

教育部重要宣導事項資料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教育部重要宣導事項資料一覽表

| 提供宣導資料 單位(案數) | 宣導重點提示 |
|-----------------------------|---|
| 高等教育司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26 案) | <p>教 01 請配合推動本部「111 年-115 年海洋教育執行計畫」，以達海洋教育推動目標。</p> <p>教 02 請落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機制，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p> <p>教 03 消除性別化刻板印象及破除傳統教育學科結構性阻礙。</p> <p>教 04 請加強建立 STEM 領域女性友善學習研發環境及支持系統。</p> <p>教 05 為兼顧學生學習需求與教學品質，並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學校應訂定合宜的專業選修課程開課門檻。</p> <p>教 06 學校宜於教務章則訂定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或類此規定。</p> <p>教 07 請學校定期進行自主檢核作業，以保障學校教職員生健康安全。</p> <p>教 08 為期改善零學分疑義以促進生師權益保障，請各校課程規劃應以正式課程以有學習付出即有學分為原則，並落實生師權益之保障。</p> <p>教 09 為維護學生修課權益，必修課開課應該免受最低學生數門檻限制，且學校應依照開課規劃表開課。</p> <p>教 10 因應數位化時代企業徵才及國際移動擴大等數位轉型需求，本部協助各大專院校建立數位學位證書系統，歡迎各大學加入「大專院校數位證書及場域計畫」及「數位學位證書暨數位憑證皮夾整合試辦計畫」。</p> <p>教 11 請學校落實課堂教學與實務連結，配合政策開設重點議題課程或於專業課程中融入相關議題教學內涵。</p> |

| 提供宣導資料 單位(案數) | 宣導重點提示 |
|------------------|---|
| | <p>教 12 有關「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請各校踴躍申請。</p> <p>教 13 學校應建置完善實習機制並確實保障實習學生權益。</p> <p>教 14 為配合政府節能政策並協助學校降低電費支出負擔，本部於 113 年度起挹注資源補助大專校院建置能源管理系統及智慧型電表，以提升設備節能效率及推動校內各項節能教育相關措施，以落實節能政策。</p> <p>教 15 請積極推動大學校園建造有眷學生宿舍，以營造研究所以高等教育與結婚生育的相容性與友善家庭環境。</p> <p>教 16 請學校定期進行自主檢核作業，以保障學校教職員生健康安全。</p> <p>教 17 因應學校參與學生宿舍整體改善情形踴躍，本部規劃「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113 年至 117 年）」，持續協助學校改善學生宿舍居住環境品質提升宿舍質量。</p> <p>教 18 建構多元包容校園環境。</p> <p>教 19 請各校配合「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115 年-119 年）」辦理，並轉知相關宣導事項。</p> <p>教 20 請各校在「申請入學」管道，將原住民「族群文化學習成果」，納入審查加分考量。</p> <p>教 21 鼓勵大專校院持續提供高齡者就學機會。</p> <p>教 22 增進高齡者健康與自主。</p> <p>教 23 有關各校辦理持大陸地區學歷申請教師資格送審及報考招生資格，請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p> |

| 提供宣導資料 單位(案數) | 宣導重點提示 |
|--|---|
| | <p>教 24 有關私立學校財團法人受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或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得納計為產學合作案件。</p> <p>教 25 財團法人洗錢防制及誠信經營反貪宣導。</p> <p>教 26 配合「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113 至 116 年)」，及教育部年度「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鼓勵大專校院開設交通安全相關通識課程或研習活動。</p> |
| <p>高等教育司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p> | <p>教 27 請持續落實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p> |
| <p>高等教育司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終身教育司</p> | <p>教 28 請學校協助推動媒體素養教育，深化學生媒體素養知能。</p> |
| <p>綜合規劃司 (6 案)</p> | <p>綜 01 為提升學生之健康照護品質，請聘任適當員額之學校護理人員，並避免其兼任其他職務。</p> <p>綜 02 請以 UNESCO 全面性教育 (CSE) 之核心概念，開設全面性教育課程及辦理相關宣導活動，以提升學生全面性教育及性傳染病防治之知能。</p> <p>綜 03 請落實校園禁菸環境維護工作，將違反「菸害防制法」之行為納入學生懲處規定，並加強勸導學生勿於校外之住宅周邊區域吸菸，以保障教職員工生之健康權益。</p> <p>綜 04 為保障學生之健康權益，請依「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及設備基準」規定設置健康中心，以及辦理學生健康檢查。</p> |

| 提供宣導資料 單位(案數) | 宣導重點提示 |
|---------------------|---|
| | <p>綜 05 請督導所屬及委外單位，加強校園環境巡檢及孳生源清除，落實防治登革熱。</p> <p>綜 06 請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5 條及第 43 條規定，建立原住民學生在校就學及生活之文化支持系統，以及促進全體教職員生認識與尊重原住民族。</p> |
| 終身教育司 (3 案) | <p>終 01 請大專校院與社區大學共同合作以深化學生在地實務經驗及促進終身學習一案。</p> <p>終 02 請踴躍採認經本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學分，結合大專校院學術專業及非正規教育特色，持續推展非正規教育，落實終身學習。</p> <p>終 03 因應臺灣邁入超高齡社會、國內就業市場環境變化，本部於 114 年推動「114 學年度大專校院辦理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期增進中高齡者跨領域終身學習機會及鼓勵中高齡者再投入職場。鑒於國內人口結構及科技產業發展變遷及因應國民終身學習需求，該計畫 115 學年度起將轉型，請大專校院後續依本部公告計畫踴躍提出申請。</p> |
|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1 案) | <p>師 01 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提出具前瞻性之多元創新師培模式，培育內涵納入 AI 素養，並形塑學校特色，展現師資培育的多樣性及創新性。</p> |
|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3 案) | <p>國 01 請積極申請大專校院國際生留臺就業輔導專業化計畫，落實建置校內國際生職涯諮詢及就業輔導機制。</p> <p>國 02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鬆綁「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管道」及「就學期間歸化不受應予退學規定限制」等相關規定，請協助宣導並落實相關規定。</p> <p>國 03 辦理兩岸教育交流活動應落實於「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填報相關資訊，遵守兩岸政策立場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法令規</p> |

| 提供宣導資料 單位(案數) | 宣導重點提示 |
|----------------------|--|
| | 定，秉持對等尊嚴原則。 |
|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6 案) | <p>資 01 為保護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依據國家安全法及政府機關（構）委託補助出資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計畫認定辦法所實施之相關列冊人員管制保護措施及落實產學合作營業秘密保護事宜，請各校配合辦理。</p> <p>資 02 打造光電綠能校園。</p> <p>資 03 配合行政院推動 ODF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惠請各大專校院於電子公文附檔、招標文件等業務採用 ODF 格式事宜。</p> <p>資 04 資安專章宣導。</p> <p>資 05 請各校參考「大專校院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範本，並依各校特性與實際情形進行修正調整，完備不法侵害預防相關工作。</p> <p>資 06 請依所在直轄市、縣（市）危險化學物質（品）管理及災害應變會報相關規定，推動學校化學品管理。</p> |
|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18 案) | <p>學 01 請落實 CRPD 平等不歧視，推行通用設計、無障礙及合理調整等措施。</p> <p>學 02 請踴躍報名大專校院校園無障礙建築物評選，並落實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p> <p>學 03 請落實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相關工作。</p> <p>學 04 依法配置大專校院輔導人力及賡續落實推動學生輔導工作。</p> <p>學 05 請依據「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及「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形塑與實踐全人關懷的校園。</p> <p>學 06 積極推動「幸福教育、健康臺灣 幸福學校、師生共好：教育部社會情緒學習中長程計畫第一期五年計畫」（114 年-118 年）。</p> |

| 提供宣導資料 單位(案數) | 宣導重點提示 |
|------------------|--|
| | <p>學 07 請依「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善用本部詐騙防制專區公告及 165 全民防騙網資訊，積極規劃及辦理反詐騙相關宣導課程，掌握學生詐騙事件清查及通報。</p> <p>學 08 請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並落實宣導，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請確依防制準則第 5 章規定調查及處理。</p> <p>學 09 請協助加強校園毒品查核、落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清查篩檢工作。</p> <p>學 10 請加強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期降低學生交通意外事故之發生。</p> <p>學 11 校園城鎮韌性(防空)疏散避難演練參考指引及 2026 年城鎮韌性(防空)演習實施計畫(草案)宣導。</p> <p>學 12 當危機來臨時-臺灣全民安全指引宣導。</p> <p>學 13 請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子法相關規定，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p> <p>學 14 請加強教職員工生多元性別意識研習，並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教育教材資源及教育部研發之「多元性別之校園友善教材資源」手冊。</p> <p>學 15 請加強宣導及落實「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相關事宜。</p> <p>學 16 有關學校教職員工為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行為人，基於法源及適用範圍不同，請落實該 2 法規定之申訴及調查程序，設置專責申訴處理調查單位，免再委託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p> <p>學 17 請學校配合執行跟蹤騷擾防制法，確依「大專院校校園跟蹤騷擾事件處理指引」，整合校內相關資源據以提供被害人協助。</p> |

| 提供宣導資料 單位(案數) | 宣導重點提示 |
|------------------|---|
| | 學 18 請各校優先增置進用性別平等教育業務人力，並依法編列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之經費預算，以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 |
| 青年發展署 (6 案) | <p>青 01 辦理「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鼓勵學校結合校內外資源，協助學生職涯發展，歡迎學校踴躍提案；鼓勵教職員參加「大專校院職涯輔導種子教師培訓」，精進職涯輔導知能；並獎勵表彰獲得「大專校院職涯輔導成果評選」之有功單位及人員，嘉勉其辛勞奉獻。</p> <p>青 02 宣傳「RICH 職場體驗網」提供大專以上學生各式職場體驗機會。</p> <p>青 03 有關協助宣導並鼓勵學生參與志願服務、地方創生。</p> <p>青 04 請各校積極執行學生自治相關事項，落實學生自治扎根目標。</p> <p>青 05 請鼓勵學生踴躍報名「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p> <p>青 06 請鼓勵各校踴躍提供 116 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申請入學及四技二專甄選入學青年儲蓄帳戶組招生名額。</p> |
| 政風處 (1 案) | <p>政 0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一定金額以下採購或補助案時，應注意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相關規定。 2. 有關本部辦理 114 年「所屬各級學校設置綠能設施專案稽核」，業函請各校依說明事項配合改善。 |
| 秘書處 (6 案) | <p>秘 01 為確保國有公用土地及建物充分利用，請依法管理並積極提升使用效能。</p> <p>秘 02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已開放各機關學校與工友（含技工、駕駛）協商延後退休，如有協商延後</p> |

| 提供宣導資料 單位(案數) | 宣導重點提示 |
|----------------------|---|
| | <p>退休需求，請參考該處函示與範例自訂審核作業要點，並將作業要點及協商結果分別報部備查。</p> <p>秘 03 請依行政院核定「公務車電動化推動計畫」於 2030 年完成首長專用車電動化，2035 年達成公務小客車全面電動化。</p> <p>秘 04 有關大專校院辦理之公共工程，請考量整體校園特性或當地文化特色，融入美學觀念，注重校園建築與景觀的設計語彙協調性，以提升校園整體美感。</p> <p>秘 05 請大專校院建立災害搶救緊急復建廠商資料庫名冊，俾利於緊急時刻即時調度投入災區復建或支援（以丹娜絲颱風風災為例）。</p> <p>秘 06 為協助家庭遇有急難之學生能渡過難關，本部學產基金設有急難慰問金，請學校加強校內宣導，協助學生提出申請，給予即時關懷及穩定安定就學。</p> |
| <p>人事處 (3 案)</p> | <p>人 01 請加強宣導性騷擾防治，提升員工性別平等意識。</p> <p>人 02 請私立大專校院關注並提升編制內職員勞動權益，以不低於勞動基準法或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標準為原則。</p> <p>人 03 請加強宣導公立大專校院公教人員赴陸港澳注意事項。</p> |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重要宣導事項資料

| 編號 | 宣導機關 |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
|------|--|----------------|
| 教 01 | 教育部 | 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
| 宣導事項 | 請配合推動本部「111 年-115 年海洋教育執行計畫」，以達海洋教育推動目標。 | |
| 說 明 | <p>一、為強化海洋教育推動機制、提升全民海洋素養並增進海洋專業人才知能，本部前擬具「111-115年海洋教育執行計畫」，建構海洋教育發展重點策略及具體措施。</p> <p>二、依據「111-115年海洋教育執行計畫」，請各校配合推動措施說明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鼓勵學校開設海洋通識教育課程。 (二) 鼓勵學校辦理海洋教育知能研習，提升行政人員海洋素養。 (三) 鼓勵學校結合海洋相關節慶，強化學生海洋人文史觀與海洋生態保育之活動。 (四) 鼓勵學生組成海洋關懷與服務團隊，辦理學生海洋體驗營或海洋相關活動。 (五) 鼓勵學校參與及辦理海洋活動、交流參訪、海洋(國際)學術研討會及海洋國際組織活動。 (六) 鼓勵學校開設國際公約規定之證書課程、語文輔導課程，並鼓勵赴海外交流活動。 (七) 鼓勵學校成立海洋科學與技術研究中心，建置跨領域海洋新興產業人才培育機制。 (八) 鼓勵學校開辦海洋跨領域學位學程。 (九) 鼓勵設有海洋類科之學校進行海洋相關領域之職能導向課程研發與教學。 (十) 鼓勵學校與高中合作建立海洋教育一貫培育體系。 (十一) 鼓勵設有海洋系所之學校，開設相關實務課程或產業碩士專班。 (十二) 鼓勵學校聘任兼具產業與學術專業之教師。 (十三) 鼓勵學校教師以海洋教育內涵申請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十四) 鼓勵學校以海洋為議題申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 | |

| | |
|--|---|
| | <p>(USR) 計畫。</p> <p>(十五) 鼓勵學校配合國家海洋發展相關計畫，並評估優勢條件，建立具有獨特發展重點。</p> |
|--|---|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重要宣導事項資料

| 編號 | 宣導機關 |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
|------|--|----------|
| 教 02 | 教育部 | 高等教育司 |
| 宣導事項 | 請落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機制，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 |
| 說 明 | <p>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簡稱個資法)第 18 條及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各公私機構(包括各級學校)應有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資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學校應依規定建立健全的資料保護管理制度，以確保教職員工生等個人資料安全。</p> <p>二、近期頻傳學校個資外洩事件，如以電子郵件傳送含有個人資料之檔案，或課堂分享的教學資料含學生個資等情，請學校強化個資檔案保護預防機制，並實施校內人員個資保護年度教育訓練。</p> <p>三、未來學校倘有個資外洩情事，本部除依個資法進行相關裁罰外，亦視個案情況納入扣減國立大學績效型補助或私立大學獎補助之參考。</p> <p>四、另本部依個資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及私立學術研究機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爰私立學校應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以下簡稱安全維護計畫)，落實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及管理。另「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聯繫作業要點」第 7 點業規範非公務機關發生個資外洩案件相關通報及調查程序，私校倘發生個資外洩情事，應依規定即時通報主管機關並配合辦理後續調查與改善措施。</p> | |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重要宣導事項資料

| 編號 | 宣導機關 |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
|------|--|----------------|
| 教 03 | 教育部 | 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
| 宣導事項 | 消除性別化刻板印象及破除傳統教育學科結構性阻礙。 | |
| 說 明 | <p>一、為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精神，並回應國際專家對我國國家報告審查意見第27點之建議「採取全面性策略並執行具協調性之政策，以修正或消除歧視女性的父權態度和性別刻板印象」，爰學校除針對制度面之檢討外，亦應透過教育實踐推動性別意識轉化，鼓勵學生不受傳統性別角色限制，支持女孩及男孩皆能在非傳統領域中接受教育與探索職涯，促進教育及就業領域之性別多元與平權。</p> <p>二、本部已將「修畢STEM領域學門學生占全體學士班人數(含性別)、比例及成長率」列為「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112-116年)」關鍵績效指標之一，透過量化數據檢視學校性別平衡推動成果，並作為補助核配之重要依據。請學校積極營造性別友善且具包容性的跨域學習環境，透過課程設計、學習輔導及導師制度等措施，逐步改善傳統科系之性別隔離現象，提升女性學生參與STEM學門之比率，促進教育機會均等與學科多元發展。</p> <p>三、另為改善傳統學科結構限制與性別隔離現象，本部已於「國立大學績效型補助款衡量指標」及「補助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指標」中，納入「學校之理工、科技、交通、農業、醫學等相關科系所，設置獎學金供女學生申請，以積極鼓勵女學生就讀；或照顧、護理、幼保等相關科系所，設置獎學金供男學生申請，以積極鼓勵男學生就讀；或針對任一性別學生人數未達1/3之科系所，設置獎學金供少數性別之學生申請，以資鼓勵；或學校未有任一性別學生人數未達1/3之科系所」指標。請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8條第4項規定，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並鼓勵各院</p> | |

系將性別議題融入專業課程內容，以培養學生具備性別敏感度與批判思維，深化性別平等教育內涵，形塑校園多元尊重與包容文化。

四、學校行政主管人員為教育政策與校務推動之關鍵角色，應具備正確且前瞻之性別平等教育觀念。亦請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6條規定，於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儲訓課程中，確實納入性別平等教育內容，透過系統性培訓提升行政與教學人員之性別意識與專業知能，使性別平權理念能在校務各層面落實推展，強化學校治理之整體效能與社會責任。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重要宣導事項資料

| 編號 | 宣導機關 |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
|------|---|----------------|
| 教 04 | 教育部 | 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
| 宣導事項 | 請加強建立 STEM 領域女性友善學習研發環境及支持系統。 | |
| 說 明 | <p>一、近年國內外皆關注女性在STEM領域的參與情形，為強化培育STEM領域女性科研人才，學校應積極建構有利女性教研人員及女學生投入科研的支持系統，促進女性教師的專業成長與持續發展，以厚植國家科技研發與創新體系之多元基礎。</p> <p>二、學校可從制度設計、資源配置與校園文化等層面推動具體措施，建構有利女性教研人員及女學生投入科研、深化STEM領域學習與研究之支持系統，如：營造友善、開放與安全的研究環境；推動導師制或師徒制度，協助女性研究人員職涯發展；強化女性學生參與專題研究、企業實習及國際交流的機會；以及。藉由完善之制度與文化支持，鼓勵女性師生長期投入STEM研究，並吸引更多優秀女性人才進入相關領域，進而促進教育與產業之永續發展。</p> <p>三、本部自110年度起推動「大專校院STEM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簡稱STEM計畫），旨在鼓勵STEM領域與跨領域之學生及教研人員投入STEM領域研究，並加強建立女性友善學習研發環境，補助經費之50%應用於支持女性教研人員教學研究、培育女學生學習與研究能力，並針對學校提出提升女性參與計畫之創新措施與其他新增之校內機制設，再加碼補助。學校可申請計畫或參照計畫精神，整合校內外資源，積極推動女性STEM人才培育，以擴大女性參與科研之深度與廣度，提升我國科技研發與教育發展之整體競爭力。</p> | |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重要宣導事項資料

| 編號 | 宣導機關 |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
|------|---|----------|
| 教 05 | 教育部 | 高等教育司 |
| 宣導事項 | 為兼顧學生學習需求與教學品質，並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學校應訂定合宜的專業選修課程開課門檻。 | |
| 說 明 | <p>一、本部前於 114 年 10 月 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42202686 號函知各大學有關大學專業選修課程開課門檻訂定原則。</p> <p>二、為兼顧學生學習需求與教學品質，並維護學生受教權益，請貴校於訂定專業選修課程開課門檻規定時，應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 依據課程、教學與評量之規劃，並考量不同領域的需求，訂定合宜的專業選修開課門檻。</p> <p>(二) 檢視校內有關修習學分數上限規定，並適時滾動修正。</p> <p>(三) 於訂定相關規定時，應加強校內師生溝通，以凝聚共識，並完備校內法制作業程序。</p> <p>三、若學校在課程開設有影響學生受教權益之情形，本部將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進行督導及追蹤，以確保學生權益。</p> <p>四、私立大學所訂專業選修課程開課門檻，自 115 年度起已納入私校獎補助經費核配。</p> | |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重要宣導事項資料

| 編號 | 宣導機關 |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
|------|---|----------|
| 教 06 | 教育部 | 高等教育司 |
| 宣導事項 | 學校宜於教務章則訂定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或類此規定。 | |
| 說 明 | <p>一、依學位授予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9 條第 2 項規定，碩士生及博士生均需提出論文，經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始得授予學位，爰學校應有指導教授進行研究生之論文指導。</p> <p>二、承上，指導教授於論文指導過程中，若遇有職務異動情形，例如退休、借調或轉任其他單位等，可能影響其論文指導時，學校應透過下列配套機制，協助研究生繼續撰寫學位論文，以保障其畢業權益。</p> <p>(一) 原指導教授繼續指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適用情形：指導教授異動、退休或轉任其他單位，但仍可全權指導且符合學位考試委員會之委員資格。 2. 配套機制：由研究生就讀之學校以聘任兼任教授、名譽教授等方式，維持由原教授繼續指導學生直到畢業。 <p>(二) 共同指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原指導教授因職務異動後無法全權負責論文指導，但仍能參與部分指導內容時，可採共同指導方式。 2. 配套機制：安排校內其他具資格教師與原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或原指導教授受聘為兼任教授、名譽教授等，再與其他學校教授進行共同指導，學校並應協助針對指導範圍之分工進行協調與確認，以利學生順利完成論文。 <p>三、請學校就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或迴避條件、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指導教授異動之配套、更換與中止指導之程序、研究生申訴機制等訂定原則性之規範，並納入教務章則中，避免因指導教授之職務異動等情形，影響學生畢業權益。</p> | |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重要宣導事項資料

| 編號 | 宣導機關 |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
|------|---|----------|
| 教 07 | 教育部 | 高等教育司 |
| 宣導事項 | 請學校定期進行自主檢核作業，以保障學校教職員生健康安全。 | |
| 說 明 | <p>一、現行大專校院退學制主要目的為確保學位之授予具備一定水準，然實證研究指出學業退學制存在不公平、手段與目的未合、部分退學學生之總 GPA 仍高於在學學生，甚疑因不合理制度，導致部分學生放棄學業。</p> <p>二、本部將持續透過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引導學校落實校務研究 (Institutional Research, IR) 機制，以 113 年為例，已補住學校透過數據研究分析等方式，更精確的掌握學生的學習狀況，並據此調整教學策略、提供精準的預警輔導資源 (包括學業輔導、心理輔導、生涯輔導等)，有助提升學習成效與學習自信，以利休退學學生重返校園。</p> <p>三、有關國際間大學對學業成績退學制或學業未達標準的學生之處置現況如下：</p> <p>(一) 美國部分大學先給予學生輔導與觀察期，後續邀集相關教授、校方管理層及學生舉辦聽證會，另部分大學有退學生透過專業機構協助，通過審查程序後申請重新入學之回流機制。</p> <p>(二) 德國大學規定在一定的期限內，若學業未達標準或未通過必要的考試，予以退學，並設有申訴機制。</p> <p>(三) 韓國大學對於成績未達標的學生，會發警告並給予多次補考機會。</p> <p>四、為學校於評估學生是否應退學時，應考慮其個別差異與特殊情況，以及學業成績以外的其他影響因素，並應更重視學生的學業輔導工作，提供更完善的資源與支持。另學校應檢視現行校內學業成績退學制之現況及參酌國際作法，評估現行制度之合理性並適時檢討修正。</p> | |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重要宣導事項資料

| 編號 | 宣導機關 |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
|------|---|----------|
| 教 08 | 教育部 | 高等教育司 |
| 宣導事項 | 為期改善零學分疑義以促進生師權益保障，請各校課程規劃應以正式課程以有學習付出即有學分為原則，並落實生師權益之保障。 | |
| 說 明 | <p>依監察院 113 年 5 月 21 日院臺教字第 1132430220 號函，有關零學分必修課程之審核意見略以：</p> <p>一、大學開設必修零學分課程校數由 109 學年度 131 校降至 111 學年 123 校呈現減少之趨勢，教育部並規劃於 113 年 6 月召開 112 學年度大學校院教務、校務經營主管聯席會議宣導，落實權益保障等情。經核，上述作為尚無違調查意旨，惟相關措施之具體落實及調整，仍待主管機關賡續督導列管為宜。</p> <p>二、有關服務學習之課程開設原則，教育部業於 113 年 3 月 27 日以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661 號函知各大專校院，請各大專校院據以辦理等情。經核，教育部稱已函知各大學據以辦理，惟後續仍待該部續行列管追蹤，避免過去部分學校以零學分服務學習課程為名之誤解及相關作為。</p> <p>三、本案業於 112 學年度大學校院教務、校務經營主管聯席會議進行宣導，請各校落實改善以確保生師權益。</p> | |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重要宣導事項資料

| 編號 | 宣導機關 |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
|------|---|----------|
| 教 09 | 教育部 | 高等教育司 |
| 宣導事項 | 為維護學生修課權益，必修課開課應該免受最低學生數門檻限制，且學校應依照開課規劃表開課。 | |
| 說 明 | <p>一、本部前於 105 年 5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72162 號函知各校，修畢必修課程係學生獲頒學位之要件，屬畢業資格門檻之一環，無論修課人數多寡，皆應予以開課，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益，且必修科目之授課時數不宜採取以修課人數占最低開課人數之一定比例之方式計算。</p> <p>二、復依監察院 113 年 2 月 29 日院臺教字第 1132430069 號函「有關近年隨著大學錄取率近乎百分之百，教師須面對 PR 值差異巨大之學生，惟少子女化衝擊，部分學校不斷節縮成本，造成教師所需教學資源及協助，日趨缺乏。究大學教師面對 PR 值差異過大之學生，如何因材施教、教師專業自主如何取得平衡；大專校院經營成本考量下，如何保障學生教育權；教師教學資源不足及面臨教學革新困境，主管機關有無確實掌握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案審核意見略以「部分學校開課標準僅訂最低學生數門檻，未見排除必修課程之相關除外規定」。</p> <p>三、承上，若學校針對課程開設訂有最低學生數門檻限制，而發生必修課未達門檻無法開課情形，造成學生無法延畢或休退學等，將影響學生畢業之重要權益。</p> | |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重要宣導事項資料

| 編號 | 宣導機關 |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
|------|---|----------|
| 教 10 | 教育部 | 高等教育司 |
| 宣導事項 | <p>因應數位化時代企業徵才及國際移動擴大等數位轉型需求，本部協助各大專院校建立數位學位證書系統，歡迎各大學加入「大專院校數位證書及場域計畫」及「數位學位證書暨數位憑證皮夾整合試辦計畫」。</p> | |
| 說 明 | <p>一、為因應數位化時代企業徵才及國際移動擴大等數位轉型需求，教育部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智慧政府行動方案 (My Data 數位服務個人化)」，辦理「大專院校數位證書及場域計畫」，並委請國立成功大學開發建置並訂定數位證書標準規範，推動電子學位證書發行。</p> <p>二、本計畫包含「發證系統」及「驗證系統」兩大系統，由國立成功大學與 3 所種子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與國立臺灣體育大學)執行團隊，共同支援參與本計畫合作之大專院校，協助建立各校發證流程、串接畢業生資料，使各學校數位學位證書發證系統符合規範。本計畫截至 114 年 10 月，共共有 111 所大專院校加入 (簽署 MOU)，84 所陸續核發數位證書，共計已核發超過 68 萬張電子學位證書。</p> <p>三、本計畫同時開放教育部官方架設的電子證書驗證系統網站 (https://dcert.moe.gov.tw)，提供畢業生、大專院校及徵才企業驗證電子學位證書真實性，有利學生未來升學、求職應用，亦可降低學校及企業的證書查核成本。</p> <p>四、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於 114 年 6 月 5 日召開第 5 屆第 1 次會議，有關擴展數位憑證皮夾功能，開放駕照、畢業證書等數位驗證 API 串接，讓企業與學術機構能合法存取授權資訊之提案。本試辦計畫係將教育部數位證書與 VC 憑證整合，學生可將學位證書一鍵匯入皮夾，並於徵才或升學等場景中即時出示與驗證，打造更智慧、安全、可信的教育憑證生態系。</p> | |

| | |
|--|---|
| | <p>五、各大專院校若有意建立校內電子學位證書發證系統及參與試辦計畫，可逕與國立成功大學團隊窗口（E-mail：ytchung@netdb.csie.ncku.edu.tw）聯絡，了解系統建置細節。</p> |
|--|---|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重要宣導事項資料

| 編號 | 宣導機關 |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
|------|---|----------------|
| 教 11 | 教育部 | 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
| 宣導事項 | 請學校落實課堂教學與實務連結，配合政策開設重點議題課程或於專業課程中融入相關議題教學內涵。 | |
| 說 明 | <p>一、依司法院釋字第380號解釋及憲法第11條賦予之教學、研究及學習自由，大學於直接涉及教學、研究之學術事項，享有自治權；復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4條，課程安排係屬大學學術自主事項，由各校自行規劃及實施，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本部原則尊重；惟為落實教學與實務之連結，強化學用合一目標，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建請各校邀集產業代表及畢業校友參與各級課程委員會，於課程規劃階段納入產業及就業需求，落實教學評量及教學反饋機制。</p> <p>二、為提供各大學更充分的通識教育資源，提高學校、教師、學生及社會大眾對通識教育之認識、瞭解與關注，本部推動提升大學通識教育中程計畫，藉由「O.GE 通識探險家」網站（網址：https://oge.ntu.edu.tw/）線上內容，整合現有典範課程，建立跨域教學共享資源，可做為學生非同步學習、教師規劃課程活動、學校策劃改進教學方案及政府部門制訂相關政策之參考，歡迎參考運用。</p> <p>三、有關本部近期配合政策推動鼓勵學校開設課程之重點議題詳見「附件1」，建議學校將相關議題納入課程規劃參考，開設相關課程，例如於專業學門或通識課程中開設相關課程，或於專業課程中融入相關議題教學內涵，並可適時鼓勵教師成立相關研究社群、研發教材教法或製作數位學習課程，其他開課建議事項詳見「相關政策/推動建議」。倘有遠距數位課程（含同步及非同步教學）之多元授課形式，請提供完整字幕內容或建置合理資源配套措施，以保障聽障學生獲得平等受教權。</p> | |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重要宣導事項資料

| 編號 | 宣導機關 |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
|------|---|----------|
| 教 12 | 教育部 |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
| 宣導事項 | 有關「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請各校踴躍申請。 | |
| 說 明 | <p>一、因應少子女化影響及技高學生普遍升學趨勢，為強化技高與技專合作關係，以吸引國中畢業生適性選讀技職體系，本部推動「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辦理方式如下：</p> <p>(一) 包含三種模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3(技高)+2(二專)+立即就業」。 2. 「3(技高)+2(二專)+2(於進二技在職進修)」。 3. 「3(技高)+2(二專)+2(升讀日二技)」。 <p>(二) 可由一技專及多所技高合作辦理一專班，且技高各年級皆可合作辦理本專班(3+2、2+2 或 1+2)，增加技高學生參與本專班之彈性。</p> <p>(三) 參與合作之技高部定課程及校定必修課程內容不變，並協調技專校院合作開設選修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技高仍需配合辦理課程修正作業)，後續依各技專校院相關規定採計或抵免二專學分。</p> <p>(四) 技高與技專得依開辦計畫共同赴國民中學進行宣導，鼓勵國中畢業生參與。</p> <p>二、本專班由技高(含普高專業群科、綜高專門學程)與技專合作辦理，並由技專提出申請。開班計畫書應包含開辦系所、課程、名額、師資、招生作業規劃以及職場輔導及職缺媒合機制等項目。</p> <p>三、請各校踴躍申請旨揭計畫，並鼓勵學生參與。</p> | |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重要宣導事項資料

| 編號 | 宣導機關 |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
|------|--|----------------|
| 教 13 | 教育部 | 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
| 宣導事項 | 學校應建置完善實習機制並確實保障實習學生權益。 | |
| 說 明 | <p>一、大學辦理校外實習屬學校正式課程之一，應由學校針對系所屬性與發展，對應產業需求設定所需培養之核心專業能力。</p> <p>二、學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應依循「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6 條之 1 及第 6 條之 2 等規定，落實下列各項機制，確保合作品質與學生權益：</p> <p>(一) 設立校級及院、系、所、學位學程或科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委員會之成員應包含校外實習業務人員、合作機構、代表、學生代表、校外法律學者專家等。</p> <p>(二) 確實進行合作機構之篩選及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習前學校應派員至實習機構實地進行評估，內容應包括實習工作內容、實習權益保障、實習安全等項目並作成評估紀錄。 2. 合作機構應符合最近 2 年無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等違規情事之條件，並不得為從事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 3. 各校應確實進行校外實習機構之篩選及評估，勿逕由學生自行尋覓實習機構，如學生推薦機構，學校仍應確實評估。 <p>(三) 確實以學校名義與合作機構簽訂產學合作或實習合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約應載明實習時間、合約期限、實習內容、實習獎學金或薪資之給付、膳宿及交通、成績評核基準等項目。 2. 合約應定明學校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傷害保險，並負擔保險費用。如學生實際實習內容涉及 | |

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所定校外實習合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實習機構並應依法為學生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另於實習合約明定實習機構應告知工會校外實習人才培育事宜及人數，以保障實習學生權益。

3. 學校應建立實習權益受損之明確申訴機制及處理方式，載明於合約中，並加強向學生宣導，如於實習過程中有權益受損之情形，應立即向實習輔導教師或學校反映，或利用學校申訴管道(包含系級或校級之校外實習委員會)進行申訴。

(四) 實習機構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並與學校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輔導學生。

(五) 實習輔導教師應落實實地輔導訪視，確實瞭解學生實習實況並作成訪視紀錄。學校於學生實習前應辦理勞動教育活動，培養學生正確勞動觀念。

三、本部相關函文：

(一) 106年5月15日函送各大專校院「大專校院推動海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供學校推動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照辦理。

(二) 111年3月18日函送各校「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合約書範本」(僱傭關係及非僱傭關係版本)，請各校應依學生實際實習內容判斷實習生與實習機構間關係及相關權利義務，並據以簽定實習合約，以確實保障實習生權益。

(三) 113年5月3日函請各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應落實實習機構評估，以強化實習場所安全及確保性別友善環境，學校如於實習期間知悉實習機構違反勞動法令或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情形，學校應重新評估實習機構適切性，確認實習機構違反規定改善情形以及是否有影響學生實習安全之疑慮，必要時召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確認實習安全無虞。

(四) 114年8月13日函知各校辦理「實習機構條件查詢作業指引」，並於114年10月辦理「114年度大專

| | |
|--|--|
| | <p>校院實習制度更新暨查詢系統說明會」，學校可參閱該說明會有關實習各項業務之文件說明，運用本部建置之「實習機構查詢系統」（網址：https://iss.yuntech.edu.tw/）進行查詢；本部並將更新「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參考手冊」。</p> <p>四、勞動部 111 年 8 月 11 日函送「勞動教育促進綱領」，明定大專校院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應強化辦理事項：</p> <p>（一）學校與實習機構簽定僱傭型實習合約，學校於合約明定要求雇主應告知工會實習生培育事宜及人數。</p> <p>（二）勞動部將提供勞動權益教育教材及師資名單，請各校收到相關資訊納入實習前學生說明會。</p> |
|--|--|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重要宣導事項資料

| 編號 | 宣導機關 |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
|------|---|----------------|
| 教 14 | 教育部 | 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
| 宣導事項 | <p>為配合政府節能政策並協助學校降低電費支出負擔，本部於 113 年度起挹注資源補助大專校院建置能源管理系統及智慧型電表，以提升設備節能效率及推動校內各項節能教育相關措施，以落實節能政策。</p> | |
| 說 明 | <p>一、本部113、114年度各編列經費預算新臺幣（以下同）2.91億元推動「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節能措施成效計畫」，協助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建置智慧型電表及能源管理系統，以提升學校設備節能效率，落實節能政策。另組成審查小組辦理審查、輔導暨訪視作業，確保學校依計畫執行。</p> <p>（一）113年度補助共計66校、補助經費為1億0,780萬。</p> <p>（二）114年度補助共計85校、補助經費約為2億4,238萬元，以每案補助300萬元為原則，至多補助700萬元為限，各校應自籌100%以上配合款。</p> <p>（三）115年度規劃為上開計畫最後1年，將視前2年執行成果調整方向，請未申請過上開計畫之學校踴躍提案。</p> <p>二、本部依行政院113年3月核定「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113年-115年)定期督導國立大學用電執行成效及照明空調設備汰換進度，學校應落實節能改善並編列預算逐步完成老舊設備汰換；必要時，向本部申請節能訪視輔導，由本部邀請專家學者至校輔導並提供節能改善輔導報告書，作為學校改善節能措施之參據。查大專校院114年1月至6月辦公場域燈具已全數完成汰換學校共計24校，餘校請積極辦理；另冷氣汰換使用超過9年或15年者，請學校編列經費或爭取中央、地方政府經費規劃逐步完成汰換，以有效提升能源使用效率。</p> | |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重要宣導事項資料

| 編號 | 宣導機關 |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
|------|---|----------------|
| 教 15 | 教育部 | 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
| 宣導事項 | 請積極推動大學校園建造有眷學生宿舍，以營造研究所以 上高等教育與結婚生育的相容性與友善家庭環境。 | |
| 說 明 | <p>一、衛福部推動「家庭政策」，其核心理念在於支持家庭功能而非干預家庭運作，並據以擬定五大政策目標，由各部會依職掌分工推動，以積極落實政府支持家庭之承諾，相關措施已陸續展現階段性成果。</p> <p>二、「家庭政策」延續104年提出之政策目標並增修為6大目標：</p> <p>(一) 強化家庭教育與性別平權，促進家庭正向關係。</p> <p>(二) 宣導家庭價值與多元包容，促進家庭凝聚融合。</p> <p>(三) 發展全生命歷程支持體系，促進家庭功能發揮。</p> <p>(四) 建構經濟保障與友善職場，促進家庭與工作平衡。</p> <p>(五) 維護家庭適足住宅權益，提供家庭宜居環境。</p> <p>(六) 提升暴力防治與保護服務，營造家庭安全環境。</p> <p>三、上開「強化家庭教育與性別平權，促進家庭正向關係」政策內容包含「增進年輕世代進入婚姻與家庭之機會與知能，透過家庭教育數位媒材之專業研發及網路學習平臺之建立，提升家庭教育推展效能」，並以「營造研究所以上高等教育與結婚生育的相容性與友善家庭措施，鼓勵推動大學校園建造有眷學生宿舍。」為行動措施。</p> <p>四、又行政院已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0（115年至118年）」，其中第七章第三節「研議推動大學友善婚育居住措施」明定執行策略如下：</p> <p>(一) 建立雲端租屋網婚育專區，促進學生婚育居住媒合。</p> <p>(二) 持續鼓勵各校申請婚育宿舍補助，每房補助金額為20萬元。</p> <p>(三) 研議將婚育宿舍納入學校補助款加分項目，以提升學校推動意願。</p> | |

| | |
|--|---|
| | <p>五、為促進研究所以高等教育與婚育之兼容，請各校積極推動建造有眷學生宿舍，並得依現行「專科以上學校興建學生宿舍貸款利息補助」方案申請本部補助，以營造友善家庭與多元共融之校園生活環境。</p> |
|--|---|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重要宣導事項資料

| 編號 | 宣導機關 |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
|------|--|----------------|
| 教 16 | 教育部 | 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
| 宣導事項 | 請學校定期進行自主檢核作業，以保障學校教職員生健康安全。 | |
| 說明 | <p>一、近年自助洗衣空間發生火災爆炸事件頻傳，為免類似案件於校園發生，學校如提供之洗衣設備有使用天然氣、液化石油氣等可燃性高壓氣體者，請參酌「臺北市自助洗衣店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設置瓦斯及一氧化碳濃度自動偵測警報器、自動緊急遮斷裝置及消防設備，並於明顯處設置緊急聯絡及嚴禁煙火標示，以落實消防安全管理。</p> <p>二、為確保使用者知悉並正確使用洗衣劑，學校換洗衣物之空間(學生宿舍、教職員宿舍等)如有提供或販售洗衣劑等相關商品者，請依商品標示法選擇符合規定之廠商，並應依前開規定於商品本體、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公開商品相關資訊，以保障學校教職員生之健康安全。強化家庭教育與性別平權，促進家庭正向關係。</p> <p>三、為保障學校教職員生之生命健康安全，學校應不定期執行洗衣設備、自助洗衣空間及洗劑安全檢測作業，並於公開場合宣導，提醒教職員生於購買或使用洗衣劑等相關商品時，注意商品成分或材料及使用方法，以避免採購或使用來源不明或品質低劣之洗劑而影響使用者之健康安全。</p> <p>四、本部為協助學校落實洗衣空間、洗衣設備及洗劑之安全管理，前於113年8月9日以臺教高(三)字第1132202324號函檢附「公私立大專校院洗衣空間、設備、洗劑安全管理檢核表」，請學校依該檢核表項目定期辦理自主檢核作業，並得視實際情形調整或增列檢核項目，以維護教職員生之健康與安全。另為掌握各校執行情形，本部於114年4月28日以臺教高(三)字第1142201096號函，請各校填復「公私立</p> | |

| | |
|--|---|
| | <p>大專校院洗衣空間、設備、洗劑安全管理調查表」及前揭檢核表。經彙整後，本部再於114年8月13日臺教高(三)字第1142202506號函知，部分學校仍有洗衣空間未定期清潔、環境髒亂堆積灰塵，或洗劑安全觀念宣導不足等情形。</p> <p>五、為建構整潔、安全之校園洗衣環境，請各校持續依檢核表定期或不定期檢視洗衣空間、設備及洗劑安全管理措施，並加強宣導洗劑使用與安全相關事宜，以確保全校教職員生之健康與安全。</p> |
|--|---|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重要宣導事項資料

| 編號 | 宣導機關 |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
|------|--|----------------|
| 教 17 | 教育部 | 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
| 宣導事項 | <p>因應學校參與學生宿舍整體改善情形踴躍，本部規劃「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113年至117年)」(簡稱「新宿舍計畫2.0」)，持續協助學校改善學生宿舍居住環境品質提升宿舍質量。</p> | |
| 說 明 | <p>一、本部自108年推動新世代學生宿舍計畫，以改善學生宿舍供給及居住環境。透過「校內學生宿舍規劃設計整體改善補助」、「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校外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及「校外弱勢學生租金補貼」等四大策略，引導學校提升學校宿舍量與質、改善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近年來感謝學校積極參與，以「校內學生宿舍規劃設計整體改善補助」為例，截至112年底止，提案床位數達7萬床，已高於計畫目標(6.6萬床)，本部迄今已核定補助約4.7萬床，並有約3萬床刻正受本部輔導設計規劃中，總補助經費近24.8億元。</p> <p>二、因應學校參與學生宿舍整體改善情形踴躍，本部於調查學校需求與參考學校建議後，規劃「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113年至117年)」(簡稱「新宿舍計畫2.0」)，以持續協助學校改善學生宿舍居住環境品質提升宿舍質量。有關「新宿舍計畫2.0」計畫策略規劃及精進作為說明如下：</p> <p>(一) 113年起，因原「新宿舍計畫」之「校外弱勢學生租金補貼」項目已納入內政部300億租金補貼計畫，爰「新宿舍計畫2.0」以「校內學生宿舍規劃設計整體改善補助」、「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策略為主，協助學校提升學生宿舍品質及床位數，並搭配「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策略為輔，供學校租賃校外建築興辦學生社會住宅宿舍。</p> <p>(二) 有關各策略執行目標及精進作為：</p> <p>1.校內學生宿舍規劃設計整體改善補助：</p> | |

- (1) 策略目標，預估核定5.5萬床，期達成第一期與第二期計畫合計改善學生宿舍10萬床目標。
- (2) 提升補助額度，因應物價上漲，本部已於113年1月2日修法調升「整修學生宿舍、新建學生宿舍」每床最高補助額度至5.2萬元(原4.2萬元);另校舍改為學生宿舍亦調升至10.4萬元(原8.4萬元)，以減輕學校財務負擔，吸引更多學校參與。
- (3) 增列審查項目，為擴增宿舍多元功能，新宿舍計畫2.0審查項目新增「寢室內部空間規劃之合理性」、「設置無障礙寢室」、及「學生心理諮詢輔導工作站、宿舍哺乳空間、跨性別學生入住規劃、育有六歲以下子女之碩、博士生入住相關規劃」等項目，以營造功能更豐富的新世代學生宿舍環境。

2. 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

- (1) 策略目標，預估核定1.2萬床，期達成第一期與第二期共增加2萬床之目標。
- (2) 放寬補助年限，因應少子女化影響，學校收取之學生宿舍收入減少，本部已修法將宿舍利息補助年限延長為最長30年(原20年)，以紓緩學校財務負擔。

3. 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

- (1) 策略目標，預估補助新增3,500床(補助10%，350床)。
- (2) 放寬申請資格，因應學校辦理經本部核定學生宿舍整體改善工程，可能影響施工期間學校提供學生住宿床位供給量，爰將新增「經本部核定學生宿舍整體改善工程，學校承租校外合法住宅一年以上作為暫時安置住宿學生之臨時宿舍」亦得申請補助，以鼓勵學校積極參與學生宿舍整體改善計畫，並透過租賃校外合法閒置建築，興辦學生宿舍社會住宅，增加宿舍床位供給量，解除學生宿舍需求。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重要宣導事項資料

| 編號 | 宣導機關 |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
|------|---|----------|
| 教 18 | 教育部 |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
| 宣導事項 | 建構多元包容校園環境。 | |
| 說 明 | <p>一、依據終身學習法、行政院高齡社會白皮書與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為因應超高齡社會，建立全齡平權社會，鼓勵各校與社區和民間組織合作，一同規劃、建構代間共享教育資源和提供全齡共享學習空間，促進各年齡層共同學習與交流，以建構全齡友善學校環境。</p> <p>二、另依國民體育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之原則下，應配合開放運動設施，提供社區民眾從事運動之用。必要時，得向使用者收取費用。</p> <p>三、為回應高齡社會白皮書「健康生活」、「幸福家庭」、「活力社會」與「友善環境」之願景，除依上開法令規定，請各校積極開放、活化休閒運動設施設備。亦請留意運動場館及附屬設施是否符合無障礙環境及高齡社會需求，以促進民眾身心健康，並提供高齡者友善之休閒運動空間。</p> <p>四、另請學校評估校內教職員生之信仰需求，於各校區及宿舍（含校外宿舍）提供相應之措施、設施或場所，創造包容多元友善之校園環境。</p> | |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重要宣導事項資料

| 編號 | 宣導機關 |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
|------|---|----------------|
| 教 19 | 教育部 | 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
| 宣導事項 | 請各校配合「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115 年-119 年）」辦理，並轉知相關宣導事項。 | |
| 說 明 | <p>一、配合「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115 年-119 年）」，強化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支援體系及人才培育，因應原住民族發展高等教育人才庫需求，並促進原住民族人才精進一般學科及民族文化知識，以培育新一代兼具社會競爭力及文化傳承能力的原住民族人才，除賡續既有的升學管道暢通及就學輔導措施，本期計畫將更著力於原住民學生雙文化能力之培育，具體措施如下：</p> <p>(一) 依原民會定期辦理之原住民教育人才需求領域調查，鼓勵大專校院對應原住民高等教育人才培育需求類別，提供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設立原住民相關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或專班。</p> <p>(二) 「原住民族群文化學習歷程及多元表現成果」逐步納入各大專校院原住民升學保障外加名額審查篩選標準或招生評量尺規。</p> <p>(三) 鼓勵大專校院原住民專班聘任具原住民語言、文化或符合專班領域之具原住民身分教師。</p> <p>(四) 重視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學業、生活輔導，增強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人力資源，以提供一站式輔導，強化原住民族主體性，培育原住民族人才，並深耕原住民族文化涵養。</p> <p>(五) 為強化原住民族文化素養，深耕原住民族文化意識，請衡酌教學資源，開設原住民族文化與發展等原住民議題相關課程，或積極發展原住民族文化相關數位學習課程，置於各校或教育部數位學習服務平臺。</p> <p>二、請針對原住民族委員會「專案調高大專校院招收原住民學生外加比率科系類科建議」之類別，提供原住民外加名額。</p> | |

- | | |
|--|--|
| | <p>三、為提升原住民學生實務學習成效，建議配合課程與民間特色產業產學合作或實習。</p> <p>四、請衡酌資源設立「臺灣原住民族學」之教學與研究單位，發展原住民族知識與文化的教育研究。</p> <p>五、有鑑於 112 年上半年發生多起校園歧視案，涉及原住民族教育及多元文化教育。為加強機會教育，本部 112 年 5 月 3 日以臺教授國字第 1120059335 號函重申各級學校辦理活動時，應遵循「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意旨，嚴格禁止一切形式之種族歧視；另本部同步蒐整相關案例(可於本部綜規 司 網 站 下 載： https://ws.moe.edu.tw/001/Upload/3/refile/7829/90336/44ebe2fa-03bb-42d8-afba-1ae5585d114d.pdf)，於本次會議提供參考，一起為營造族群友善環境努力。</p> |
|--|--|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重要宣導事項資料

| 編號 | 宣導機關 |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
|------|---|----------|
| 教 20 | 教育部 | 高等教育司 |
| 宣導事項 | 請各校在「申請入學」管道，將原住民「族群文化學習成果」，納入審查加分考量。 | |
| 說 明 | <p>一、為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之原住民高等教育人才政策，並照顧原住民學生就學，本部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6 條授權訂定「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其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 目，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得由各校參採其原住民族群文化學習歷程及多元表現成果，酌予考量優待。</p> <p>二、承上，考量原住民族社會獨特性、文化多元性與歷史傳承之責任，目前的「申請入學」管道運作方式，於書審時，個人基本資料會註明考生是否為原住民考生，未來除進一步評估在個人基本資料加註族別外，亦請各校將「族群文化學習成果」納入審查加分考量，建議採取以下方式進行：</p> <p>(一) 在招生簡章的校系分則中，除原有的學科成績、自傳、讀書計畫、社會服務經驗等審查資料外，明訂原住民考生可額外提供族語認證、參與原住民族相關活動佐證作為審查資料，並據以作為評分時加分參據。</p> <p>(二) 本部透過「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推動協助經濟文化不利及多元文化學生（例如原住民學生）之審查措施，藉由審查評量尺規之設定，於審查經濟文化不利及多元文化學生（例如原住民學生）時，以學生之發展特色作為評量依據，舉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多元表現面向中呈現：從學生的社會/原鄉服務學習經驗佐證資料能看出多元能力與參與熱情；從學生提供的具體自身族群文化議題之參與與反思佐證資料，能看出反思能力。 | |

| | |
|--|--|
| | <p>2. 於現行尺規中加以備註：對於多元文化學生（例如原住民學生）考量對於自身族群文化與語言表現成果，並將學生對於族群所面臨之各項議題的觀察與反思，納入申請入學審查依據。</p> <p>3. 調整浮動權數比例：對於經濟文化不利及多元文化學生（例如原住民學生）以調整浮動權數比例之作法，降低○○面向比例，提高○○面向比例，著重於評估學生人格特質及學習潛能之發展性。</p> <p>（三）鼓勵學系面試老師重視原住民學生在面試中能對自身族群事務提出見解，介紹自己的民族或部落，或者對原民時事議題發表想法。</p> <p>（四）原住民考生在其自傳中得多敘寫自身族群經驗，並鼓勵提交族語能力證明、民族教育課程修習證明、參與原住民族相關文化或社會服務活動等證明，供審查參考。</p> <p>（五）鼓勵學系重視原住民學生之族群文化學習成果，並提醒各校系運用前述族群文化學習成果進行審查時，予以綜合評量，而非必要條件。</p> |
|--|--|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重要宣導事項資料

| 編號 | 宣導機關 |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
|------|--|----------|
| 教 21 | 教育部 |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
| 宣導事項 | 鼓勵大專校院持續提供高齡者就學機會。 | |
| 說 明 | <p>一、依大學法第 24 條規定，招生須公平、公正、公開，各年齡層之考生皆能報名各項入學考試。</p> <p>二、復依衛生福利部高齡社會白皮書「第五章第二節第六點(一)提升高齡者學習管道多樣性」略以，因應老年世代的教育程度普遍提升，以及學習需求日趨多樣，應提升高齡者學習管道多樣性。</p> <p>三、請各校配合衛生福利部高齡社會白皮書，持續辦理各項招生管道，以提供高齡者就學機會。</p> | |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重要宣導事項資料

| 編號 | 宣導機關 |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
|------|---|----------|
| 教 22 | 教育部 |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
| 宣導事項 | 增進高齡者健康與自主。 | |
| 說 明 | <p>一、依國民體育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之原則下，應配合開放運動設施，提供社區民眾從事運動之用；必要時，得向使用者收取費用。</p> <p>二、為回應高齡社會白皮書「健康生活」、「幸福家庭」、「活力社會」與「友善環境」之願景，除依上開法令規定，請各校積極開放、活化休閒運動設施設備，亦請留意運動場館及附屬設施是否符合無障礙環境及高齡社會需求，以促進民眾身心健康，並提供高齡者友善之休閒運動空間。</p> | |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重要宣導事項資料

| 編號 | 宣導機關 |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
|------|--|----------|
| 教 23 | 教育部 | 高等教育司 |
| 宣導事項 | 有關各校辦理持大陸地區學歷申請教師資格送審及報考招生資格，請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 |
| 說 明 | <p>一、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及第 4 款規定略以，除持大陸地區學歷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其餘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需由本部辦理採認，爰持大陸地區學歷之教師須先至本部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通過後方得以該學歷送審教師資格。另，請各校預留作業時間，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流程繁瑣，無法配合各校送審時程辦理。</p> <p>二、依本辦法第 9 條規定，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p> <p>（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p> <p>（二）採函授方式取得。</p> <p>（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p> <p>（四）在分校就讀。</p> <p>（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p> <p>（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p> <p>（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p> <p>（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p> <p>（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p> <p>（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p> | |

| | |
|--|--|
| | <p>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p> <p>(十一) 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p> <p>(十二) 名(榮)譽博士學位。</p> <p>(十三) 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p> <p>(十四) 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p> <p>(十五) 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p> <p>三、如有學校未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招生，致誤收非認可名冊內所列學校或醫事人員相關學歷等情形之學生，易引起退學等糾紛。惠請各校加強注意宣導，轉知相關辦理招生單位確實依法辦理，並於相關考試簡章明文規範，以免考生誤觸規定。</p> <p>四、惠請各校加強注意宣導，轉知相關單位確實依法辦理，並於相關簡章或說明中明文規範，以免誤觸規定。</p> |
|--|--|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重要宣導事項資料

| 編號 | 宣導機關 |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
|------|---|----------|
| 教 24 | 教育部 |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
| 宣導事項 | 有關私立學校財團法人受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或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得納計為產學合作案件。 | |
| 說 明 | <p>一、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略以，大專校院得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合作辦理各類「研發及其應用」、人才培育與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p> <p>二、為鼓勵具幼教幼保相關系科之私立大專校院擴展其專業量能，並投入教保服務，以解決我國少子女化問題，營造友善育兒環境，並減輕家長育兒負擔，私立學校財團法人受國立學校或中央（地方）機關「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或學校財團法人受中央、地方機關（構）或公營公司委託辦理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得納計學校承接產學合作計畫案。</p> <p>三、有關私立學校財團法人受國立學校或中央（地方）機關「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得納計學校承接產學合作計畫案一節，本部前以 111 年 5 月 10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12300930 號函週知；前揭採認填報標準係自 110 年度（111 年 3 月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起適用，為維護資料穩定性，不開放修正 109 年度前之歷史資料。</p> <p>四、有關學校財團法人受中央、地方機關（構）或公營公司委託辦理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得納計學校承接產學合作計畫案一節，本部前以 112 年 5 月 24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22300998 號函週知；該採認填報標準係自 112 年度（113 年 3 月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起適用，為維護資料穩定性，不開放修正 111 年度前之歷史資料。</p> <p>五、未來如有是類產學合作案，請各校依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時程填報至相關表件內，並得於校務基</p> | |

| | |
|--|--|
| | <p>本資料庫中填報當年度承接非營利幼兒園或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契約經費，不以實際入學校帳戶金額為限。</p> |
|--|--|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重要宣導事項資料

| 編號 | 宣導機關 |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
|------|---|----------|
| 教 25 | 教育部 |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
| 宣導事項 | 財團法人洗錢防制及誠信經營反貪宣導。 | |
| 說 明 | <p>一、配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 5 點：「由於當前的預防措施主要集中在公部門，臺灣應更加關注私部門的預防措施，以因應日益嚴重的私部門貪腐之威脅」辦理相關宣導。</p> <p>二、請學校財團法人應建立良好之組織治理與風險管控機制，並落實誠信經營、洗錢防制等法遵意識及自主實踐，以配合推展我國廉政政策。</p> | |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重要宣導事項資料

| 編號 | 宣導機關 |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
|------|---|----------------|
| 教 26 | 教育部 | 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
| 宣導事項 | 配合「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113 至 116 年)」，及教育部年度「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鼓勵大專校院開設交通安全相關通識課程或研習活動。 | |
| 說 明 | <p>一、為確保學生「行」的安全，提高交通安全教育成效，本部依「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113 至 116 年)」及教育部年度「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鼓勵各校於適當時機宣導交通安全教育，以強化師生交通安全知能。</p> <p>二、大專校院課程雖屬大學自治範疇，惟為增進學生交通安全意識，本部鼓勵各校開設交通安全相關課程，亦可辦理機車安駕研習活動，或將交通議題納入新生訓練及服務學習課程，以增進學生交通安全知能。</p> <p>三、為強化大專校院學生道路安全意識，學校可參閱「交通部道安總動員網站」(https://roadsafety.tw/)及「交通安全入口網」(https://168.motc.gov.tw/)，運用主題網頁所提供之相關交通安全宣導短片及資料，宣導道路交通安全知識，以提升安全使用道路之自我保護能力。</p> | |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重要宣導事項資料

| 編號 | 宣導機關 |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
|------|--|-----------------------------|
| 教 27 | 教育部 | 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
| 宣導事項 | 請持續落實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 | |
| 說 明 | <p>請持續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並加強對教師智慧財產權之教育宣導，提供教師有關智慧財產權之協助（含授課內容、教材等）並請持續落實校園影印管理，以契約明定校園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不得從事非法影印。</p> <p>一、線上教學亦應符合著作權相關規定：為利學生學習線上學習，如採線上教學，其相關上傳資料仍應符合著作權法之規定，大專校院教師對於教材上網如有著作權疑慮，可就近向校內「智慧財產權諮詢窗口」洽詢。</p> <p>二、加強影（複）印管理：請以契約明定校園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不得從事非法影印，以落實影印管理以遏止校外教科書非法影印之侵權行為發生。</p> <p>三、不得將未經授權之資料上傳教學平臺：依《著作權法》規定，著作人就其著作專有重製之權利，影印係重製方法之一，影印他人著作，除有符合《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規定之合理使用情形外，應事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始符合《著作權法》的規定。爰請積極宣導不得將未經授權之資料上傳教學平臺，並請定期檢視校內教學平臺，對於已逾授權之教學資源應立即移除，以維護著作權人之權益。</p> <p>四、請多予運用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鑑於數位科技進步、課堂教學素材多元化之發展下，教師利用與製作教材已不限於書面形式，為協助學校教師在授課或製作教學教材時，能合法利用他人著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業更新「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本部</p> | |

亦逐年於每學期開學前，配合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函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加強宣導，提供教師參考使用，俾利教師瞭解教材應用涉及之著作權相關規範。

- 五、大專校院辦理各項競賽或活動應遵循著作權相關規範：各社團、系(所)、行政單位或師生於參加學校自辦或其他單位辦理之各類競賽時，應注意各項使用資源(如：多媒體、音樂播放、美術設計.....)所涉《著作權法》問題。另各校可至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載有關校園著作權宣導資料(<http://www.tipo.gov.tw/>首頁/著作權/著作權知識+/校園著作權)。
- 六、勿非法擅自散布著作原件，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學生於社群網站(例如：FACEBOOK、IG、Threads.....等)散布國內、外之影音，如係整部影音或擷取大部分之影音及對公眾提供可公開傳輸或重製著作之電腦程式等，此類利用行為均已超出合理使用範圍，將構成侵害著作權，如遭權利人依法追訴，恐須負刑事及民事等法律責任，茲為加強宣導學生尊重智慧財產權，請積極輔導、提醒學生勿以社群網站非法散布他人著作(含他人圖片)，以免觸法。
- 七、出版社提供之教學資源上傳網路應注意事項：出版社提供的教學資源光碟或教學資源網站的內容，如圖表、照片、動畫、投影片、教學手冊、習題解答或試題答案等，業者之授權範圍多僅供教師備課及課堂授課時利用，教師若將該數位檔案另行上傳至校園網路平臺、雲端硬碟等網路空間供學生瀏覽、下載利用，均已構成公開傳輸的利用行為。
- 八、為提升大專校院師生智慧財產權益之觀念，請將智慧財產相關知識納入課程內容：為因應知識經濟之發展，培育智財經營實務人才，請就學校整體課程規劃，引進業界智財實務專家共同發展，並於校內開設智財專業課程及學程。

- 九、持續加強校園網路管理：請各校持續加強宣導及落實「校園保護尊重網路智慧財產權」，勿使用電腦或網路非法下載或複製非經授權之數位形式教科書(e-textbook)。並請於校規落實「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並建置學校智慧財產權諮詢窗口，提供師生諮詢，於校園網站上建立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專區。
- 十、著作權法第46條規定之遠距教學應採取合理技術措施之指引：為因應當前數位科技發展及遠距教學需要，111年6月15日已修正公布著作權法第46條及增訂第46條之1，本部前於111年8月25日以臺教資(二)字第1110080521號函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研提之「著作權法第46條規定之遠距教學應採取合理技術措施之指引」請加強宣導，俾利教師遵循，以保障著作權人權益。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重要宣導事項資料

| 編號 | 宣導機關 |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
|------|---|--------------------------|
| 教 28 | 教育部 | 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終身教育司 |
| 宣導事項 | 請學校協助推動媒體素養教育，深化學生媒體素養知能。 | |
| 說 明 | <p>一、自 108 年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推動媒體素養教育行動方案以及民間單位協力推動並挹注資源下，媒體素養教育已奠定基礎並逐漸受到各界重視與認同。但近年來，面對傳播型態的變化，數位科技工具日新月異，以及各式各樣社交媒體的出現，一方面增進資訊及意見交流便利性、公眾參與普及性，另一方面也讓違法與有害內容產生前所未見之傳播規模與速度，甚至造成新型態資訊窄化與壟斷問題。因此，如何讓學生瞭解現今假訊息氾濫、不當短影音內容對身心影響，以及網路個資外洩等問題的嚴重性，避免在不知法、不知情下做出不當行為，教導學生正確的觀念與使用行為是未來媒體素養教育推動重點。</p> <p>二、本部 112 年 3 月 30 日發布「數位時代媒體素養教育白皮書」，以培育「知情、負責、利他」的數位公民為願景，採用「善用媒體、善用科技、促進參與、系統學習」為推動原則，透過「深化學校教育、擴展終身教育、充實支援體系」3 大面向，計 7 項主軸研擬 30 個行動方案，作為媒體素養教育執行內容。本次白皮書強調以批判性思考為基礎的媒體素養，培養國人具備近用、分析、創造、反思及行動等 5 種能力，以 5 個知識學習面向與 7 個能力學習面向(含各學習面向學習主題)為媒體素養教育學習重點。</p> <p>三、請各校依學術領專長與媒體、平臺業者、民間團體及第三方事實查核組織進行產學合作或舉辦相關活動，開設媒體素養專業或通識課程或籌設媒體素養教育相關研究中心或系所，於課程中增加批判性思考內容，以提升學生媒體素養知能。</p> | |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重要宣導事項資料

| 編號 | 宣導機關 |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
|------|--|----------|
| 綜 01 | 教育部 | 綜合規劃司 |
| 宣導事項 | 為提升學生之健康照護品質，請聘任適當員額之學校護理人員，並避免其兼任其他職務。 | |
| 說 明 | <p>一、依「學校衛生法」第6條第1項規定，學校應指定單位或專責人員，負責規劃、設計、推動學校衛生工作；同法第7條規定，專科以上學校得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班級數置護理人員（未達40班者，應置護理人員1人；40班以上者，至少應置護理人員2人）。另學校醫事人員應就依法登記合格者進用之。</p> <p>二、本部為鼓勵大專校院聘任適當員額之學校護理人員（以下簡稱校護，不含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3條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業以政策引導之方式，將校護人數列入私立大專校院獎補助、國立大專校院績效型補助款指標（詳附表），並納入大專校院學校衛生輔導評分項目。</p> <p>三、請各校依學生數落實聘任校護人力，且為確保能提供學生健康照護，校護應以實際負責學校衛生及緊急傷病事故處理之相關護理業務為主，避免兼任其他職務；各校區/分部置至少1名專任護理人員執行相關業務，以維護學生健康及安全。</p> <p>四、另「學校衛生法」雖未規範從事學校衛生之校護薪資；惟基於該等人員係依「護理人員法」，經護理人員考試及格，並領有護理人員證書者，爰請各校考量校護工作內涵之專業性，檢視其薪資宜與所擔負之職責相稱。</p> | |

附表一聘任學校護理人員數獎補助、績效型補助款指標

1. 依最近一年本部學校衛生統計之學校護理人員數，以及本部統計處提供之各大專校院學生數、新生數及境外學位生數，進行核配。
2. 學生數及護理人員數之相關級距如下：

| 新生與境外學位生數 (人) 校護數 (人) 學生數 (人) | 二千五百 (含)以下 | 二千五百零 一至四千 | 四千零一 (含)以上 |
|--|---------------|---------------|---------------|
| 三千(含)以下 | 一 | 二 | |
| 三千零一至六千 | 二 | 二 | 三 |
| 六千零一至九千 | 三 | 三 | 三 |
| 九千零一至一萬五千 | 三 | 四 | 四 |
| 一萬五千零一至二萬一千 | 四 | 五 | 五 |
| 二萬一千零一至二萬七千 | 五 | 六 | 六 |
| 二萬七千零一(含)以上 | 六 | 七 | 七 |

3. 為鼓勵大專校院依學生人數適當聘任學校護理人員數，以完善學生在校園之健康照護，符合前項生護比之大專校院可獲得本項一分，未達成即0分。
4. 數據說明
 - (1)大專校院學生數：包含日、夜間、進修部、在職專班之學士、碩士、博士、二專、二技學生數，以及七年制四年級至七年級學生數。
 - (2)大專校院新生數：包含日、夜間、進修部、在職專班之學士、碩士、博士、二專、二技之新生數。
 - (3)大專校院境外學位生數：含正式修讀學位外國生、僑生(含港澳)、正式修讀學位陸生。
 - (4)大專校院學校護理人員數：指學校內具備專業證照的專任護理人員，不含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重要宣導事項資料

| 編號 | 宣導機關 |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
|------|--|----------|
| 綜 02 | 教育部 | 綜合規劃司 |
| 宣導事項 | 請以 UNESCO 全面性教育 (CSE) 之核心概念，開設全面性教育課程及辦理相關宣導活動，以提升學生全面性教育及性傳染病防治之知能。 | |
| 說 明 | <p>一、依「學校衛生法」第19條及「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學校辦理健康促進及建立健康生活行為等活動，應包括性教育之活動。另當前國際法律框架(含《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及其發展趨勢，以及2018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UNESCO) 發布之「國際性教育技術指導綱要」，應推動「全面性教育(CSE)」。</p> <p>二、「全面性教育」之八大核心概念，包含：</p> <p>(一) 關係(如家庭、友誼、親密關係)。</p> <p>(二) 價值觀、權利、文化與性(如性價值觀、人權、文化與社會)。</p> <p>(三) 瞭解性別(認識多元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性別氣質等內涵，並透過認識與思考，學習尊重多元性別族群)。</p> <p>(四) 暴力與安全保障(如性別暴力、隱私、信息)。</p> <p>(五) 健康與生活技能(如安全性行為、做決定、媒體素養)。</p> <p>(六) 人體與發育(如生殖、青春期、身體界線)。</p> <p>(七) 性與性行為(如性生命週期、性反應)。</p> <p>(八) 性與生殖健康(如預防非預期懷孕、防治愛滋病及其他性病)。</p> <p>三、大專校院的學生處於與他人建立親密關係的年齡，對於性議題或親密關係需要正確的性教育和相關資訊，以保護自己和他人的身心健康。本部已將「全面性教育課程開設及宣導推動情形」，納入國立大專校院績效型補助款衡量指標及私立大專校院獎補助核配指標，以培養學生對親密關係具備尊重、平等且負責任之能力，以及瞭解情感教育、人權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等相關內涵。</p> | |

- 四、另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統計資料，年輕族群（13-24歲）梅毒疫情持續上升，為提升國人性傳染病防治知能，該署業建置「性傳染病衛教資源」專區（<https://gov.tw/5nq>），並自114年7月1日啟動「性傳染病匿名諮詢服務」及「24歲（含）以下年輕族群或學生梅毒快速篩檢服務」，學生可透過電話、電子郵件、Line@等多元管道，以匿名方式向各醫院諮詢（宣導海報如後附），符合資格者憑相關證明文件可接受免費梅毒快速篩檢。
- 五、綜上，因「全面性教育」涉及教務、學務等跨單位工作，爰請各校成立跨處室的工作小組或相關會議（委員會），負責統籌規劃與推動相關事宜，例如：
- （一）每學期鼓勵相關系所或通識中心開設全面性教育課程；同一門課程之內容須包含八大核心概念。
 - （二）利用相關集會時間（如新生訓練）或活動，對學生加強全面性教育宣導。
 - （三）鼓勵師生共同研發全面性教育教材、海報、單張及創意宣導品。
 - （四）依立法院附帶決議，每學期針對學校老師與行政人員辦理至少2小時的愛滋及性傳染病防治教育，對學生辦理至少1小時的愛滋及性傳染病防治教育。
 - （五）成立校園全面性教育(含愛滋及性傳染病防治)服務電話及信箱，提供全面性教育諮詢、轉介等健康服務，並由專人負責相關衛教諮詢事宜；另向有需求之學生提供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性傳染病匿名諮詢服務」及「24歲（含）以下年輕族群或學生梅毒快速篩檢服務」之資源，以獲得及時治療。

匿名聊聊+免費篩檢

♥ 健康安心不用猜! ♥

擔心感染性病?
保險套怎麼用搞不懂?
還有甚麼方法可以保護自己不感染性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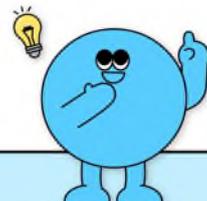
想檢查守護彼此健康

性傳染病匿名聊聊請加我



| 北部 | 中部 | 南部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臺北榮民總醫院◆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新竹馬偕紀念醫院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臺中榮民總醫院◆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奇美醫院◆ 高雄榮民總醫院◆ 高醫中和紀念醫院◆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 高醫岡山醫院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廣
TAIWAN CDC 告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重要宣導事項資料

| 編號 | 宣導機關 |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
|------|--|----------|
| 綜 03 | 教育部 | 綜合規劃司 |
| 宣導事項 | 請落實校園禁菸環境維護工作，將違反「菸害防制法」之行為納入學生懲處規定，並加強勸導學生勿於校外之住宅周邊區域吸菸，以保障教職員工生之健康權益。 | |
| 說 明 | <p>一、菸害防制法已規定大專校院全面禁菸，且大專校院通常是國人進入社會前最後於學校學習之階段，是培養學生拒菸知識、態度、技能之重要場所，爰請各校積極持續透過法規宣導，培養學生禁菸拒菸知能，並請整合跨處室資源，加強吸菸熱點巡查，以及提供戒菸資源等措施，共同推動菸害防制工作。</p> <p>二、為有效維護校園禁菸環境，請各校落實違規吸菸者之輔導管理，依「大專校院學生違反菸害防制法懲處參考指引」，將違反「菸害防制法」行為納入學生懲處規定，並規範使用電子煙者之懲處應與使用一般菸品者一致或加重，以及進行戒菸輔導、協助將學生取得來源提報當地衛生機關查處，以維護師生健康安全。</p> <p>三、另近一年常有民眾向本部或衛生機關檢舉，學生至校園周邊、社區巷弄吸菸等情形，請各校加強勸導勿於校外之住宅周邊區域吸菸，並應適時邀集衛生單位、區公所、里長、里民代表、學生團體等各方利害關係人進行溝通及研商策略，亦可評估需求，向當地衛生機關申請劃設無菸人行道或公告為禁止吸菸場所，以維護學校周邊住戶不吸二手菸之健康權益。</p> | |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重要宣導事項資料

| 編號 | 宣導機關 |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
|------|--|----------|
| 綜 04 | 教育部 | 綜合規劃司 |
| 宣導事項 | 為保障學生之健康權益，請依「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及設備基準」規定設置健康中心，以及辦理學生健康檢查。 | |
| 說 明 | <p>一、 設置健康中心</p> <p>(一) 依「學校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應依「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及設備基準」(以下簡稱本基準)設健康中心，作為健康檢查與管理、緊急傷病處理、衛生諮詢及支援健康教學之場所。另本基準第 8 點規定，健康中心應位於 1 樓、獨立空間、面積約 1 間普通教室大小(約 63 平方公尺)，且第 9 點規定須依該校區之學生數設觀察床。</p> <p>(二) 由於健康中心係校園提供健康服務之場所，除聘置足夠專業人力、落實設備與器材設置及維護管理外，其設置環境及內部設計亦應符合本基準之各項規定，以維持良好之服務品質，確實保障學生及教職員工之健康權益；爰此，本部已將健康中心設置環境、設施設備，納入每學年度辦理之大專校院學校衛生輔導檢核項目之一，以瞭解各校落實情形，如有未符合本基準規定，或業經本部函文限期改善者，請協調校內單位(例如：學務、總務、教務等單位)進行校區之空間盤點、分配規劃等作業，以及確認搬遷、增設設施設備所需經費與建築相關法規，儘速改善。</p> <p>二、 辦理學生健康檢查</p> <p>(一) 依「學校衛生法」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授權訂定之「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規定，學校應建立學生健康管理制度，定期辦理學生健康檢查，並應依同辦法第 2 條附表所列檢查對象、項目及方法執行新生健康檢查。</p> <p>(二) 學生健康檢查目的在協助學生瞭解自身健康狀況、建立個人健康照護行為、維護校園公共衛生，後續學校須依「學校衛生法」第 10 條規定，就學生健康檢查</p> | |

結果，施予健康指導，並辦理體格缺點矯治或轉介治療，以利早期發現及治療，以及須依同法第 11、12 條規定，應對患有心臟病、氣喘、癲癇、糖尿病、血友病、癌症、精神疾病、罕見疾病及其他重大傷病或身心障礙之學生，加強輔導與照顧；必要時，得調整其課業及活動。

三、綜上，學生健康檢查為衛生教育之重要環節，各校可結合新生入學活動實施，提高學生到檢率，並可利用健康檢查機會，融入健康檢查的目的、過程與結果，使其瞭解檢查意義，以利學校應用檢查結果施予疾病預防、追蹤與監測，引導學生採行自主健康管理行為，落實健康臺灣願景。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重要宣導事項資料

| 編號 | 宣導機關 |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
|------|---|----------|
| 綜 05 | 教育部 | 綜合規劃司 |
| 宣導事項 | 請督導所屬及委外單位，加強校園環境巡檢及孳生源清除，落實防治登革熱。 | |
| 說 明 | <p>臺灣位於亞熱帶地區，屬登革熱流行高風險地區，為避免登革熱病媒蚊孳生，保障教職員工生及社區民眾健康，請各校落實登革熱防治工作如下：</p> <p>一、加強環境巡檢及孳生源清除：請依校訂登革熱防治計畫、「登革熱病媒蚊孳生自我檢查表」，指定負責人員定期及不定期就劃定之各責任區(因大專校院校園腹地較大)加強校園環境巡檢及確實執行「巡、倒、清、刷」孳清工作，尤其是大雨過後，應儘速排定巡檢，如有積水立即清除；另針對不易清除積水地點(如造景、生態園區、陰井、消防水池、排水溝及樹洞等)，亦請加強列管巡檢及投放合適之環境用藥。</p> <p>二、落實容器減量及管理：請清除不必要之容器，避免積水。</p> <p>三、加強登革熱防治教育宣導：請透過各類講習、會議等，向所屬教職員工生及委外單位宣導防治登革熱，並配合當地衛生及環保單位進行各項防疫措施。</p> | |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重要宣導事項資料

| 編號 | 宣導機關 |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
|------|---|----------|
| 綜 06 | 教育部 | 綜合規劃司 |
| 宣導事項 | 請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以下簡稱原教法)第 25 條及第 43 條規定，建立原住民學生在校就學及生活之文化支持系統，以及促進全體教職員生認識與尊重原住民族。 | |
| 說 明 | <p>一、 建立原住民學生在校就學及生活之文化支持系統</p> <p>(一) 本部自 109 年起將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以下簡稱原資中心)計畫納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2，並補助專任人力，以支持大專校院針對原住民學生在生活、課業、就業輔導、生涯發展、民族教育課程活動等面向，提供貼近原住民學生需求的協助。自 114 年起，原住民學生人數每達 100 人，學校得增置 1 名專任人力，且調高每人每年補助額度，以及放寬限制，各校每年均得申請資本門經費，並對於能結合校內各單位提出整合方案之學校，增加補助經費。</p> <p>(二) 請考量將原資中心納入編制型單位，以及提升原資中心之組織位階為一級單位。</p> <p>(三) 請各校落實所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2-原資中心計畫，並專款專用持續強化原資中心組織、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住民學生事務涉及教學、諮輔、職涯、實習等面向，與教務處、學務處等單位業務息息相關，請由學校一級單位整合資源及整體推動原住民學生輔導工作。 2.建請各校透過「校務研究」(IR)整合原住民學生基本資料，以利辦理適性輔導策略；原資中心主管及專任人員應參加本部或區域原資中心辦理之研習或活動，並請善用原資中心工作項目檢核表及工作手冊，以及原住民學生休退學輔導參考機制及相關表件。 3.請各校核予專任人員合理薪資，並建置薪資標準與晉薪機制，以及提出穩定人力之具體策略，且不得運用本部上開補助經費進用之專責人員，兼辦與輔導原住民學生生活及學業無關之業務。 4.各校若有原資中心業務推動相關諮詢需求，可洽詢各區 | |

域原資中心學校(北區：輔仁大學、國立體育大學；中區：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南區：國立屏東大學、大仁科技大學；東區暨專科區：國立臺東大學、國立東華大學)。

- (二) 另請加強宣導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網站(www.cip.gov.tw)之「為民服務-歲時祭儀專區」，包含放假日期、常見問題集等資訊，以及依規定核予原住民學生歲時祭儀假。

二、促進全體教職員生認識與尊重原住民族

- (一) 請由學校一級單位整合資源及整體推動全民原教，包含教務、學務、總務、圖資、諮輔、人事等單位，例如開設原住民族文化相關課程、辦理原住民族相關議題講座及活動、建置原住民族文化實踐場域、辦理原住民族相關主題書展及鼓勵輔導人員、導師等教職員參加提升文化敏感度之相關增能活動，共同營造族群友善校園環境。

- (二) 相關資訊可參考本部原力網(indigenous.moe.gov.tw)之「資訊與分享」及本部網站(www.edu.tw)之「認識教育部-本部各單位-綜合規劃司-資料下載」，包含原民會出版之原住民族權利手冊、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系列叢書及臺灣原住民族抗爭運動史、提升原住民族文化敏感重視度指導原則、原住民族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繪本、行政院委託之原住民族人權與轉型正義教學指引手冊、國家人權博物館之原住民族政治受難者暨相關人士口述歷史影像紀錄、臺灣人權故事教育館之原住民族政治案件，以及本部研訂之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相關案例、原民會及本部共同研訂之「鼓勵原住民學生考取族語認證的升學制度」說明等。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重要宣導事項資料

| 編號 | 宣導機關 |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
|------|--|----------|
| 終 01 | 教育部 | 終身教育司 |
| 宣導事項 | 請大專校院與社區大學共同合作以深化學生在地實務經驗及促進終身學習一案。 | |
| 說 明 | <p>一、依據「社區大學發展條例」規定略以，社區大學係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於正規教育體制外，自行設立或委託依法設立或立案之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或學校辦理；主要目的係提升人民現代公民素養及公共事務參與能力，並以協助推動地方公共事務、強化在地認同及地方創生、培育地方人才、發展地方文化、地方知識學及促進社區永續發展。</p> <p>二、第 1 所社區大學自 87 年成立至今，全國已有 21 縣市設立共 90 所社區大學，學員逾 40 萬人次，並有逾 1,000 個分校、分班及教學據點，每年開設超過 2 萬門課程、社團或活動，又社區大學具有在地性、公共性及人文性等特質，匯聚地方資源並與地方政府或民間團體緊密合作，顯見社區大學係擁有豐富在地資源及深厚地方能量之終身學習機構。</p> <p>三、本部自 107 年起正式推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計畫重視社會責任及地方發展之理念，切合本條例精神，爰鼓勵大專校院推展課程、活動或計畫時，積極與社區大學合作，擴大資源效益，以共同培育地方人才、推展在地文化及協助地方產業發展。</p> <p>三、「教育部全國社區大學教育資訊網」(https://cc.moe.edu.tw)，提供全國各縣市社區大學分布、聯絡方式、課程及活動查詢、地方政府政策法規及視覺化分析等資料供參，另各地方政府亦建置其所轄社區大學網站，歡迎各大專校院如有相關合作議題及需求，逕洽各地方政府或社區大學辦理。</p> | |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重要宣導事項資料

| 編號 | 宣導機關 |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
|------|---|----------|
| 終 02 | 教育部 | 終身教育司 |
| 宣導事項 | 請踴躍採認經本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學分，結合大專校院學術專業及非正規教育特色，持續推展非正規教育，落實終身學習。 | |
| 說 明 | <p>一、依「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第 9 條規定，持有學分證明書者，得依學校相關規定，申請採認作為入學條件；同法第 10 條規定，於入學後，得依各校之規定，申請抵免學分；同法第 11 條規定，得依學校、機關、機構或團體之規定，申請列入進修時數，並作為升遷、考核之參據。</p> <p>二、另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2 條第 12 款規定略以，年滿 22 歲，且修習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累計達 4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或報考二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p> <p>三、本部業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國立空中大學辦理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業務。目前師大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中心業建立「採納聯盟」機制，係由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師大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中心、終身學習機構與大專校院作為採納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學分之策略性聯盟，期待建立優質之大專校院與終身學習機構的非正規教育課程聯盟關係，鼓勵各大專校院踴躍加入聯盟，增加其認證效益。</p> <p>四、另期望藉由媒合非正規教育機構與大專校院合作開課，發揮大專校院學術專業及非正規教育特色，鼓勵大專校院採認非正規認證學分，以推廣非正規教育課程，鼓勵民眾終身學習。</p> <p>五、建請大專校院與非正規教育機構合作開設非正規教育課程，並鼓勵技專校院採認其認證學分、列入相關進修時數，並做為升遷、考核之參據，以持續推廣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作業。</p> | |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重要宣導事項資料

| 編號 | 宣導機關 |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
|------|---|----------|
| 終 03 | 教育部 | 終身教育司 |
| 宣導事項 | <p>因應臺灣邁入超高齡社會、國內就業市場環境變化，本部於 114 年推動「114 學年度大專校院辦理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期增進中高齡者跨領域終身學習機會及鼓勵中高齡者再投入職場。鑒於國內人口結構及科技產業發展變遷及因應國民終身學習需求，該計畫 115 學年度起將轉型，請大專校院後續依本部公告計畫踴躍提出申請。</p> | |
| 說 明 | <p>一、本部 114 學年度推動「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採邀請制邀請 38 所大專校院參與試辦，各校依據專長領域進行規劃學分學程專班，以專班單招外加名額方式為主要招生方式，提供民眾於正規大學體系彈性修業，累積知識與技能、獲得制度認證，甚至延伸至學位。</p> <p>二、為鼓勵更多民眾提早規劃生涯轉型與持續學習，回應成人教育需求的多樣性與迫切性。115 學年度起，計畫名稱調整為「30+無界大學試辦計畫」、參與對象適用年齡擴大至年滿 30 歲以上民眾，計畫由邀請制改為申請制，符合計畫所訂資格條件得提出申請。</p> <p>三、本部刻正研擬 115 學年度「30+無界大學試辦計畫」，預計於 114 年 12 月底或 115 年 1 月公告並將辦理說明會，屆時請符合資格之大專校院踴躍提出申請。</p> | |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重要宣導事項資料

| 編號 | 宣導機關 |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
|------|---|------------|
| 師 01 | 教育部 |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
| 宣導事項 | 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提出具前瞻性之多元創新師培模式，培育內涵納入 AI 素養，並形塑學校特色，展現師資培育的多樣性及創新性。 | |
| 說 明 | <p>一、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國家師資培育長期肩負教師職前培育、中小學教育研究、地方教育輔導及教師進修的重要功能，在 AI 創新革新且變動並存的時代，大學需要培育問問題的人才，並有創新師培模式，各校師資培育需跳脫傳統「學科知識傳授」為主的模式，轉向「AI 素養 + 教育專業 + 創新實踐」並重（詳參附件）。</p> <p>二、面對外界環境影響，請各校評估建構包容多樣性與多元的師資培育新典範，建議創新作法如：</p> <p>（一）推動 AI 師培創新模式，可將 AI 技術融入課程設計與教學實習，培養具創新思維及 AI 應用能力之中小學師資；鼓勵師培大學參與本部「智慧教育師資培育聯盟」計畫，提升 AI 教學專業能力，以因應生成式 AI 導入教學趨勢。</p> <p>（二）鼓勵師資生通過本土語文中級及外國語文中高級能力檢定，提升師資生語言能力，強化雙語及國家語言教育基礎。</p> <p>（三）大學專業能量與區域高中職分享，鼓勵大學教授可到高中職開設微課程或先修課程，共同關照不同類型學校。</p> <p>二、綜上，請各校依校務發展定位與特色，規劃以未來需求為導向之多元創新師資培育模式，形塑學校特色，展現師資培育之大學的多樣性與創新性。</p> | |

部長的 AI 素養導入師資培育的全面想法

在 AI 時代，教育部在中小學師資培育上需要跳脫傳統「學科知識傳授」為主的模式，轉向「AI 素養 + 教育專業 + 創新實踐」並重。以下是一些可能的創新作法：

1. 師資培育課程革新

- AI 素養必修化：將 AI 概念、應用倫理、資料素養與批判性思維納入師資培育的必修課。
- 跨學科融合：鼓勵未來教師在資訊科技、教育心理學、數位內容設計之間跨域修習，培養設計跨科課程的能力。
- 生成式 AI 教學應用訓練：讓師資生學會如何在課堂上使用 AI 工具（如 AI 助教、AI 評量系統），同時懂得如何引導學生善用而非依賴。

2. 實習與實作模式創新

- AI 輔助教學實習：在師資培育機構與中小學合作課程中，引入 AI 教學平台，讓師資生嘗試利用 AI 做課程設計、即時回饋或學習診斷。
- 線上+實體混合實習：利用 AI 模擬教室（VR/AR 或 AI 學生角色）讓準教師先練習教學，降低面對真實課堂的壓力。

3. 教師專業發展新制度

- AI 教學教練制度：建立 AI 輔助的教師教學觀課系統，給予即時教學反饋，幫助教師持續改進。
- 數據驅動的專業成長：透過 AI 蒐集學習數據，讓教師理解不同教學方法的效果，並作為專業成長的依據。

4. 師資多元化與彈性化

- 產業跨域專才引入：建立彈性師資管道，吸引 AI、工程、數據科學、藝術設計等專業人才，以兼任或合作方式進入中小學。
- 國際合作：推動師資生與國際師培機構進行交換或遠距課程，學習不同國家的 AI 教育策略。

5. 教師倫理與人文關懷強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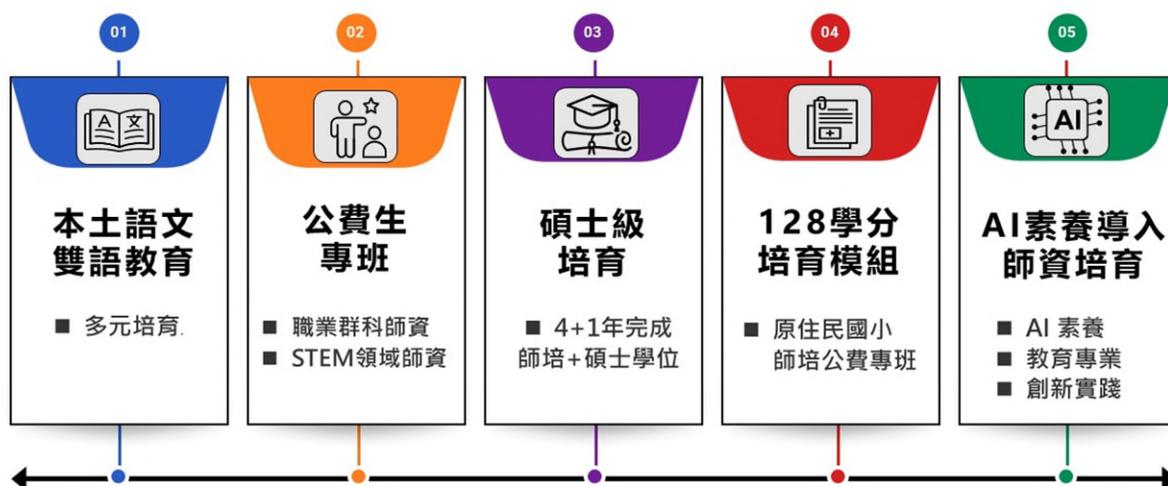
- AI 與教育倫理課程：讓未來教師能引導學生思辨 AI 與隱私、偏見、勞動取代等社會議題。
- 人機協作能力：訓練教師理解「AI 擅長什麼、人類不可取代的價值在哪裡」，避免單純的工具導向。

👉 總結：教育部的創新作法應是「AI 專業與教育人文雙軌並進」，讓教師能懂 AI、用 AI、教 AI、超越 AI，培養能引導學生在未來社會中自立的能力。

師資培育多元創新模式



師資培育多元創新



115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重要宣導事項資料

| 編號 | 宣導機關 |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
|------|--|----------|
| 國01 | 教育部 |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
| 宣導事項 | 請積極申請大專校院國際生留臺就業輔導專業化計畫，落實建置校內國際生職涯諮詢及就業輔導機制。 | |
| 說 明 | <p>一、為提高國際生畢業後留臺就業比率，本部自113學年度起推動「大專校院國際生留臺就業輔導專業化計畫」，透過「配置國際生專責輔導升學與就業人員」、「與企業共同規劃課程(含實習)」、「建立學習與升學與就業SOP」及「落實留臺升學與就業追蹤」等4大重點項目，強化大學對國際生職涯諮詢及就業輔導機制。</p> <p>二、115學年度將持續辦理本計畫，辦理期程為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預計以補助90所大專校院為目標，各校申請額度可參採校內前1學年國際生人數，以300萬元至500萬元不等為原則。本部屆時將公告徵件須知，請各校踴躍申請計畫，以強化校內國際生就業輔導機制。</p> | |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重要宣導事項資料

| 編號 | 宣導機關 |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
|------|---|----------|
| 國02 | 教育部 |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
| 宣導事項 |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鬆綁「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管道」及「就學期間歸化不受應予退學規定限制」等相關規定，請協助宣導並落實相關規定。 | |
| 說 明 | <p>一、本部配合國家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及擴大延攬外國專業人才政策，為提供外國專業人才其子女在臺繼續升學的友善環境，同時鼓勵外國學生再次來臺就學，於114年9月19日修正發布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簡稱外生辦法），本次修正條文計13條。</p> <p>二、修正重點：</p> <p>（一）第4條：放寬符合外生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之外國學生（即僅具外國國籍者），得再一次以「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方式繼續在臺或再次來臺升讀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以外之學士班學程。擬就讀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入學方式應與我國一般學生相同。</p> <p>（二）第12條：修正符合第2條第1項規定之外國學生，其在臺就學期間如申請歸化取得我國國籍，得不受應予退學規定之限制。</p> <p>三、本部已於114年10月8日及14日辦理「114年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修正條文說明會」，說明修法重點，並請各校於114年12月31日前，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修正學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並完成報部。</p> <p>四、本次外生辦法對相關外國學生權益影響重大，請確實向相關外國學生宣導及落實相關規定，以吸引更多外國學生在臺就學及保障外國學生受教權益。</p> | |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重要宣導事項資料

| 編號 | 宣導機關 |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
|------|--|----------|
| 國03 | 教育部 |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
| 宣導事項 | 辦理兩岸教育交流活動應落實於「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填報相關資訊，遵守兩岸政策立場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法令規定，秉持對等尊嚴原則。 | |
| 說明 | <p>一、填報說明：</p> <p>(一) 「教育交流活動」登錄：</p> <p>1. 如符合以下條件其中之一，即須登錄：</p> <p>(1) 以學校名義與大陸地區進行學生教育交流活動，包含體驗學習、實習、志工服務、訪問研習、姊妹校交流、教育專題訪問交流、學生交流及其他與陸交流活動，需至「教育交流活動」登錄。</p> <p>① 交換生、研修生請填研修系統，無須重複填報本平臺。</p> <p>② 若交流活動僅有校內人員或老師，「無學生」參與活動，則免填報。</p> <p>③ 以視訊遠距或線上等方式進行交流活動，均須至「教育交流活動」登錄。</p> <p>(2) 學生請假參加校內外機關(構)、單位、社團、系學會、民間基金會(或協會)辦理或教師自行招攬校內外學生赴陸交流活動，各校亦應填報。</p> <p>2. 通報時間：</p> <p>(1) 活動起始日1個月前須至平臺完成活動登錄。</p> <p>(2) 如有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3日內辦理活動變更通報。</p> <p>(3) 並於活動完成後1個月內至「事後登錄」回報活動概況。</p> <p>(二) 「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登錄</p> <p>若有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實體或線上)之情事，應審慎檢核是否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p> | |

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相關法規及現行政策，並於公告日前或公告日起 3 日內至「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登錄。

二、學校赴陸交流應注意事項：

(一) 兩岸條例第 3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下列行為：

1. 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或涉及對臺政治工作、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機關(構)、團體為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2. 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涉及政治性內容之合作行為。
3. 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聯合設立政治性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二) 兩岸條例第 33 條之 3 規定略以：「臺灣地區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應先向教育部申報(第 1 項)。前項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內容，不得違反法令規定或涉有政治性內容(第 2 項)」。

(三) 為保障學生權益，學校應強化督導，不宜刊登涉及違反兩岸條例相關規定之陸方統戰活動資訊；對於學生赴陸實習或交流，亦應審慎評估實習機構與活動內容之妥適性，注意活動目的、辦理單位、行程安排與文宣資料，不應有政治目的及政治性內容，以及有損我方之尊嚴與立場。

三、學校教職人員勿赴陸參加相關統戰活動：本部向來支持兩岸間良性互動，惟為避免學校教職人員違反兩岸條例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法規，及現行兩岸政策規範，爰請學校提醒所屬教職人員，勿赴陸參加相關統戰活動。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重要宣導事項資料

| 編號 | 宣導機關 |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
|------|--|----------|
| 資 01 | 教育部 |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
| 宣導事項 | <p>為保護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依據國家安全法及政府機關（構）委託補助出資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計畫認定辦法所實施之相關列冊人員管制保護措施及落實產學合作營業秘密保護事宜，請各校配合辦理。</p> | |
| 說 明 | <p>一、依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認定辦法，行政院每年均會公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項目，113 年 12 月 31 日已公告 32 項。</p> <p>二、復依政府機關（構）委託補助出資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計畫認定辦法第 3 條規定略以，行政院公告新增或變更國家核心關鍵技術後三個月內，委託、補助或出資機關（構）應盤點其受委託、補助或出資終止後未滿三年、擬辦理、執行中或已列管之計畫。</p> <p>三、如學校執行之計畫受部會盤點認定為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計畫，將通知學校及計畫主持人提報知悉關鍵技術業務相關人員進行列冊報送資助機關函轉移民署，列冊人員倘需赴陸，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 7 個工作日前向內政部申請許可，赴陸人員回國之後亦應通報。</p> <p>四、另為強化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保護，本部 114 年 9 月 23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42302222 號函知各校辦理產學合作，應落實強化營業秘密管理措施，與合作企業簽訂之產學合作契約或保密協定內容應涵括營業秘密保護事宜。</p> | |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重要宣導事項資料

| 編號 | 宣導機關 |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
|------|--|----------|
| 資 02 | 教育部 |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
| 宣導事項 | 打造光電綠能校園。 | |
| 說 明 | <p>一、為因應國家能源轉型、淨零轉型政策，依據 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12-1 條規定略以：「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或改建達一定規模者，除有受光條件不足或其他可免除情形外，起造人應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目前相關配套子法正由內政部研議中，請各校後續如符合相關規定，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p> <p>二、提醒學校如採用 PV-ESCO 模式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於辦理標租前，先進行設置評估、查詢饋線容量，並請參考使用「國有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須知及契約」(範本)，因地制宜，依據學校屬性，進行契約文件修改，且務必完備相關選商程序；如為自行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亦可參考前揭契約範本，且務必完備相關採購程序。</p> <p>三、太陽能板多設置於屋頂等高處，且設備接有電路系統，勞工從事裝設、清洗、維修及保養等作業時，如有不慎，易發生墜落、感電、火災及物體飛落等職業災害，學校應強化施工期間之安全設施，以及要求施工團隊將安全意識擴展到「規劃設計」及「維運」、「清洗」等階段，優先落實安全衛生管理，即透過風險評估，將工程規劃設計、施工、維運階段全面納入管理，研擬風險控制對策，將風險控制在最低及可接受之範圍內。</p> <p>四、本部業於 113 年 1 月 11 日臺教資(六)字第 1130003753 號函轉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提供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作業安全預防」及相關法規參考圖例(建築物屋頂作業安全標準圖說)、「太陽光電設施作業安全指引」至學校，供學校設置、維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時參考。</p> | |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重要宣導事項資料

| 編號 | 宣導機關 |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
|------|---|----------|
| 資 03 | 教育部 |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
| 宣導事項 | 配合行政院推動 ODF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惠請各大專校院於電子公文附檔、招標文件等業務採用 ODF 格式事宜。 | |
| 說 明 | <p>一、依行政院「政府文件標準格式(ODF-CNS 15251)實施計畫」(113-116 年)，期程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p> <p>二、惠請各校配合事項如下：</p> <p>(一) 依行政院計畫項目，請學校教職員需完成 6 小時 ODF 教育訓練，另新進人員應提供 ODF 基礎教育訓練，並視需求提供 ODF 進階課程(可運用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臺北 E 大之線上課程)。</p> <p>(二) 學校行政電腦及電腦教室電腦全面安裝可製作標準 ODF 文件格式之軟體 (參考 https://moda.gov.tw/digital-affairs/digital-service/app-service/248)，並作為基礎應用工具。</p> <p>(三) 採購案件上傳政府電子採購網招標文件可編輯檔案，提供 ODF 文件格式。</p> <p>(四) 電子公文附件可編輯文件採用 ODF 文件格式。</p> <p>(五) 學校網站及系統如有提供可編輯文件下載，應支援 ODF 文件格式。</p> <p>(六) 學研計畫文件、表格與成果等相關文件，優先以 ODF 文件格式製作。</p> <p>(七) 校內行政作業建議以 ODF 文件流通，教職員在職訓練應納入 ODF 文件格式課程，並以可製作標準 ODF 文件之軟體作為教學應用工具(如數位發展部 ODF 應用工具、LibreOffice)。</p> | |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重要宣導事項資料

| 編號 | 宣導機關 |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
|------|---|----------|
| 資 04 | 教育部 |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
| 宣導事項 | 資安專章宣導。 | |
| 說 明 | <p>一、隨著全球數位轉型加速，資安威脅已成為國家安全與校園治理的重要課題。近年來，無論是國際性的勒索病毒攻擊或是國內教育單位遭駭事件，都凸顯出資訊安全防護的緊迫性與必要性。今年教育機構有多起資安事件，其中含二件 3 級資安事件，本部在此誠摯呼籲各位校長共同正視資安挑戰，攜手強化校園資訊安全體系，保障教職員生的數位權益。</p> <p>二、近一年內，多起教育機構資料外洩事件引起社會高度關注，部分學校因資安管理人力不足或預算分配有限，導致伺服器、學習平台遭入侵，學生個資外洩、研究資料失竊，嚴重影響學校聲譽與信任。這不僅是技術問題，更是校園治理與法遵責任的延伸。本部通過資安強化專章，引導全機關建立資安管理制度，配置專責人員，落實防護與教育訓練。</p> <p>三、本部將持續提供學術網路資訊安全維運中心(SOC)、資安通報、弱點掃描與資安關懷服務，但唯有各校領導者重視並投入必要資源，才能形成完整的防線。</p> <p>四、綜整近期國際資安趨勢，年度各校通報資安事件、稽核及攻防演練結果之常見缺失，請各校協助編列經費汰換老舊或危險的資訊系統套件及設備，避免成為駭客攻擊的目標。在完成更新處理前需做好相應的資安防護如隔離、定期執行持續性安全審查和測試(如源碼掃描、弱掃及滲透測試)，並做好修補漏洞。</p> <p>五、另物聯網(IoT)設備如事務機、印表機及網路攝影機等，經常成為駭客利用的跳板工具及個資掃描文件外洩的破口，請注意管理，不得使用大陸廠牌及預設密碼，並請注意區隔，非必要勿連結至網際網路。強化校園資訊網路安全是大家共同努力的目標。</p> | |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重要宣導事項資料

| 編號 | 宣導機關 |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
|------|---|----------|
| 資 05 | 教育部 |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
| 宣導事項 | 請各校參考「大專校院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範本，並依各校特性與實際情形進行修正調整，完備不法侵害預防相關工作。 | |
| 說 明 | <p>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3 條等規定辦理。</p> <p>二、本部已於 114 年 7 月 29 日函送「大專校院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更新範本，請各大專校院參考範本，並依各校特性與實際情形進行修正調整，完備不法侵害預防相關工作。</p> <p>三、請學校落實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並確保每位教職員工及工作者（包括校長及各級主管）可接受職場不法侵害預防相關的教育訓練。此訓練可納入學校新進員工以及在職教職員工的定期訓練計畫中。同時，學校應建立完善的事件處理程序，確保所有教職員工及工作者明確了解事件通報的流程及方法，並能依據程序有效應對各類職場不法侵害事件。</p> <p>四、本部亦會持續關注職安法修法進度，未來適時滾動更新範本涉職場霸凌相關內容。並同步將檔案置於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https://www.safelab.edu.tw/)之安衛示範文件，供下載瀏覽參考。</p> | |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重要宣導事項資料

| 編號 | 宣導機關 |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
|------|--|----------|
| 資 06 | 教育部 |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
| 宣導事項 | 請依所在直轄市、縣（市）危險化學物質（品）管理及災害應變會報相關規定，推動學校化學品管理。 | |
| 說 明 | <p>一、依據行政院「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第 5 次會議決議辦理。</p> <p>二、前開決議略以，各大專校院應依直轄市、縣（市）危險化學物質（品）管理及災害應變會報相關規定，推動學校化學品教育訓練及配合相關化學品申報管理。</p> <p>三、本部前於 114 年 12 月 24 日臺教資(六)字第 1140135181 號函提供各地方政府會報裁示之相關規定及宣導內容(含參考指引)1 份，倘地方環保單位依前開會報執行學術研究機構稽查專案，請配合辦理並加強落實化學品管理作業以確保生師權益。</p> <p>四、有關危險化學物品管理，請各校參考環境部訂定之「危險化學物質(品)異常處置及運作貯(儲)存、應變管理參考指引」，另相關法規及實驗室安全衛生之宣導文宣圖檔，亦可參考本部「大專校院實驗室一般注意事項及安全指引(修訂 2 版)」及校園安全衛生網站(https://www.safelab.edu.tw)之安全衛生資源專區、職安法專區及其他安衛文件專區查詢。</p> | |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重要宣導事項資料

| 編號 | 宣導機關 |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
|------|--|------------|
| 學 01 | 教育部 |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
| 宣導事項 | 請落實 CRPD 平等不歧視，推行通用設計、無障礙及合理調整等措施。 | |
| 說 明 | <p>一、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係為保障身心障礙者的人權，在國內已具有法律效果；在高等教育重在促使獲得高品質的教育。</p> <p>二、本部已出版「CRPD 教育人員宣導手冊」，電子檔置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及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CRPD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專區；內容分有理論篇、國中小分冊、高中分冊、大專分冊等 4 冊，請加強參考運用並積極宣導，期待能協助大專校院的教育工作者釐清、檢視與落實 CRPD 的規範與精神，並能幫助身心障礙大專生更理解與倡議自己在行使平等的各項權利。</p> <p>三、不歧視：不因身心障礙而作出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包含雖然不是故意但實際卻產生歧視結果。案例(課外活動)：校外教學雖然沒有限制坐輪椅學生參加，但因為沒有無障礙車輛，致使該生無法參加，或以「安全考量」為由，柔性勸導不要參加。</p> <p>四、通用設計(Universal Design)：讓所有人都能使用之產品、環境、方案與服務設計。案例(教學)：老師給學生的資料(可能是紙本或簡報檔)同時準備電子檔，讓視障生可以利用盲用電腦讀取，如此，一般生與視障生就可以使用相同的教學資料。</p> <p>五、無障礙/可及性(Accessibility)：</p> <p>(一) 定義：為特定族群(如身心障礙者)設計，確保可(1)進出建築物(活動場所)、(2)使用交通工具、(3)利用資訊與通信、(4)享用公開之設施及服務。</p> <p>(二) 提醒：辦理活動除了提供無障礙車輛，亦應注意相關動線、出入口是否暢通、無障礙，並應有多元無障礙之聯絡窗口，例如 QR Code、LINE、email 等(不</p> | |

是只有電話一種聯繫管道)。無障礙除了涉及物理環境設施，也包括資訊提供、服務協助。

六、合理調整(Reasonable accommodation)：

(一) 定義：根據具體需要，在不過度或不當負擔的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修改與調整，以確保其「與其他人平等」享有所有人權。

(二) 作法：在身心障礙者提出要求後開始處理，係針對個案，校方(義務方)與學生須對話協商「調整需求」並做紀錄。

(三) 案例：

1. 正確：雖已把(無障礙)資料電子檔給視障生，但該生因使用盲用電腦需較長處理時間，故提出需延長考試(或交作業)時間，經老師(或校方)與該生協商後，同意延長1小時。

2. 正確：學生因需要固定回診，預估缺課會較多，事前提出希望老師調整其出缺勤在總成績之占比。

3. 錯誤：學生考試不及格後，以「身心障礙者」為由，要求老師直接給予「調整」為及格。

解析：不是「完全」滿足所提之要求，才叫做合理調整。且並非「身心障礙者」直接等同於「及格」，該生所提調整需求，與「確保與其他人平等」無關。

七、參考指引：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彙編有「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請各校妥善運用該參考指引，如有召開記者會或宣布重大公開資訊時，應全程配置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或使用AI即時字幕，並將相關費用納入經費規劃。倘有手語翻譯員或同步聽打員需求，可透過各地方政府的服務窗口推薦合格人選，以保障服務品質。參考指引可於下列網址下載使用：CRPD 官網(<https://crpd.sfaa.gov.tw>)首頁/宣導專區。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重要宣導事項資料

| 編號 | 宣導機關 |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
|------|--|------------|
| 學 02 | 教育部 |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
| 宣導事項 | 請踴躍報名大專校院校園無障礙建築物評選，並落實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 |
| 說 明 | <p>一、本部辦理「大專校院校園無障礙建築物評選」，於 115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五)截止報名，由大專校院自主提報，評選範圍包含報名學校之行政運作、評選建築物 1 棟以及自校園主要進出地點至該建築物之通路動線 1 條，每校至多可報名 2 棟建築物，請踴躍參與。</p> <p>二、獎項分為「既有建築物類」及「新制建築物類」2 類組，各類組優勝第 1 名獲頒獎金 1,000 萬元及獎牌、獎狀；優勝第 2 及第 3 名獲頒獎金 500 萬元及獎牌、獎狀；佳作及改善誠意獎獲頒獎狀 1 紙。並對優勝獲獎學校業務承辦人員及改善團隊頒發獎狀。獎金納入教育部國立大學概算績效型補助款、國立技專校院概算績效型補助款、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及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計畫核配。</p> <p>三、為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倘有申請補助工程前期規劃設計費及工程費之需求，請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要點」，於每年公告受理期間提送申請案，每案補助上限為 800 萬元。</p> <p>四、本部近年透過辦理專業整體複盤和觀摩、培訓研習、召開分享會以及製作教學影片等方式，期提升大專校院對無障礙環境的認識，請各校參考相關分享案例，落實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教學影片可參考教育部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特教影音(網址：https://special.moe.gov.tw)，目前包括「校園好行，愛零距離」及「替改有方，校園友善」2 部影片。</p> <p>五、針對校園無障礙環境近年無改善作為之學校，教育部亦規劃建立常態追蹤列管機制，將透過實地訪視及定期查核方式，定期檢視校內無障礙環境。</p> | |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重要宣導事項資料

| 編號 | 宣導機關 |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
|------|---|------------|
| 學 03 | 教育部 |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
| 宣導事項 | 請落實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相關工作。 | |
| 說 明 | <p>一、依特殊教育法第 35 條第 3 項規定，高等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教育，應符合學生需求，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協助學生學習及發展；訂定時應邀請相關教學人員、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參與。爰請各校為學生辦理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會議時，將學生生涯轉銜輔導及服務一併納入，並逐年與學生、系所教師、家長等相關人員共同溝通、檢視修正，協助學生達成獨立生活、社會適應與參與、升學或就業等轉銜目標。</p> <p>二、依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示，為使身心障礙學生服務需求得以銜接，各級學校及其他實施特殊教育之場所應評估學生個別能力與轉銜需求，訂定適切之生涯轉銜計畫，並協調社政、勞工及衛生主管機關，提供學生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學校辦理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工作，專科以上學校應納入學生特殊教育方案，協助學生達成獨立生活、社會適應與參與、升學或就業等轉銜目標。</p> <p>三、前揭服務辦法第 4 條及第 11 條亦揭示，跨教育階段及離開學校教育階段之轉銜，學生原安置場所或就讀學校應召開轉銜會議，討論訂定生涯轉銜計畫與依個案需求建議提供學習、生活必要之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學生離校後 1 個月內，應由「通報網」將轉銜服務資料通報至社政、勞工或其他相關主管機關銜接提供福利服務、職業重建、醫療或復健等服務，並由學生原就讀學校追蹤輔導六個月。</p> <p>四、請各校依法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轉銜會議，學生原就讀學校應於畢業前一學期召開轉銜會議，邀請家長及相關人員參加，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轉</p> | |

銜服務資料，並於錄取確定後二星期內填寫錄取學校，完成通報。若學生因退學或個人因素實在無法出席轉銜會議，資源教室仍應依學生個別需求提供升學、就業等相關支持服務資訊，俾利後續資源順利銜接。

五、另為提升各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就業意識，本部於 112 年度起補助大專校院推動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工作所需事務經費及輔導人力，計畫採審查擇優補助；請各校資源教室與職涯輔導中心透過跨單位支持服務模式整合校內外資源，順利推動各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職涯轉銜輔導工作，以建立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就學及生活之支持系統，共同協助學生達成獨立生活、社會適應與參與、升學或就業等轉銜目標。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重要宣導事項資料

| 編號 | 宣導機關 |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
|------|--|------------|
| 學 04 | 教育部 |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
| 宣導事項 | 依法配置大專校院輔導人力及賡續落實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 |
| 說 明 | <p>一、依學生輔導法配置專業輔導人員：</p> <p>(一) 學生輔導法業經總統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11300118951 號令條文公布，依據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修正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通過之 25 項附帶決議，有關學生輔導法第 11 條修正第 6 項專科以上學校專業輔導人員應於 3 個月內完成增補人力。本部已於 114 年 1 月函請各大專校院需依本法第 11 條第 6 項配置專業輔導人員，各校務請依規定辦理，儘速依法完成配置。</p> <p>(二) 學生輔導法第 11 條規定：「...(第 6 項)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 900 以下者，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至少 1 人；超過 900 人者，每滿 900 人增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1 人，未滿 900 人而餘數達 450 人以上者，得視業務需求，增置 1 人。但空中大學及宗教研修學院，不在此限。(學校分設不同校區者，應依校區學生總數分別置專業輔導人員)」</p> <p>(三) 其依法所置專業輔導人員，應以專任為原則，並得以兼任專業輔導人員累計執行介入性或處遇性輔導服務時數折抵為之。</p> <p>(四) 學生輔導法對於專業輔導人員的配置是基本的規範，而學校實務上有更多的人力需求，除了可依需求自行增置外，本部也持續以補助的方式，協助學校聘請專業輔導人員。</p> <p>(五) 本部會持續追蹤列管各校聘任情形，各校於每年 2 月至 3 月時需提報專業輔導人員聘用情形到部，針對未達法定配置學校，每 2 個月需函報該校專業輔導人員進用情形，並積極辦理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聘任事宜。未達學生輔導法規定配置係屬違法，針對未完成</p> | |

學校，將列入扣減「國立大學概算績效型補助款衡量指標」及「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參據。

(六) 本部業已修訂 115 年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第 3 點，提高補助金額，修正說明及提醒事項如下：

1.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除服務地區為離島地區者，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58 萬元外，國立(市立)學校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50 萬元，私立學校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60 萬元。
2. 另為鼓勵各校訂定晉薪制度，以利留才，對已建立制度者，除上述補助金額，每校每人補助可再調升 5 萬元。
3. 配合 114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及「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聘任之專業輔導人員薪點折合率，由 140.3 元調整為 144.4 元，並均溯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

二、專責單位及專任、兼任服務時數列計：

(一) 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9 條「學校應由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自 114 年起非任職於輔導單位之專業輔導人員，將不予採計為學生輔導法規範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二) 特教專責單位輔導人員，若同時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考量其進用資格、工作職責及服務對象等，係為協助特殊教育工作，故不宜將其採計為學校「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三) 倘上述人員利用其公餘時間協助學校執行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措施者，可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之規定，其執行介入性或處遇性輔導服務時數，併入學校「兼任」專業輔導人員服務時數累計之。(該兼任人力之服務時數累計達 576 小時可折抵一名專任人力)

三、不宜擔任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學生申訴行政幕僚業務：

(一) 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6 條第 2 項所定三級輔導之內容及同法第 12 條，學校所置專業輔導人員負責執行處遇

性輔導措施，並協助發展性及介入性輔導措施；專科以上學校之專業輔導人員，並應負責執行介入性輔導措施；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學生申訴行政作業，尚難認定符合上開規定。

- (二) 依監察院 108 年 2 月 27 日院台教字第 1082430060 號函之調查意見：將『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幕僚移出『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改由學務處或秘書室其他單位人員負責，以免除輔導專業人員『多重角色』之困擾與限制。
- (三) 111 年 1 月 19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12800178A 號令發布之「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 3 點第 2 項規定：得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相關行政作業。學生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可向學校提申訴。
- (四) 倘學生向輔導諮商人員尋求諮詢協助、輔導或諮商，由其擔任學生申訴窗口亦產生角色矛盾，影響雙方當事人對輔導專業者之信賴關係。
- (五) 本部 114 年 8 月 7 日臺教學(一)字第 1142803562 號函(諒達)，重申大專校院專業輔導人員不宜擔任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學生申訴行政幕僚業務，避免專業角色衝突。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重要宣導事項資料

| 編號 | 宣導機關 |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
|------|---|------------|
| 學 05 | 教育部 |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
| 宣導事項 | 請依據「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及「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形塑與實踐全人關懷的校園。 | |
| 說 明 | <p>一、請各大專校院依據 111 年 7 月 20 日以臺教學(二)字第 1112804009 號函頒之「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111 年 6 月 2 日以臺教學(三)字第 1112803155 號函修正發布之「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持續從行政環境面向、課程活動面向、師資教材面向、家庭教育與社會推廣等面向，透過校內外資源整合與經驗共享，形塑與實踐全人關懷的校園，陪伴不同生命階段的孩子成長。</p> <p>二、本部透過建置「教育部生命教育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life.edu.tw/)，統整生命教育網站及資源，系統推廣建構生命教育數位學習平臺，以增進生命教育資源分享與宣導；亦透過「提升大學通識教育中程計畫」，自 113 年 12 月 12 日起，於通識探險家平臺(https://oge.ntu.edu.tw/history/show/c1th6)增設「生命教育」主體策展，提供生命教育課程教學模組，以供各大專校院課程設計參考。</p> <p>三、為提升教師、學生及家長心理健康與自殺防治知能，本部編製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手冊並製作懶人包與摺頁，可供學校運用，懶人包及摺頁連結：https://reurl.cc/OE9X3R。</p> <p>四、本部已將生命教育及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列入「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國立大學績效型補助款衡量指標」、「國立技專校院績效型補助款衡量指標」，請落實執行。</p> <p>五、請各大專校院持續辦理事項如下： (一) 依據「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訂定學</p> | |

| | |
|--|---|
| | <p>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模式，請校長主導整合教務、學務、輔導、總務、人事單位資源，透過課程、校園宣導活動、校內安全維護各項工作落實，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自我傷害，加強自殺高關懷群之及早辨識與介入及追蹤，建置自殺發生後危機處理機制，預防再自殺。</p> <p>(二) 將生命教育融入學校校務發展計畫中，並成立學校層級之生命教育推動小組或專責單位，主責生命教育之規劃與實施，研擬具學校特色之生命教育推動計畫。</p> <p>(三) 辦理或參加生命教育相關研習與進修，或建置生命教育教師或議題融入之共備社群，提升教師及行政人員生命教育專業知能。</p> <p>(四) 開設心理健康(含生命教育或社會情緒學習)相關課程(包括通識課程、學程或碩士班)或非正式課程，並辦理校園多元活動，以促進大專校院心理健康。</p> |
|--|---|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重要宣導事項資料

| 編號 | 宣導機關 |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
|------|--|------------|
| 學 06 | 教育部 |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
| 宣導事項 | 積極推動「幸福教育、健康臺灣 幸福學校、師生共好：教育部社會情緒學習中長程計畫第一期五年計畫」(114 年-118 年)。 | |
| 說 明 | <p>一、本計畫經 113 年 9 月 11 日、113 年 12 月 12 日、114 年 1 月 2 日及 114 年 1 月 14 日等 4 次共識會議，邀集高教司、技職司、師藝司、終身司、人事處、國教署、國教院、民間團體、生命教育學科中心、生涯規劃學科中心及地方政府共商後，業規劃完竣相關內涵。</p> <p>二、社會情緒學習架構，包括自我覺察、自我管理、社會覺察、人際關係技巧、負責任的決定，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所提出的願景與趨勢相符。</p> <p>三、本部業於 114 年 2 月 19 日以臺教學(一)字第 1142800594 號函頒布本計畫，相關內涵擇要如下：</p> <p>(一)核心理念：幸福教育、健康臺灣 幸福學校、師生共好。</p> <p>(二)執行期程：114 年起至 118 年止，共計 5 年之中長程計畫。</p> <p>(三)推動策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發與開展在地經驗：十二年國教課程已經涵蓋社會情緒學習的內涵，本計畫將歸納國際間的社會情緒學習的理論方案，進而發展本土性的內涵。 2. 人才培力：涵養各級學校教職員的社會與情意知能，包含職前教師、教職員以及學校領導人等，辦理支持性團體、教學分享等活動。 3. 學校文化與環境：應結合學校願景以及各領域課程與各項學校活動中進行整全式的規劃，以促進正向的學校氛圍與班級氛圍。 4. 跨系統連結：連結各系統資源，包含中央與縣市政府、高等教育單位、社區教育、家庭教育、非營利組織等 | |

| | |
|--|--|
| | <p>資源。</p> <p>5. 推廣傳播與國際連結：建立教學實踐與學校推動的資源平臺，並運用相關媒體與傳播工具進行推廣與傳播。</p> <p>(四) 預期成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研發指引與工具，以利學校推動與教學實踐。 2. 建立評估與回饋機制，持續回饋達成政策目標 3. 培養教師社會與情意知能，支持教師身心健康並涵育學生情意發展。 4. 營造幸福友善的學校文化與環境。 5. 完善跨系統連結與溝通，以利協作並落實國際交流。 <p>四、請學校整合校內各單位資源，包含：各系院所、教務處、學務處(生輔組、課外組、軍訓室)、輔諮中心、人事室、通識中心、師培中心等，希促成各單位間相互理解與協作，並整合相關資源積極推動。</p> |
|--|--|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重要宣導事項資料

| 編號 | 宣導機關 |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
|------|---|------------|
| 學 07 | 教育部 |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
| 宣導事項 | 請依「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善用本部詐騙防制專區公告及 165 全民防騙網資訊，積極規劃及辦理反詐騙相關宣導課程，掌握學生詐騙事件清查及通報。 | |
| 說 明 | <p>一、近年詐騙案件層出不窮，學生遭詐騙類型多為假網路拍賣(購物)/ 一般購物詐欺(偽稱買賣)、投資詐欺、盜(冒)用好友身分等態樣，且學生擔任車手涉詐欺案件數攀升，尤以 12 至 23 歲涉案最多，務請加強運用多元化宣導管道，提醒學生勿輕易提供個人帳戶資料及謹慎使用第三方支付平臺，並避免協助他人領取金錢，以防遭不法分子詐騙及利用。</p> <p>二、本部為使防詐觀念有效觸及目標族群，與內政部警政署等部會合作，利用各種管道投注宣導能量，結合「友善校園週宣導活動」、「大專校院校園安全教育種子師資宣導」，並與內政部共同製作「致同學的一封信」等，強化校園詐騙防制宣導；本部業建置「教育部詐騙防制專區」(https://reurl.cc/Eb8Nna)網站，製作多元宣導素材包含有「懶人包」、「教材教案」、「短片影音」等，持續更新最新詐騙防制宣導訊息。</p> <p>三、近年境外 APP 小紅書為國人下載使用，產生資訊安全疑慮、詐騙或其他校園安全事件，經查內政部警政署 165 打詐儀表板「縣市案例」列有 430 件(持續更新數據)因使用小紅書遭詐騙之案例，態樣包含：網路購物詐騙、假交友(投資詐財)詐騙、假買家騙賣家詐騙、假求職詐騙、色情應召詐財詐騙等。爰本部業以 114 年 9 月 23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42804266 號函，請各級學校落實運用內政部警政署 165 打詐儀表板「縣市案例」(https://reurl.cc/Y3oedx)，納入 114 學年第 1 學期「友善校園週」相關活動重點宣導。</p> <p>四、本部 113 年 3 月 14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32801142 號函及 113 年 9 月 18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32804502 號</p> | |

| | |
|--|---|
| | <p>函請各大專校院結合校內活動辦理宣導，並與授課教師充分溝通，將詐騙防制議題融入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及通識教育等課程實施。</p> <p>五、本部預劃請各大專校院推薦熟稔業務且具經驗代表參加 115 年 8 月中旬辦理之全國大專校院校園安全暨防制詐騙研習，以提升各級學校校園安全承辦人員相關專業知能，並列為本部推動校園詐騙防制種子師資，強化突發事件應變處理能力及全面檢視危機控管措施，落實校園安全暨詐騙防制防護工作。</p> <p>六、各校辦理反詐騙法治教育課程相關情形，依據本部相關補助作業要點，辦理相關法治教育課程，請各校落實執行並強化宣導，以減少學生遭受詐騙情形發生。請學校如得知學生遭詐騙時，除直接撥打內政部警政署 165 專線外，另可利用「165 全民防騙」官方網站進行網路報案，並進行校安通報。</p> <p>七、請各校鼓勵學生下載使用「警政服務APP」，以提升學生求助警政機關，達到維護人身安全之效果。</p> |
|--|---|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重要宣導事項資料

| 編號 | 宣導機關 |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
|------|---|------------|
| 學 08 | 教育部 |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
| 宣導事項 | 請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下稱防制準則)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並落實宣導，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請確依防制準則第 5 章規定調查及處理。 | |
| 說 明 | <p>一、專科以上師對生霸凌事件重點如下：</p> <p>(一) 處理機制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接獲涉及「師對生」事件檢舉後，由學校審查小組判斷是否受理，並於 20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受理後，應依防制準則第五章規定調查及處理，自專科以上師對生人才庫遴選人員擔任調查小組委員，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並應全部外聘；調查小組委員應包括法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條文第 51 條至第 57 條)。 2. 行為人同時包括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校園霸凌事件，主管機關或學校應併案準用第五章規定調查，並依相關規定分別處理(條文第 5 條第 6 項)。 <p>(二) 為保障被行為人，如對學校作成的終局決議不服，即可向本部提出陳情，並由本部所設之校園霸凌審議委員會審議；行為人部分，則視其身分可依據相關法規之正常救濟程序提起申訴，規定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師對生霸凌事件，學校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除依第 55 條規定應報本部核准者外，應於 10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查報告，同時告知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救濟方法及被行為人之陳情方法(條文第 54 條)。 2. 專任教師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款、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或第 18 條規定情形者，學校應於本部核准 | |

| | |
|--|--|
| | <p>解聘或終局停聘決定之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查報告，同時告知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救濟方法及被行為人之陳情方法(條文第 55 條)。</p> <p>3. 行為人於向教師評審委員會陳述意見前，得向學校申請提供調查報告(條文第 55 條第 5 項)。</p> <p>4. 學校職員、工友疑似霸凌事件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者，應依相關法規辦理(條文第 57 條)。</p> <p>二、請各校落實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工作，並依防制準則第 8 條規定，每學期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及輔導增能研習，強化教職員工班級經營能力及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意識及處理能力，相關宣導素材可至教育部反霸凌專區(網站)下載運用。</p> <p>三、本部定期考核學校防制工作推動及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成效，並列入定期考核事項，如有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學校部分列計行政缺失，個人部份將依成績考核、考績、懲戒或懲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學校章則辦理。</p> |
|--|--|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重要宣導事項資料

| 編號 | 宣導機關 |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
|------|--|------------|
| 學 09 | 教育部 |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
| 宣導事項 | 請協助加強校園毒品查核、落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清查篩檢工作。 | |
| 說 明 | <p>一、本部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校園無毒環境，並依循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 114-117 年)」政策，積極防制新興毒品進入校園以及強化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成效。</p> <p>二、依本部 110 年 5 月 10 日修正「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以健康促進概念的宣導以及綿密的環境預防措施和積極性的輔導資源投入，營造健康、無毒品校園環境。</p> <p>三、近期查緝依托咪酯及大麻案件增加，且電子煙氾濫，請強化相關宣導，並請各大專校院依據「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以保護學生情資為原則並協助檢警查緝毒品，維護無毒校園。</p> <p>四、請利用本部防制藥物濫用資源網(網址：https://enc.moe.edu.tw/home)、法務部反毒大本營(網址：https://antidrug.moj.gov.tw/np-14-1.html)所提供之防制藥物濫用教材及文宣實施宣導，並善用校方社群網站(如：Facebook、LINE、IG、學校官網)提供防制藥物濫用資訊，以強化學生、學校人員、家長反毒知能。</p> <p>五、鼓勵各校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相關議題納入課程規劃，開設防制藥物濫用相關課程，另可與當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合作加強毒品防制宣導工作。</p> <p>六、另鼓勵各校申請辦理「大專校院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服務學習模式方案」，招募校內師生以大手牽小手的服務學習模式，至鄰近國民中小學等進行入校反毒宣導，協助反毒教育向下扎根</p> | |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重要宣導事項資料

| 編號 | 宣導機關 |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
|------|---|------------|
| 學 10 | 教育部 |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
| 宣導事項 | 請加強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期降低學生交通意外事故之發生。 | |
| 說 明 | <p>一、依行政院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工作會議辦理，每月函知全國各大專校院，相關道路交通事故統計數據及歸納死亡事故樣態，檢核事故發生數含死傷較高之高風險重點學校，提醒學校及學生特別注意，預防事故發生；另對於交通事故死亡人數較高之學校，則須至行政院進行專案報告，以強化事故防制與改進作為。</p> <p>二、學校利用開學週的新生訓練與週會等場合，進行交通安全相關知識的宣導，並善用學校既有的社團與輔導等機制，對於不同風險族群(大一新生、初領駕照生、打工族、僑外生等)進行宣導，以提升學生交通安全意識與技能。</p> <p>三、本部於 114 年 10 月 7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42804367 號檢送本部製作「四防齊心、校園安心」相關宣導文宣，請學校可透過官網、粉專、LCD 電子看版、臉書及 IG 等管道推播，或於導師時間、新生訓練、班級幹部研習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p> <p>四、本部透過產官學合作，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建置「校園交通風險地圖專區」已正式上線，請學校參考運用(專區網址 https://zero-accidents.cathay-ins.com.tw/riskmap/risk-map.html)。</p> | |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重要宣導事項資料

| 編號 | 宣導機關 |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
|------|---|------------|
| 學 11 | 教育部 |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
| 宣導事項 | 校園城鎮韌性（防空）疏散避難演練參考指引及 2026 年城鎮韌性（防空）演習實施計畫（草案）宣導。 | |
| 說明 | <p>一、為強化全社會韌性，面對災難或極端狀況，學習自助及助人，並依行政院2026年城鎮韌性（防空）演習實施計畫（草案）（以下簡稱實施計畫）規劃，各級學校於上半年實施防空演習預演，下半年配合縣市政府實施防空演習，為各級學校辦理校園防空疏散避難演練有所依循，本部於114年8月25日公告「校園城鎮韌性（防空）疏散避難演練參考指引」（以下簡稱校園防空指引），提供各級學校防護團或聯合防護團承辦單位參考運用；公告網址如下：</p> <p>（一）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https://reurl.cc/WOQyEZ。</p> <p>（二）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https://reurl.cc/VWO7j5。</p> <p>（三）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https://reurl.cc/oYGz9l</p> <p>二、參考指引提供之內容，各級學校得視自身場域、資源條件與學生特性進行彈性調整與自主設計，結合學校年度防災教育，並納入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以下區分重點事項說明：</p> <p>（一）定期召開工作及說明會議，研討準備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查維護防空避難設施、規劃疏散避難動線。 2. 完善演練編組。 3. 學校防災避難物資準備及納入學校行事曆演練。 4. 運用校內會議、集會、課程及班親會時機，向教職員工生宣導，並納入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p>（二）教育訓練與宣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職員工：可將防空疏散避難演練納入教育訓練。 2. 學生：結合防災教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實施防空疏散避難教學。 | |

3. 家長：運用班親會、學校網站或家長通訊群組宣導防空避難要領，協助家長熟悉疏散程序與住家附近避難設施位置。

(三) 實施人員疏散演練：

1. 播放空襲警報信號。
2. 穩定地移動至防空避難設施。
3. 正在外堂課或不在班級的學生應直接前往防空避難設施，不需返回班級。
4. 若警報發布時人員位於室外，應遠離高樓層玻璃外牆，儘速進入建物內部安全空間。
5. 校園內車輛應靠邊熄火，人員就地掩蔽；校門實施單向管制，只進(僅限徒步進入)不出。
6. 開放學校防空避難設施，特別是鄰近校門的地下空間，供社區民眾避難使用。
7. 清查人數與回報：全校完成點名後，針對失聯或受傷人員，持續追蹤並進行管制。

(四) 檢討修正：演練(包括預演)結束後檢討指揮體系運作、各組協作、裝備配發、疏散動線設計與避難位置是否適切等，做為日後修正與精進的依據。

三、本部秘書處於111年10月19日臺教秘通字第1114103651A號函請各校完成學校防空疏散避難計畫報部，請各校依上開防空疏散避難參考指引，檢視並修正防空疏散避難計畫，並配合實施計畫規劃，於明年上半年度實施防空疏散避難預演，相關成果請函本部備查。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重要宣導事項資料

| 編號 | 宣導機關 |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
|------|--|------------|
| 學 12 | 教育部 |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
| 宣導事項 | 當危機來臨時-臺灣全民安全指引宣導。 | |
| 說 明 | <p>一、近年自然災害風險升高與全球安全情勢挑戰，行政院核定推動「當危機來臨時-臺灣全民安全指引」(以下簡稱安全指引)，旨在強化全民防衛意識，建立面對突發事件的應變行動準則，安全指引內容涵蓋民防、災防、資安、急救、自救互救及心理韌性等重點，期能讓全民熟悉正確的防護行動與避難原則。安全指引主題內容區分平時的準備、當危機來臨時、守護家園等3個章節，摘述如下：</p> <p>(一) 平時的準備：日常避難包、各項警報識別及資安技巧等。</p> <p>(二) 當危機來臨時：自救互救、不同危機的應變方式(天/戰)災、民生居住及物資應變、心理焦慮時應對等。</p> <p>(三) 守護家園：我們需要你和你。</p> <p>二、學校為社會一環，本部依行政院指導將安全指引納入校園教育宣導範疇，透過學校體系推動宣導及教學應用，促進教職員工生對全民安全議題之認識與實踐，並協助社區與家庭共學共行。</p> <p>三、本部業於官網首頁、各教育平臺、館所公告欄及各媒宣平台均放置安全指引下載網站，列舉如下：</p> <p>(一) 教育部全球資訊網：https://reurl.cc/6qAMLO</p> <p>(二) 防災教育資訊網：https://reurl.cc/WOpgGx</p> <p>(三) 校安中心資訊網：https://reurl.cc/9ngqRx</p> <p>(四) 大專校院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https://reurl.cc/2Q5eYm</p> <p>四、另本部業函各級學校協助於學校網站置放安全指引連結，以提供教職員工生及民眾方可便查找，獲取防災應變知能，提升教學現場之災防應變韌性。</p> <p>五、為有效提升安全指引能見度及推廣深度，成立「全民</p> | |

| | |
|--|--|
| | <p>安全指引」專區，內容包括教案、教材及宣導素材，各社教館所活動公告等方式，並結合全民國防教育、防災教育及社教館所教育資源，研擬「臺灣全民安全指引校園教育宣導方案」，以推廣「有準備、更安全」行動理念，以提升自救互救保護能力及堅定防衛意志，整體強化全社會防衛韌性。</p> |
|--|--|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重要宣導事項資料

| 編號 | 宣導機關 |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
|------|--|------------|
| 學 13 | 教育部 |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
| 宣導事項 | 請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子法相關規定，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 |
| 說明 | <p>一、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建議設置於秘書室，並由主任秘書或具整合校務功能之行政主管擔任執行秘書：考量性別平等教育推動為全面性、跨單位且需整合資源之議題，其橫向聯繫極為重要，建議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於秘書室，以利發揮襄助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協調各單位運作及分工事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由主任秘書或具整合校務功能之行政主管擔任，以發揮其協調統籌能力。</p> <p>二、學籍系統(或學校相關系統)加註學生自我認同性別，以落實性別友善校園：</p> <p>(一)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第 1 項：「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又同法第 14 條第 2 項：「學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p> <p>(二) 為使學校尊重學生的性別認同，並讓學生可依此於學校自在學習及生活，破除二元性別框架，改善跨性別學生之不利處境，建議透過學籍系統(或學校相關系統)加註學生自我認同性別以提示學校行政人員於提供跨性別學生行政協助時更具敏感度、主動考量跨性別學生需求，使跨性別學生易於獲取相應的行政資源協助，以落實性別友善校園。</p> <p>三、積極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6 條規定，並評估納入聘約內容：</p> <p>(一)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6 條規定：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p> | |

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其中師資培育之大學之教育專業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二) 為落實性別意識培力，培養教職員工具有性別敏感度，於進行教學、執行業務或推動校園行政事務時能具性別觀點，追求性別平等，請評估所屬教職員工需求，統整校內外資源，設計規劃各種研習課程，如網路學習、專題講演、團體討論、案例研討工作坊、交流會、集會、社團等，以促使教師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相關法律及專業知能。

(三) 教職員工應配合前項規定接受性別平等教育研習課程，建議學校評估納入聘約內容，俾利教職員工瞭解相關權益及義務。

四、響應性別平等教育日辦理相關推廣教育及活動，深化性別平等教育在校園之實踐：為使各級學校師生重視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本部特訂定自 112 年起，每年的 4 月 20 日為性別平等教育日，以期透過課程與活動等教育連結，建立教職員工生性別意識，深化性別平等教育在校園之實踐。115 年性別平等教育日推動主題訂為「認識及尊重多元性別」，旨在提升師生對多元性別者處境之認識與性別平等意識，落實「更多認識、不再歧視」之教育目標，並積極保障學生受教權益。請各校可自行配合行事曆或透過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擬定學年性別平等教育計畫時妥適規劃，舉辦系列宣導活動，以響應性別平等教育日，規劃議題及內容可廣納多元性別族群議題。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重要宣導事項資料

| 編號 | 宣導機關 |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
|------|---|------------|
| 學 14 | 教育部 |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
| 宣導事項 | 請加強教職員工生多元性別意識研習，並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教育教材資源及教育部研發之「多元性別之校園友善教材資源」手冊。 | |
| 說 明 | <p>一、本部研發「多元性別之校園友善教材資源」-大專校院版：</p> <p>(一)研發「多元性別之校園友善教材資源」，提供符合社會趨勢、實用且適齡適性之訊息，俾利教師於實施課程教學時得以參考運用，並協助提升學校教職員工對跨性別學生之認知及協助能力。前於 113 年 5 月函轉各大專校院，並上傳至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以利學校下載使用。</p> <p>(二)手冊內容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概念篇：介紹跨性別者、多元性別與非二元性別等基本概念。 2. 課程與教學篇：具體說明如何於不同課程與議題中融入多元性別教育。 3. 校園經驗篇：呈現不同學習階段學生經驗，協助教職員了解學生處境。 4. 導師篇：針對校園常見多元性別情境提供討論引導與處理指引。 <p>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編撰之「多元性別者權益保障教育訓練教材」：內容包括人權公約與一般性建議、認識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陰陽人處境，以及多元性別法律權益與反歧視議題(https://reurl.cc/9pvQMa)，學校可整合運用於研習課程，發揮推動綜效。</p> <p>三、為提升師生對多元性別者處境之認識與性別平等意識，落實「更多認識、不再歧視」之教育目標，並積極保障學生受教權益。請學校加強教職員工生多元性別意識研習，並運用前述相關教材及手冊。</p> | |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重要宣導事項資料

| 編號 | 宣導機關 |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
|------|--|------------|
| 學 15 | 教育部 |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
| 宣導事項 | 請加強宣導及落實「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相關事宜。 | |
| 說 明 | <p>一、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4目規定：「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二、上該修正係考量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具有權力不對等情形，與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自應遵守專業倫理，不得與學生發展有違專業倫理的行為，為了校園裡的「不對等之權勢關係」不被濫用，保護處於不利地位的學生，使其避免遭受傷害。立法院審查時，考量未成年學生心智發展尚未成熟，更需要保護，因此明定學校師長不得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同時也於相關條文中，增訂「不得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文字，使立法意旨更為明確，以維護友善性別平等教育環境。</p> <p>三、性平法第21條第1項規定：「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準則；其內容應包括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事項、主動迴避陳報事項、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爰本部已於113年3月6日修正公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8條詳予規範校長或教職員工不得違</p> | |

| | |
|--|---|
| | <p>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p> <p>四、性平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依前項訂定相關規定或專業倫理規範，並公告周知。」，為協助學校落實該規定，本部以 113 年 5 月 29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2191 號函發布「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p> <p>五、公私立大專校院得將相關規定或專業倫理規範併入性平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之「防治規定」訂定，或自主另訂於校內規章。另依防治準則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將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據以加強宣導(註：查公私立大專校院校長均具教授身分，爰於教師聘約規範，無須另以校長聘約處理)。</p> <p>六、請將說明四之指引、學校防治規定及教職員工聘約納入校內系(科)、院、所之行政會議加強宣導。</p> |
|--|---|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重要宣導事項資料

| 編號 | 宣導機關 |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
|------|--|------------|
| 學 16 | 教育部 |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
| 宣導事項 | 有關學校教職員工為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性工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性騷法)行為人，基於法源及適用範圍不同，請落實該 2 法規定之申訴及調查程序，設置專責申訴處理調查單位，免再委託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調查處理。 | |
| 說 明 | <p>一、本部 102 年 12 月 24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20165630 號函發在案，為利各級學校落實性工法及性騷法之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訂有「委託學校性平會調查處理」程序，續於 109 年 11 月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人身安全組會議分工小組會議決議修正(補充刑事及民事告知權益)在案。</p> <p>二、因應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於 113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及 113 年 3 月 8 日全條文施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及處理範圍擴大(納入實習指導人員、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等)，考量此後學校性平會之專業執行量能，且性工法及性騷法與性平法適用範圍不同，並已具體修訂相關調查處理程序，建請免再委託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p> <p>三、本部於 114 年 1 月 9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40122346 號函發「各級學校校長或教職員工涉職場性騷擾事件」及「各級學校人員及學生涉性騷擾防治法所定性騷擾事件」申訴及處理流程說明如下：</p> <p>(一)性工法：考量受僱者 30 人以上之學校具一定規模，應另設申調會；復考量偏鄉小校之人力負擔，受僱者未達 30 人之學校，得委託該校之性平會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準則規定，處理職場性騷擾申訴事宜。</p> <p>(二)性騷法：依行為人區分受理單位。行為人為教職員工時，由人事單位受理，並應另組申訴處理調查單位；行為人為學生時，由學務單位受理，並以並應另組申訴處理調查單位為原則，惟得視學生年齡及身心發展</p> | |

| | |
|--|--|
| | <p>之必要考量，委託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並於處理建議得結合性別平等教育，提供教育輔導措施。</p> |
|--|--|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重要宣導事項資料

| 編號 | 宣導機關 |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
|------|--|------------|
| 學 17 | 教育部 |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
| 宣導事項 | 請學校配合執行跟蹤騷擾防制法(以下簡稱跟騷法)，確依「大專校院校園跟蹤騷擾事件處理指引」，整合校內相關資源據以提供被害人協助。 | |
| 說 明 | <p>一、 跟騷法已於 111 年 6 月 1 日施行，第 2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各級學校跟蹤騷擾防制教育之推動、跟蹤騷擾被害人就學權益維護及學校輔導諮商支持、校園跟蹤騷擾事件處理之改善等相關事宜」，以保護師生個人身心安全、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及資訊隱私，免於受到跟蹤騷擾行為侵擾。</p> <p>二、 跟蹤騷擾之定義為：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下列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監視、觀察、跟蹤或知悉特定人行蹤。 (二) 以盯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特定人之住所、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 (三) 對特定人為警告、威脅、嘲弄、辱罵、歧視、仇恨、貶抑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 (四) 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對特定人進行干擾。 (五) 對特定人要求約會、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 (六) 對特定人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七) 向特定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 (八) 濫用特定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訂購貨品或服務。 <p>三、 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7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22801157 號函送「大專校院校園跟蹤騷擾事件處理指引」及 113 年 12 月 2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6105 號函送「校園跟蹤騷擾防制工作手冊」等，其內容包括法規說明、工作策略及案例等，提供各校處理跟蹤騷擾防制教育</p> | |

| | |
|--|---|
| | <p>之推動、跟蹤騷擾被害人就學權益維護及學校輔導諮商支持等相關事宜參考。</p> |
|--|---|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重要宣導事項資料

| 編號 | 宣導機關 |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
|------|---|------------|
| 學 18 | 教育部 |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
| 宣導事項 | 請各校優先增置進用性別平等教育業務人力，並依法編列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之經費預算，以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之規定。 | |
| 說 明 | <p>一、背景說明：各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推動業務人力及經費預算不足之議題，本部於近兩年於公務預算審查過程屢經立法院立法委員提出質詢，近期易常接獲學校人員陳情反映意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業務因機敏且高壓，各處室未能分工協力推動工作，性平會業務專責人員更迭頻繁，甚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僅配有 1 位兼辦業務承辦人，亦未依法編列推動工作計畫及事件調查之經費預算，實難以落實性平法之規定。</p> <p>二、本部策進作為說明：</p> <p>(一)強化承辦人員/執行秘書專業知能及建立傳承交流平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每年辦理全國大專校院性平會承辦人傳承研習及執行秘書座談會，提供各校承辦人及執行秘書學習、討論法規及分享推動性別平等教育重要議題之學習機會，並加強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宣導，以提升該等學校人員性別平等專業及意識(並規定各校人員不得缺席)。 2. 113 年 8 月已成立「四區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推展中心」，透過各區辦理交流會議，傳承經驗，協助區域內各校連結專業之支持，藉以提升校園性別事件專業處理機制，增進相關人員對於法令之認識及實務處理能力，落實營造友善性別平等教育環境，<u>請各校應積極參與區域中心之各項會議及推動工作</u>。 <p>(二)已函請學校依人員工作情形覈實編列預算支給加班費及相關津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依據主計總處之規定，於108年6月21日以臺教學 | |

(三)字第1080088013號函修正周知各地方政府及學校相關調查費用支給規定，請其等據以辦理，修正內容摘述如下：「(一)每次調查會議出席費以2,500元為上限。(二)被害人現就讀學校指派校內代表參與調查者，自行比照事件管轄學校人員處理補休或加班費。外聘專家學者參與調查者，則自行支應出席費。(三)調查報告撰稿費支給標準調整為每千字680元至1,020元。事件管轄學校及被害人學校人員不得支領撰稿費。(四)外聘專家學者由邀請學校依支給要點第6點規定，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

2. 本部並已於113年1月22日針對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辦理線上問卷調查，調查題項包括委員會執行秘書設置單位、執行秘書層級、專責人力配置、案件調查費用支應情形、預算支應來源等，於學校填答完成後，彙整問卷結果提報本部第11屆性平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第2次會議(於113年2月21日召開)報告。會議中報告問卷蒐集結果，各大專校院就事件調查費用支出並無提出疑義，針對人力配置部分，配置2名人力之大專校院計15校(占9.4%)、配置3名人力之學校計9校(占5.7%)，其餘130校均依法設置專/兼職人力1名辦理性平會業務事項。

3. 後續本部並研擬「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之相關經費支應及行政實務處理說明」，於113年7月30日以臺教學(三)字第1132803568號函提供各教育主管機關及學校依循辦理，其中針對學校人員處理業務所生之加班費、製作調查訪談紀錄(逐字稿轉譯)之相關津貼等，列明請學校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部分依校內程序訂定相關支用規定。公私立大專校院預算之編列與執行亦列入書審考核指標檢視辦理情形。

(三)經本部於114年5月5日再次針對各大專校院性平會之運作人力進行調查，發現仍有45.5%的學校並未進用專人而是由處室職員甚至是教師兼辦，以此兼辦人力執行及推動性平會會務或辦理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處理工作，是否得以達成落實性平法之目的，建議各

| | |
|--|--|
| | <p>配置兼辦人力之學校積極檢討改善。</p> <p>三、仍請各校得依本部 113 年 11 月 27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5567 號函，依據「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教育部推動國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規定，於符合校安人力之進用員額基準後，優先增加進用遞補人力類別中之其他辦理學務與輔導創新工作之人員用以擔任性平會會務主要承辦人力，並訂定合於一般學校之薪資標準(含調薪)及福利措施，以穩定性平會之執行人力。並請針對性平會規劃之推動工作計畫協調校內相關業務人員分工執行計畫。</p> |
|--|--|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重要宣導事項資料

| 編號 | 宣導機關 |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
|------|---|----------|
| 青 01 | 教育部 | 青年發展署 |
| 宣導事項 | <p>辦理「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鼓勵學校結合校內外資源，協助學生職涯發展，歡迎學校踴躍提案；鼓勵教職員參加「大專校院職涯輔導種子教師培訓」，精進職涯輔導知能；並獎勵表彰獲得「大專校院職涯輔導成果評選」之有功單位及人員，嘉勉其辛勞奉獻。</p> | |
| 說 明 | <p>本署為協助大專校院學生職涯發展，順利接軌職場，訂定「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補助學校結合內外部資源，配合國家重點產業發展，規劃多樣化或系列性之職涯輔導及發展計畫。</p> <p>一、辦理期程：每年約於 10 月徵件，受補助學校於次年 1 月至 11 月 15 日執行。</p> <p>二、補助類型包含以下 5 類：</p> <p>(一)全校類：建構職涯輔導生態系統，發展學校職涯輔導推動藍圖，強化學校教職員職涯輔導專業知能，協助學生職涯發展。將大一至大四分為職涯探索、職場體驗、職能養成及就業接軌等階段，推動全面性職涯輔導工作。</p> <p>(二)職場見習類：以整體系統性協助學生了解職場概況及媒合進入職場。</p> <p>(三)創新類：因應未來結合 AI 之職涯教學與輔導介入，建立有助於提升學生未來職涯發展之實驗項目，讓學生面對未來工作世界變化，有與時俱進的前瞻思維。</p> <p>(四)教材類：鼓勵學校運用「大專校院學生職涯發展教材」開設職涯輔導課程（或於專業課程融入職涯輔導），擴散學校將職輔教材融入課程之普及性。</p> <p>(五)原住民族類：建立原資中心與職輔中心合作機制，以課程、活動、工作坊等形式，協助原住民族學生適性化職涯發展。</p> <p>三、另每年於 5 月至 9 月分區辦理「大專校院職涯輔導種子教師培訓」初階及進階課程，以「大專校院學生職涯發</p> | |

| | |
|--|---|
| | <p>展教材」為主軸辦理工作坊，提升大專校院教職員職涯輔導知能，擴大學校職涯輔導量能，以協助學生職涯發展。</p> <p>四、為鼓勵大專校院重視學生職涯發展，精進職涯輔導效能，本署每兩年舉辦「大專校院職涯輔導成果評選」，表彰績優職輔學校、傑出職輔人員及資深職輔人員，已於114年8月25日於大專校院職涯輔導主管會議頒獎表揚，績優職輔學校及傑出職輔人員名單如下。116年職輔成果評選預計於115年11月起受理申請，請學校鼓勵所屬單位及人員踴躍報名。</p> <p>五、相關活動訊息網址：https://mycareer.yda.gov.tw/</p> |
|--|---|

114 年大專校院職涯輔導成果評選獲獎名單

同獎項以學校、姓名筆劃排列

| 績優職輔學校組 | |
|---------|----------|
| 獎項 | 學校 |
| 金等獎 | 致理科技大學 |
| 銀等獎 | 中原大學 |
| | 逢甲大學 |
| | 銘傳大學 |
| 銅等獎 | 正修科技大學 |
| |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
| | 東吳大學 |
| | 國立成功大學 |
|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
| | 國立臺灣大學 |

| 傑出職輔人員組 | | | | |
|---------|-------------------------------|-------------|---------------------|------------------|
| 獎項 | 行政類 | | 教學類 | |
| | 學校 | 姓名 | 學校 | 姓名 |
| 金等獎 | 東吳大學 社會資源處生涯發展中心 | 周守恩 主任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 | 許維昭 助理教授 |
| | 國立成功大學 學生事務處 生涯發展與就業輔導組 | 陳孟莉 組長 | 長榮大學 大眾傳播學系 | 黃燕馨 助理教授 |
| 銀等獎 | 南華大學 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 職涯發展組 | 陳怡汝 組長 | 中信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 葉慶鴻 助理教授 |
| | 輔英科技大學 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 | 張賀程 組員 | 亞洲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 林妮燕 副教授 |
| | | | 南開科技大學 科技學院 | 梁瑛心 教授兼科技學院院長 |
| 銅等獎 | 高雄醫學大學 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組 | 萬先鳳 高級組員 | 亞洲大學 護理學系 | 洪慧容 助理教授兼職涯導師 |
| | | | 東海大學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 李怡穎 專案副教授 |
| | | | 南華大學 | 彭安麗 |

| | | | | |
|--|-----------------------|-------------|--------------------|-------------|
| | | |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 | 助理教授 |
| | 國立中央大學 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 | 趙思涵 行政專員 | 國立屏東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 | 許蔚農 副教授 |
| | |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 林熙中 助理教授 |
| | | | 實踐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 宋玫怡 助理教授 |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重要宣導事項資料

| 編號 | 宣導機關 |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
|------|---|----------|
| 青 02 | 教育部 | 青年發展署 |
| 宣導事項 | 宣傳「RICH 職場體驗網」提供大專以上學生各式職場體驗機會。 | |
| 說明 | <p>一、「RICH 職場體驗網」提供大專以上在學青年多元及安全性兼具之職場體驗資訊，讓青年於在學期間除自食其力獲得工作報酬外，更能累積職涯歷練經驗，為未來進入職場增加能量，該網站各項專案計畫如下：</p> <p>(一) 大專生公部門見習：提供大專校院在學生(含軍警學校學生及空中大學全修生)於中央部會及其所屬各級機關之見習機會。見習分為學期中(每年 4-5 月)及暑假(每年 7-8 月)2 梯次，2 梯次預計分別於每年 1-2 月、4-5 月開放青年投遞履歷應徵。</p> <p>(二) 青年暑期社區職場體驗：邀請從事社區產業、推動社會公益之非營利組織，提供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含空中大學全修生)暑期職缺。體驗期間為每年 7-8 月，預計每年 5 月開放青年投遞履歷應徵。</p> <p>(三) 經濟自立青年工讀：提供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家庭為經濟弱勢者，至政府機關、公營企業、公股銀行或特邀民營企業工讀機會。工讀及開放青年投遞履歷應徵時間為全年度，視刊登職缺時間而定。</p> <p>(四) 青年創業家見習：提供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含軍警學校學生及空中大學全修生)及畢業生於新創公司見習之機會，預計每年 3-4 月開放青年投遞履歷應徵。</p> <p>二、請協助於各校網頁放置「RICH 職場體驗網」網站連結點(網址：https://rich.yda.gov.tw)進行宣傳。另因各項專案計畫開放期間有所不同，請學生注意各計畫之內容；另可先行於該網站註冊會員帳號，完成履歷填寫後，即可搜尋職缺投遞履歷。</p> | |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重要宣導事項資料

| 編號 | 宣導機關 |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 | | | |
|---|---|----------|---|--|--------|------------|
| 青 03 | 教育部 | 青年發展署 | | | | |
| 宣導事項 | 有關協助宣導並鼓勵學生參與志願服務、地方創生。 | | | | | |
| 說 明 | <p>一、青年署為推動及鼓勵青年參與志願服務，並持續引導青年結合所學，以實際行動關懷社會，發揮志願服務影響力。115 年持續由 12 家青年志工中心，辦理多元志工培力，並透過與在地學校、民間組織合作，規劃主題式服務方案，鏈結當地志工運用單位媒合志工服務機會，鼓勵並輔導青年投入志願服務。另賡續推動「獎勵青年自組團隊參與志工行動計畫」獎助 15 至 35 歲青年 6 人以上組隊提出服務方案。相關資訊請參閱青年志工網站 (https://youthvolunteer.yda.gov.tw/)。</p> <p>二、為培養青年對家鄉及生長土地的認同感，投入地方發展，青年署招募長期在地深耕的民間組織成為「青聚點」辦理 Dreamer 培訓，讓 15 至 35 歲青年透過參與青聚點之在地課程或蹲點實作等，了解如何參與社區，建立在地行動與地方創生的基礎觀念，有機會發展行動方案，逐步從 Dreamer (青年夢想家) 成為 Actor (青年行動家)。相關資訊請參閱青年社區參與行動網站 (https://changemaker.yda.gov.tw/)。</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1 1391 1182 1736"> <tbody> <tr> <td data-bbox="491 1391 839 1653">  </td> <td data-bbox="839 1391 1182 1653">  </td> </tr> <tr> <td data-bbox="491 1653 839 1736">青年志工網站</td> <td data-bbox="839 1653 1182 1736">青年社區參與行動網站</td> </tr> </tbody> </table> | |  |  | 青年志工網站 | 青年社區參與行動網站 |
|  |  | | | | | |
| 青年志工網站 | 青年社區參與行動網站 | | | | | |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重要宣導事項資料

| 編號 | 宣導機關 |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
|------|---|----------|
| 青 04 | 教育部 | 青年發展署 |
| 宣導事項 | 請各校積極執行學生自治相關事項，落實學生自治扎根目標。 | |
| 說 明 | <p>一、青年署 103 年訂定「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111 年因應校園環境變遷等趨勢，修正前開運作原則，明確載明學生會組織章程修訂自主權、學生會傳承、學生會財務自主、學生會選舉等學生自治重要事項，提供各校學生會校園運作及發展指引。</p> <p>二、除透過前開運作原則提供行政指導，為強化各校落實及重視學生自治誘因，將透過多項政策引導工具，鼓勵各校朝向健全學生自治發展目標邁進。</p> <p>三、學生自治較受重視項目分別為「學生校務參與」及「學生會財務支持」，相關政策引導工具如下：</p> <p>(一) 納入高等教育深耕（下稱高教深耕）計畫檢核項目：查高教深耕計畫第二期（112-116 年）「提升高教公共性」面向，包含「是否明定校內重要會議由學生代表參與？（如：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總務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系所課程委員會、董事會會議、校長遴選會議等），出席席次比率為何？」、「學生代表參與校務會議是否賦予獨立提案機制？」，本部即可透過年度檢核，瞭解各校學生校務參與情形，並為核配各校補助經費之依據。</p> <p>(二) 納入行政缺失：查大學法第 33 條第 3 項規定，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青年署後續將例行調查各校代收會費情形，若有違反大學法者，則列為行政缺失。</p> <p>(三) 納入各校補助款衡量指標：青年署業擇定數項與學生自治相關通則性指標，納入國立大專校院績效型補助及私校補助款衡量項目，指標如下：</p> | |

1.提升學生代表校務參與

(1) 學生代表於當年度校務會議提案，學校納入參採；若未能納入參採，學校能與學生代表積極溝通，俾學生代表充分理解提案無法執行原因、相關利害關係人與成本等（若學生代表於校務會議未提案，經學校提具相關佐證資料，本項視為達成）。

(2) 學校每學年有辦理至少 1 次由校長層級出席或主持之學生代表座談會，並積極聆聽及回應學生意見。

2.提供學生會財務支持：

(1) 學校協助學生會於會費動支或核銷過程，可依其規定與程序辦理。

(2) 學校有編列經費補助學生會辦理活動，或提供相關運作經費。

(四)前開補助款衡量指標，私立大專校院將於 115 年補助款適用，國立大專校院將於 116 年補助款適用，屆時青年署將再函請各校提供相關資料，亦請各校積極執行各項學生自治相關事項，避免列為行政缺失，並獲取配分，以核配足額補助款，落實學生自治扎根目標。

四、另青年署為建立學生會幹部、學生會業務人員對學生自治相關知能，持續於每年約 9-10 月(學期開始)、暑假辦理傳承營、學生會業務聯繫會議；於約每年 5 月辦理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展，提供各校學生會交流平臺。並提供相關補助、諮詢服務供各校學生會申請，相關資訊請參閱學生會交流平臺網站 (<https://sa.yda.gov.tw/>)。



學生會交流平臺網站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重要宣導事項資料

| 編號 | 宣導機關 |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
|------|--|----------|
| 青 05 | 教育部 | 青年發展署 |
| 宣導事項 | 請鼓勵學生踴躍報名「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 | |
| 說 明 | <p>一、為鼓勵青年開拓國際視野，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自 114 年起推動「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以拓展國際鏈結交流、青年帶動百工百業創新成長、引領青年多元創意行動為推動重點。</p> <p>二、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對象為 15 至 30 歲青年，分為築夢工場組與海外翱翔組（含年度旗艦計畫）。</p> <p>（一）築夢工場組：鼓勵青年自主提案，規劃 2 周至 1 年的企劃書，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提供孵化輔導資源及機制，育成輔導青年赴海外圓夢行動。</p> <p>（二）海外翱翔組（含年度旗艦計畫）：結合相關部會與民間組織，規劃國際組織或基金會、智庫見習，青年議會及交流，創業與產業培訓及各式青年行動等多元主題類別，提供青年申請赴國外見習及培訓機會，見習期間 2 周至 6 個月。</p> <p>三、115 年第二梯次圓夢機會即將啟動，預計於 115 年 2 月 23 日開放線上申請，並於 115 年 4 月 7 日截止。詳細申請資訊及簡章將同步公布於「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活動網站（https://twpathfinder.org/），請鼓勵學生踴躍提案申請。</p> | |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重要宣導事項資料

| 編號 | 宣導機關 |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
|------|--|----------|
| 青 06 | 教育部 | 青年發展署 |
| 宣導事項 | 請鼓勵各校踴躍提供 116 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申請入學及四技二專甄選入學青年儲蓄帳戶組招生名額 | |
| 說 明 | <p>一、本部自 106 年度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以下簡稱青儲方案)，協助高中職畢業生適才適性發展，探索並確立人生規劃方向；自青儲方案推動迄今，歷年皆協同各大專校院，踴躍提供青儲方案各入學管道招生名額，以協助其於計畫完成後循就學配套措施以接軌大學教育。青儲方案 114 年為最後一年申請，115 年度起轉型為「青年生涯領航計畫」，透過真實場域的學習經歷，強化非認知能力的培養。</p> <p>二、自 115 學年度起，青儲方案併同青年生涯領航計畫，入學管道之招生名額改以外加名額辦理，且該外加名額不回流至其他管道。115 學年度承蒙各校踴躍提供招生名額，特殊選才共計 742 個名額，較 114 學年度增加 288 個；申請入學共計 109 個名額，較 114 學年度增加 62 個；甄選入學共計 155 個，較 114 學年度增加 62 個名額。</p> <p>三、請各校繼續踴躍提供 116 學年度特殊選才、申請入學及甄選入學青年儲蓄帳戶組招生名額，以利更多青年於探索人生方向後，得以繼續接軌大學教育，培育更多國家人才。</p> | |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重要宣導事項資料

| 編號 | 宣導機關 | 教育部政風處 |
|------|---|--------|
| 政 01 | 教育部 | 政風處 |
| 宣導事項 | <p>1、辦理一定金額以下採購或補助案時，應注意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相關規定。</p> <p>2、有關本部辦理 114 年「所屬各級學校設置綠能設施專案稽核」，業函請各校依說明事項配合改善。</p> | |
| 說 明 | <p>一、辦理一定金額以下採購或補助案部分：</p> <p>(一) 為免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申請或承攬本部一定金額以下補助或交易案時，因未諳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6 款相關規定而衍生爭端，並解決該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未主動核算金額，及承辦一定金額以下補助或交易之人員無從得知該關係人於同一機關申請補助或交易總額等困擾，爰訂定相關規管措施，以期避免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因違反利衝法受罰及減輕各該承辦人員之負擔。</p> <p>(二) 該規管措施於考量實務執行而及相關法規限制後，推行方式係由承辦一定金額以下補助或交易案之承辦人於補助核定或交易成立前，主動提供前揭告知事項與申請補助或交易對象審閱，並提醒若為利衝法上所規範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務必注意相關法令限制，俾免受罰，至該書面資料則無需繳回。</p> <p>二、請各校依本部 114 年「所屬各級學校設置綠能設施專案稽核」結果配合辦理部分，請現設置有綠能設施標租案件之大專校院，請依下列事項檢視有無需配合改善之處：</p> <p>(一) 針對綠能設備標租案件重要程序，請學校納入相關內控機制檢核，以落實並杜絕行政疏失及貪瀆舞弊情形發生。</p> <p>(二) 辦理綠能設施等標租案件時應確實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實施身分揭露作業；亦應主動揭露回饋金收支摘要，提升公產運用之透明度。</p> | |

| | |
|--|--|
| | <p>(三) 請學校自行列示契約主要條件(如履約時程、繳款時點、應交付項目)並製表,於租賃期間逐項控管、佐證留存,以利稽核與追蹤。</p> <p>(四) 請各校檢視近年標租案資料完整性,檢討招關文件建檔及保存情形,確實將綠能設施標租或建置等招關文件納入業務移交清冊。</p> <p>(五) 請各校增訂設施管理要點或納入校內財產管理規章,明訂管理單位職掌、巡查頻率、文件保存及應變機制,並指定專責或兼任人員負責日常聯繫與履約控管事項。</p> |
|--|--|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重要宣導事項資料

| 編號 | 宣導機關 |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
|------|---|----------|
| 秘 01 | 教育部 | 秘書處 |
| 宣導事項 | 為確保國有公用土地及建物充分利用，請依法管理並積極提升使用效能。 | |
| 說 明 | <p>一、學校如有經管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國有公用不動產，請依國有財產法規定，由管理機關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管理使用；用途廢止時，除法律另有規定或他機關依法撥用者，應主動依同法及相關規定申辦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或廢止撥用(下合稱公變非)，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接管。</p> <p>(一) 閒置者:如他機關有公用需求，請其儘速依法申辦撥用，如無，則請儘速依規定申辦公變非，移交國產署接管活化運用。</p> <p>(二) 低度利用或不經濟使用者：除因機關業務特性（如檢驗、試驗、軍事及訓練等）外，管理機關應檢討集中整併規劃使用（如將地上辦公廳舍、宿舍遷移或集中區域使用），或依法活化運用，提高使用強度，目前未有具體利用計畫者，請儘速規劃。</p> <p>二、學校經管閒置、低度利用或不經濟使用國有建築用地，請儘速提出興建計畫，目前興建中者，請確實依期程進行開發，避免閒置或低度利用情形發生。如有經費不足致開發進度落後或難以利用等情，可評估提供土地洽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合作興辦社會住宅。</p> | |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重要宣導事項資料

| 編號 | 宣導機關 |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
|------|---|----------|
| 秘 02 | 教育部 | 秘書處 |
| 宣導事項 |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已開放各機關學校與工友（含技工、駕駛）協商延後退休，如有協商延後退休需求，請參考該處函示與範例自訂審核作業要點，並將作業要點及協商結果分別報部備查。</p> | |
| 說 明 | <p>一、行政院自 91 年起執行工友精簡政策，現行仍為凍結不補。</p> <p>二、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因應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修正「強制退休之年齡，得由勞雇雙方協商延後之」之意旨，114 年 1 月 7 日函頒「各主管機關暨所屬機關（學校）與工友（含技工、駕駛）協商延後退休年齡審核作業要點」，各機關學校如因業務推動需要，得與年滿 65 歲有意願繼續任職之工友協商延後退休年齡。本部嗣於同年月 13 日函示所屬機關學校，如有協商退休之需，得參考人總範例自訂審核作業要點辦理工友延後退休事宜。</p> <p>三、目前依照人事總處之政策，已有部分學校自訂作業要點，及工友協商延後退休之案例報本部備查在案。</p> | |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重要宣導事項資料

| 編號 | 宣導機關 |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
|------|--|----------|
| 秘 03 | 教育部 | 秘書處 |
| 宣導事項 | 請依行政院核定「公務車電動化推動計畫」於 2030 年完成首長專用車電動化，2035 年達成公務小客車全面電動化。 | |
| 說 明 | <p>一、行政院 114 年 3 月 28 日院臺交字第 1131033699 號函核定交通部所報「公務車電動化推動計畫」，規劃優先聚焦技術成熟之純電小客車，以「一般公務小客車」為優先推動車種，並提出以正副首長帶頭示範之策略，分階段推動公務車電動化：</p> <p>(一) 2030 年正副首長專用車全面電動化。</p> <p>(二) 2035 年公務小客車全面電動化。</p> <p>二、各單位管理公務小客車得於行政院核定配置數範圍內，依實際需要及預算容納情形逐年辦理增購或汰換，相關經費編列基準，請依據年度購置額度辦理。</p> | |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重要宣導事項資料

| 編號 | 宣導機關 |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
|------|---|----------|
| 秘 04 | 教育部 | 秘書處 |
| 宣導事項 | 有關大專校院辦理之公共工程，請考量整體校園特性或當地文化特色，融入美學觀念，注重校園建築與景觀的設計語彙協調性，以提升校園整體美感。 | |
| 說 明 | <p>一、本部近年推動多項計畫如「新宿舍計畫」、「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及「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榮獲各大獎項(如日本設計大獎「GOOD DESIGN AWARD」、建築園冶獎及金質獎等)，校園美感已是未來趨勢。</p> <p>二、為提升校園整體美感，大專校院於辦理公共工程時，請考量整體校園特性或當地文化特色，融入美學觀念，注重校園建築與景觀的設計語彙協調性，並建議將美感呈現作為最有利標評選項目之採購策略，甄選具美感理念之設計單位、施工廠商，與學校攜手營造優質校園新環境。</p> <p>三、本部開辦之「教育部暨部屬機關學校營繕工程研習班」，近年加入課程由秘書處與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合作共同辦理工作坊，將美學及環境永續(SDGs)新觀念導入建築、裝修、景觀等工程，跳脫舊有框架思考，建請大專校院踴躍派員參加研習班，透過美感觀念導入課程，讓學校同仁透過學習完成內化，踐行美感教育。</p> <p>四、另本部已成立建築工程專家小組，其委員資料庫名冊已公開於秘書處網站(首頁/政府資訊公開/教育部公共工程專區 https://reurl.cc/9DYZjO)，可供大專校院實際運用參考。</p> | |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重要宣導事項資料

| 編號 | 宣導機關 |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
|------|--|----------|
| 秘 05 | 教育部 | 秘書處 |
| 宣導事項 | 請大專校院建立災害搶救緊急復建廠商資料庫名冊，俾利於緊急時刻即時調度投入災區復建或支援（以丹娜絲颱風風災為例）。 | |
| 說 明 | <p>一、學校在防災工作中，扮演著關鍵角色，平時，擔任防災教育與資源中心，透過系統性課程與在地化教學，確保師生具備專業應變能力，並強化學校及社區的合作與默契；災時，做為調度資源支持與維生設施核心，成為堅實的後盾，甚至協助調度支援災區。</p> <p>二、以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及 728 豪雨重創雲嘉南地區為例，在暴風雨摧殘下民房屋頂破損、牆面龜裂，居民生活受到嚴重影響。為協助地方加速重建，行政院於 114 年 7 月 30 日成立「雲嘉南災後復原前進指揮所」，統合各部會資源與人力協助災區居民重建，本部配合調度大專校院提供工班依災區需求媒合支援，展現全國高等教育體系共同投入災後復建的能量，並善盡大學社會責任。對此，本部亦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部務會報中，表揚在該重建行動中，積極投入支援的大專校院及協力廠商。</p> <p>三、綜上，請各大專校院平時即建立災害搶救緊急復建廠商資料庫名冊，俾於災害來臨之關鍵時刻啟動搶災及災後復建、響應社會需求，協助調度資源投入災區，與本部一起打造「平時能教育防災、災時能調度支援」的全功能韌性校園。</p> | |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重要宣導事項資料

| 編號 | 宣導機關 |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
|------|---|----------|
| 秘 06 | 教育部 | 秘書處 |
| 宣導事項 | 為協助家庭遇有急難之學生能渡過難關，本部學產基金設有急難慰問金，請學校加強校內宣導，協助學生提出申請，給予即時關懷及穩定安定就學。 | |
| 說 明 | <p>一、本部學產基金緣於先民獻田興學之義舉，以出租收益專用照顧弱勢學子，並設有急難慰問金，提供遭逢急難變故學生之即時慰問，迅速恢復正常生活之救助措施，以利安定就學。</p> <p>二、為利申請，本部訂定「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適用對象及申請程序摘述說明如下：</p> <p>(一) 適用對象：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各級學校在學學生及幼兒園幼兒。但不包括就讀大專校院碩士班、博士班、空中進修學院與空中大學研究所碩士班、空中大學及其附設專科部，或年齡滿二十五歲之學生。</p> <p>(二) 核給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或幼兒：(1)因傷病住院七日以上或發生意外死亡者，核給 1 萬元；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 2 萬元。(2) 遭受父母或監護人虐待、遺棄或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致無法生活於家庭，並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社會福利機構委託親屬收容者，核給 2 萬元。 2. 學生或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1)失蹤達六個月以上、入獄服刑或非自願離職者，核給 1 萬元。(2) 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 2 萬元。(3) 因特殊災害受傷並住院未滿七日者，核給 5 千元；住院達七日以上者，核給 1 萬元。(4)死亡者，核給 2 萬元。 <p>(三) 申請程序：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所屬學校或幼兒園提出申請，經本部行政程序審核通過後撥款。倘考量部分家庭遭逢變故，具高急</p> | |

| | |
|--|--|
| | <p>迫性、需即時提供慰問，審酌已符急難事實規定，為簡化流程與加快撥款速度，得經專案核准同意後立即撥款，並由專人致贈慰問金。</p> <p>三、上開申辦資訊及線上申請系統等，本部已委託朝陽科技大學建置，可逕至該網頁查詢 (https://edufund.cyut.edu.tw/)，亦有專人提供諮詢服務，歡迎多加宣導利用。</p> |
|--|--|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重要宣導事項資料

| 編號 | 宣導機關 |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
|------|---|----------|
| 人 01 | 教育部 | 人事處 |
| 宣導事項 | 請加強宣導性騷擾防治，提升員工性別平等意識。 | |
| 說 明 | <p>一、依「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性工法）第 13 條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規定，僱用受僱者 30 人以上之單位，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並於工作場所公開揭示。爰請各大專校院確實依規定辦理，以符法定義務。</p> <p>二、鑑於近期性平事件頻傳，請各校加強推動下列措施，以強化性騷擾防治工作：</p> <p>（一）廣為宣導校內依性工法所訂之性騷擾防治相關規定，提升全體教職員之法令知能。</p> <p>（二）暢通性騷擾申訴管道，確保當事人可安心提出申訴，並獲得適當處理。</p> <p>（三）積極辦理相關教育訓練，或於校內行政會議中適時納入性騷擾防治議題，以強化員工之性平意識，營造尊重、平等之友善職場環境。</p> | |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重要宣導事項資料

| 編號 | 宣導機關 |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
|------|--|----------|
| 人 02 | 教育部 | 人事處 |
| 宣導事項 | 請私立大專校院關注並提升編制內職員勞動權益，以不低於勞動基準法或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標準為原則。 | |
| 說 明 | <p>一、依私立學校法第 51 條規定，私立大專校院編制內職員之人事管理，係由學校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訂定管理規章，實施自我監督。</p> <p>二、近期監察院及立法院均接獲私立大專校院編制內職員陳情其勞動權益未獲保障，如非依個別職員待遇標準支領加班費（如每小時加班費均為 100 元）、特別休假日數偏低（如每年最高僅核給 10 日特別休假）等情形，實應儘速改善。</p> <p>三、本部現行私立大專校院獎補助規定訂有「編制內職員勞動權益保障推動績效」之核配基準，請各校以不低於勞動基準法或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標準落實，以提升渠等權益。</p> | |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重要宣導事項資料

| 編號 | 宣導機關 |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
|------|--|----------|
| 人 03 | 教育部 | 人事處 |
| 宣導事項 | 請加強宣導公立大專校院公教人員赴陸港澳注意事項。 | |
| 說明 | <p>一、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故其赴中國大陸亦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及「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含赴大陸事由及申請程序)；赴香港、澳門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辦理。</p> <p>二、赴中國大陸(包含過境轉機)：</p> <p>(一) 簡任 11 職等以上者(行政職務列等相當，如公立大學校長、各學院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等)，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 <u>2 個工作日</u>前，以網際網路方式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並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後，始得赴陸。</p> <p>(二) 簡任 10 職等以下者(行政職務列等相當，如教師兼任組長等)，於赴大陸地區 5 日前填具申請表，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向所屬學校申請，經所屬學校同意後赴陸。</p> <p>三、赴香港、澳門(包含過境轉機)：</p> <p>(一) 因公：簡任第 12 職等(含)以上單位主管(行政職務列等相當，如公立大學校長、各學院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等，以下同)應於<u>出境日 2 週前</u>函知大陸委員會；其他人員為 1 週前函知。</p> <p>(二) 非因公：簡任第 12 職等(含)以上單位主管及其他人員應於<u>出境日 3 日前</u>填具通報表通報所屬學校。</p> | |

| | |
|--|--|
| | <p>(三) 如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應於出境日前依規定期限辦理事前通報；如臨時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應於返回臺灣後1週內主動通報。倘在港澳期間遭遇違常情事，應即時報告所屬學校，於返回臺灣後，由所屬學校函報大陸委員會。</p> <p>(四) 不論公務或非公務事由，均應至大陸委員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進行登錄，並影送所屬學校留存。</p> <p>四、 綜上，公務員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赴中國大陸及香港、澳門，不分平、假日均應於行前登錄差勤申請並獲得許可。</p> <p>五、 為利各界瞭解赴陸港澳管理機制，大陸委員會已更新該會官網「公務員赴陸專區/ Q & A」(https://www.mac.gov.tw/CSGTC/News.aspx?n=CEE979ACE3148043&sms=CF6C48CEFB93A5EE)，供各校宣導。</p> |
|--|--|

附件：請「大專校院」配合政策重點議題開設課程或於專業課程中融入相關
議題教學內涵表

| 編號 | 主題 | 關鍵字 | 相關政策/推動建議 | 相關教育資源 |
|----|--|--|--|---|
| 1 | 程式設計 /Coding 人才培育(網路經濟)/ 電子商務/ 數位教學 素養 | 演算法、程式設計、系統平臺、資料表示、處理及分析、資訊科技應用、資訊科技與人類社會、程式語言、資料結構、程式設計實作、軟體工程、軟體設計、數位教學、數位學習、學習科技、教學媒體、電腦輔助教學、科技輔助自主學習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應人工智慧、智能製作、物聯網、大數據、金融科技等新興科技趨勢，學校必須培養學生具備取得資訊、運用資訊科技及邏輯思維能力，並成為具解決問題與創新決策及判斷之人才。 依經濟部 108 年第 2 次「勞動部、經濟部與教育部跨部會小組會議」新增提案，鼓勵各校開辦智慧機械相關跨領域人才課程，強化實作能力並銜接就業，有效培育產業所需人才。 自 107 年度起納入高教深耕計畫之「提升教學品質落實教學創新」目標中推動，分年達成 30%、40%、50% 學士班學生修讀程式設計課程。本部亦將提供大學推動程式設計教學相關輔助措施，逐步引導學校精進落實程式設計教育。 除開設程式設計之通識課程外，協助各院系開設符合該領域需求之程式設計相關課程，引導非資通訊相關學系學生修讀相關課程，並提供學生相關學習資源。 針對非資通訊系所學生，透過跨系所整合、跨院系所聯合、或訂為全校通識等方式開設「數位科技微學程」，培養學生以數位科技解決領域專業問題的核心能力（可參考「大專校院非資通訊系所開設『數位科技微學程』指引」）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動大學程式設計教學 (http://plus.pro.edu.tw/)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作業要點之精進師資素質事項「提升師資生運用因材網及 ICT 之教學能力，進行專題式學習、培養解決問題與合作學習等能力」，計畫經費依要點規定申請。 教育部推動資訊素養與倫理教育實施計畫 |

| 編號 | 主題 | 關鍵字 | 相關政策/推動建議 | 相關教育資源 |
|----|------|------------------------------|--|---|
| | | | <p>6. 電子商務產業發展指導小組會議決議、行政院創新創業政策會報第 8 次會議決議*網路經濟人才培育。</p> <p>7. 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精進數位教學課程，透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議題融入或辦理工作坊等方式，培養師資生具備運用數位教學及診斷學習之專業素養。</p> <p>8. 鼓勵各校於相關課程中融入資訊素養與倫理內涵，建立學生資訊運用正確價值觀。</p> | |
| 2 | 媒體素養 | 媒體素養、媒體識讀、媒體近用、媒體再現、假訊息、事實查核 | <p>1. 教育部推動「111 年推動媒體素養教育行動方案」及「高等教育媒體素養課程發展計畫」，計畫配合事項說明如下：</p> <p>(1) 每年定期辦理媒體素養種子師資培訓工作坊及相關競賽活動，請各校鼓勵教師參與。</p> <p>(2) 本部每年研發媒體素養相關教材教案，並放置於媒體素養教育資源網，請各校鼓勵教師參考及融入課程。</p> <p>2. 另本部依 107 年 12 月 3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70211712 號函及本部 108 年 1 月 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222450 號函請各校因應新型態媒體之變化，透過教材研發、課程開設、教案設計、教師社群等資源，強化媒體素養教育；亦得辦理媒體素養主題競賽活動，或是邀請媒體素養專家及民間媒體素養相關單位，例如臺灣事實查核中心等單位分享媒體素養相關議題案例，鼓勵</p> | 媒體素養教育資源網 (https://mlearn.moe.gov.tw/) |

| 編號 | 主題 | 關鍵字 | 相關政策/推動建議 | 相關教育資源 |
|----|---------------|---------------|--|--|
| | | | <p>學生參與，提升媒體識讀知能。鼓勵各校開設相關議題課程，並將推動媒體識讀所需經費統籌納入現有計畫辦理。</p> | |
| 3 | 創新創業/ 職涯課程 | 職涯輔導、 職涯發展 | <p>1. 鼓勵結合相關創業專案計畫，開設創新創業相關課程，自課程中衍生創業團隊。同時聘請產業業師提供諮詢輔導，另結合校內創新創業資源及創客空間，輔以育成輔導實踐創業，以形塑校園創新創業氛圍。</p> <p>2. 青年署「青年職涯輔導推動計畫」： (1) 為協助大專校院學生職涯發展，順利接軌職場，透過「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鼓勵學校依國家重點產業發展，以及學生需求、族群獨特性，將大一至大四分為職涯探索、職能養成、職場體驗、就業接軌等階段，於各階段串接校內外相關資源並規劃相應之職輔策略及作法，推動全面性的職涯輔導工作。</p> <p>(2) 請學校持續協助學生職涯發展，以建構完善之職涯輔導生態系統為目標，建議作法如下：</p> <p>A. 提升職涯輔導專責單位之層級，強化橫向聯繫，以利整合校內外資源。</p> <p>B. 增加學生職涯輔導測驗評量施測率及解測率，善用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臺，以及將相關施測結果導入教學課程及活動，協助學生職涯發展。</p> <p>C. 強化職涯輔導相關教職員如</p> | <p>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青年職涯輔導資訊平臺 (https://mycareer.yda.gov.tw/)</p> |

| 編號 | 主題 | 關鍵字 | 相關政策/推動建議 | 相關教育資源 |
|----|----------|------------------------|--|---|
| | | | <p>職涯輔導專責單位人員、系所教師、職涯導師等之專業知能，提升學校職涯輔導服務量能。</p> | |
| 4 | USR/地方創生 | 社會責任/SDGs/跨域及跨校合作/永續發展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引導大專校院以人為本，從在地需求出發，鼓勵大學落實社會責任，教育部於 107 年起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計畫)，以「在地連結」與「人才培育」為核心，並將於 112 年起推動第三期(112-113 年)USR 計畫，持續深化 SDGs 議題，強調大學將社會責任理念融入校務治理，具體連結學校中長程發展計畫，大學宜思考如何運用校內資源結合跨域等合作，形成學校教研特色，以朝向 USR 永續發展。 2. 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地方創生政策，鼓勵大學擔任及協助 134 個地方創生優先區之智庫。 | <p>USR 計畫官網 (https://usr.moe.gov.tw/)</p> |
| 5 | 本土(語言)教育 | 國家語言、本土語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稱本土語言包含臺灣台語、臺灣客語、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臺灣手語等語言。 2. 鼓勵專業學習結合本土語言教學，針對與民眾接觸機會較高、日常生活運用本土語言較為廣泛之系所(例如醫藥、護理、長照、心理諮商、社工及法律等)推動專業領域本土語言教育創新教學措施，建立學科專業術語及生活用語之資料，以利教師教學參考使用及學生多元學習。 3. 鼓勵本土語文相關系所與所在地方 | <p>本土語言資源網 (https://mhi.moe.edu.tw/)</p> |

| 編號 | 主題 | 關鍵字 | 相關政策/推動建議 | 相關教育資源 |
|----|--------|--------|--|--------|
| | | | <p>政府教育主管機關合作辦理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課程，以及本土語文現職教師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增能回流課程。</p> <p>4. 鼓勵本土語文相關系所與所在地方政府教育主管機關合作辦理本土語文整體推動計畫，加強各領域與本土教育之連結。</p> <p>5. 鼓勵學校開設本土語言意識培力課程。</p> <p>6. 鼓勵修習學位之外籍生於通識課程修讀臺灣文史、認識臺灣、文化等相關課程。</p> <p>7. 鼓勵大專校院共同開設本土教育之校際線上課程相關課程，提供更多學生學習機會。</p> <p>8. 鼓勵技專校院開設本土教育相關課程及研發教材教案等。</p> <p>9. 鼓勵各大專院校具博、碩、學士學位之外籍生，於通識課等時段，修習臺灣歷史、臺灣文化等課程，並鼓勵各大專院校開設本土教育相關之校際線上課程，以提供更多學生學習機會。</p> | |
| 6 | 原住民族教育 | 原住民族教育 | <p>1. 請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每年辦理原住民族學生高等教育人才需求領域調查結果，踴躍提供原住民族學生外加名額比率或開設專班。</p> <p>2. 請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110年-114年)」、教育部「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110年-114年)」，廣開與傳統知識有關課程，</p> | |

| 編號 | 主題 | 關鍵字 | 相關政策/推動建議 | 相關教育資源 |
|----|----------|------|--|--------|
| | | | <p>或開設原住民族文化與發展相關數位學習課程。</p> <p>3. 請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43 條規定，規劃實施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並鼓勵教職員、學生參與。</p> <p>4. 鼓勵大專校院以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或祭典相關課程，申請全國夏季學院通識課程。</p> <p>5. 依據 113 年 7 月 8 日發布之「大專校院健康照護相關科系融入原住民族健康事務文化安全課程實施辦法」，鼓勵各校推動融入式原住民族健康事務之文化安全相關課程，並得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培訓之原住民族文化安全師資於課程中演講、授課等，以充實學生原住民族健康事務之文化安全專業知能。</p> | |
| 7 | 新住民語言/教育 | 多元文化 | <p>1. 內政部「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教育部「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p> <p>2. 鼓勵各大學開設「多元文化教育」相關課程，提升師資生多元文化教育知能，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p> <p>3. 鼓勵學校開設新住民語言課程/學程、參加語文檢定等。</p> <p>4. 依本部 113 年 3 月 11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30025485A 號函，為推動長期照顧服務人員具備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請各大學評估於長照、醫療、復健相關科系課程納入新住民文化內涵。</p> <p>5. 另衛生福利部為使長照人員提升專業知識、態度、技巧與服務品質，</p> | |

| 編號 | 主題 | 關鍵字 | 相關政策/推動建議 | 相關教育資源 |
|----|--------|--|---|---|
| | | | 推動照顧服務員繼續教育培育訓練課程綱要 200 節 (https://1966.gov.tw/LTC/cp-6641-81444-207.html)，請各大學併予評估於長照、醫療、復健相關科系課程納入新住民文化相關內涵。 | |
| 8 | 海洋教育 | 海洋教育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勵跨學科課程設計，培育海洋產業所需人才。 (2) 鼓勵設有海洋相關學院或系所者，開辦涉海通識課程及文化創意課程。 2. 「海洋教育推動小組第 6 屆第 2 次會議」鼓勵鼓勵各校運用海洋相關磨課師課程。 3. 鼓勵大專校院開授海洋通識教育課程，或開設海洋相關國際公約規定之證書課程。 4. 設有海洋相關系所之學校運用各類媒體（影視、網路、報章等）及材料（廣告、短片、專欄等）行銷海洋教育與就業職場，以強化海洋意識與正向價值觀，促進本國學生擁有知海、親海、愛海的理念。 | |
| 9 | 性別平等教育 | 性別、性別平等、情感教育、性教育、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性侵害、性騷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勵學校開設性別平等教育通識課程及專業課程，或將性別平等意識融入課程教學內涵。包括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推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相關課程，並定期進行統計與分析。 2. 鼓勵學校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進修學分，提供中小學教師進修機會。 3. 鼓勵學校建立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home) 2. 參與及運用「師資培育之 |

| 編號 | 主題 | 關鍵字 | 相關政策/推動建議 | 相關教育資源 |
|----|----|----------------------------|--|--------------------------------|
| | | 擾、性霸凌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跟蹤騷擾防制 | <p>支持體系，設立性別相關研究中心。</p> <p>4. 鼓勵學校教師研發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課程教學與教材，議題包含符合性別平等原則之文化、儀典等相關文宣與教材教法。</p> <p>5. 鼓勵學校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研習、工作坊、研討會等活動。</p> <p>6. 各相關專業養成教育過程中，設置性別平等意識、婦幼人身安全保護性工作、法令與性別暴力防治（包含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跟蹤騷擾防制等）專業之課程；並請相關系所（諸如法律、社工、犯罪防治、醫護、心理諮商輔導...等）開設相關司法保護學程。</p> <p>7.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中第 15 條規定略以：「師資培育之大學之教育專業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即於教師職前養成教育中，有必要納入性別平等教育等諸多議題探討，以協助師培生性平意識敏感度，提升師培生在未來能有落實在課程中的知能。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融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提升師資生性別平等教育教學知能。</p> <p>8. 為促進各領域師資性別衡平之發展，建請各校聘任師資時，在受聘者之專長等條件相同下，優先考量聘任單一性別過低之師資，請周知相關科系所並透過校內適當管道制</p> | 大學融入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共識工作坊委辦計畫」工作坊及研發資源 |

| 編號 | 主題 | 關鍵字 | 相關政策/推動建議 | 相關教育資源 |
|----|----|-----|---|--------|
| | | | <p>或相關會議宣導，並研擬提升單一性別比例之做法。</p> <p>9. 依 112 年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鼓勵各校配合事項如下：</p> <p>(1) 研發特殊教育領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課程教學與教材。</p> <p>(2) 研發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含家庭教育及多元學生族群，如原住民、新住民、身心障礙及跨性別等，）之課程教學與教材。</p> <p>(3) 宣導大專校院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p> <p>(4) 研發大專校院正式及非正式課程中融入性別平等意識之教材教法。</p> <p>(5) 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放入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並發展課程選修。</p> <p>(6) 開設性別平等教育通識課程及專業課程，並定期進行調查統計與分析。</p> <p>(7) 大專校院應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並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p> <p>(8) 協助教師運用數位科技，研發性別平等教育融入教學實務之創新資源。</p> <p>(9) 建立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支持體系。</p> <p>(10) 鼓勵教師組織社群，提升教師性別平等知能。</p> | |

| 編號 | 主題 | 關鍵字 | 相關政策/推動建議 | 相關教育資源 |
|----|------|-------|---|--------|
| | | | <p>10. 鼓勵學校開設性別教育相關課程，培養學生如何認識異性朋友、慎選交往對象、保護自身安全或處理感情問題等知能；或搭配性別教育課程、通識課程，融入戀愛、交友、婚育等議題，協助學生減緩想結婚卻找不到適當對象之相關問題。另學校可發展特色及人才培育需求，結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納入重要政策配合事項辦理，運用主冊計畫經費辦理相關教材、課程、學程或教學提案。</p> <p>11. 藝術與文化相關學校科系與辦理培訓之文化藝術團體、媒體業者，應在課程中規範納入性別平等與認識性騷擾等的課程，提升學生、從業人員的身體界線意識，有助減少受害時的自責與自我懷疑。</p> <p>12. 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鼓勵各校協助引導學生於進入大學後積極參與跨領域學習，藉此培養學生多元能力，並進一步弱化性別刻板印象及結構性障礙。</p> <p>13. 鼓勵學校發展使用符合性別平等意識及國際規準之全面性性教育及生殖健康課程，包括特殊需求學習者適用課程，並提供教材教法。</p> <p>14. 鼓勵學校開設或發展以人權與性別平等為核心主題之整合式課程。</p> <p>15. 鼓勵學校教師進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之國際交流，提升視野及加強我國性別平等教育能見度。</p> | |
| 10 | 國防教育 | 國防教育、 | 1. 運用各種時機或相關活動，宣揚臺 | 全民國防精神 |

| 編號 | 主題 | 關鍵字 | 相關政策/推動建議 | 相關教育資源 |
|----|-----------|----------------------------|--|--------|
| | | 反恐意識、假訊息、愛鄉愛國、國防航太 | <p>灣主體意識、愛鄉愛國及全民國防共識等內涵，提升憂患意識，強化校內師生參與防衛國家安全的意志與決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配合縣市政府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演練，並運用國防部全民國防手冊(範本)，訂定學校版本，宣導各種應變措施。 3. 強化學校防護團動員能量及災害防救之應變能力，並與周邊民防團單位建立應變聯絡機制。 4. 提升師生錯假訊息辨識能力，並且適時協助政府機關轉發相關正向訊息。 5. 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國防產業發展方案，鼓勵各校相關系所開設有關於國防航太、船艦及資安課程，培育國防航太系統研發、工程專業、船艦設計研發、工程專業及資安專業人才。 6. 加強課程開設之宣導，避免因陸生修讀國安機敏及重點領域關鍵技術相關課程，造成國安威脅。 7. 為維護教學內容之專業性與正確性，請教師避免以小紅書平臺資源作為課程教材，其內容來源廣泛，可能導致學生接收不確實或不符合教育原則的訊息。 | 教育分類計畫 |
| 11 | STEM 人才培育 | STEM、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工程製造及營建、資訊通 | <p>為推動 STEM 人才培育，強化學校端及產業端人才培育之連結，配合本部政策以培育 STEM 領域人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端：漸進擴充 STEM 系所招生名額、逐年提升修讀 STEM 領域(包 | |

| 編號 | 主題 | 關鍵字 | 相關政策/推動建議 | 相關教育資源 |
|----|------|-----------|--|---|
| | | 訊科技 | <p>括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教學量能及逐年提升修讀 STEM 領域（包括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工程、製造及營建；資訊通訊科技）課程之學士班學生比率，以強化學生 STEM 領域能力等措施。</p> <p>2. 教師端：放寬 STEM 系所生師比限制、擴增 STEM 系所師資；另配合行政院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之資安產業人才培育措施，因應數位國家及產業創新需求，延攬資安領域優秀師資，培育國家所需資安人才。</p> <p>3. 各校應積極引導學生跨領域選修 STEM 領域課程，強化校內跨領域女性學生比例，並於校內教師聘用時積極研議相關策略，適度增加 STEM 領域之女性教師比例。</p> | |
| 12 | 交通安全 | 交通安全、行車安全 | <p>1. 行政院函頒第 13 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p> <p>2. 鼓勵各校開設交通安全相關通識課程；尚未開設交通安全通識教育課程之學校，積極開設相關課程及辦理宣導活動，並將交通安全概念融入學生生活、活動、教學情境中，提升學生交通安全知能。</p> <p>3. 請學校鼓勵滿 18 歲學生踴躍參與交通部機車駕訓補助計畫，透過正規的機車教育訓練，建立正確騎乘觀念，減少交通意外事故，並善用「機車危險感知教育平臺」，提升防禦駕駛能力，養成安全駕駛習慣。</p> <p>4. 鼓勵學生善用大眾運輸工具，另為減少學生騎乘機車上下學，肇生交</p> | <p>1. 交通部道安委員會「168 交通安全入口網站」(https://168.motc.gov.tw/)</p> <p>2. 交通部公路總局機車危險感知平臺(https://hpt.tb.gov.tw/)</p> <p>3. 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資料整合與分析平臺」</p> |

| 編號 | 主題 | 關鍵字 | 相關政策/推動建議 | 相關教育資源 |
|----|---|---|---|--|
| | | | <p>通意外事故之風險，鼓勵學校申請公車進校園計畫，請學校評估學生搭乘情形及需求，以「增班」、「調整班次」及「延繞駛」等3項為主，本部每年定期(1月、7月)調查需求，若學期間學校若有緊急需求亦可主動提報，俾落實執行公車進校園政策。</p> <p>5. 鼓勵學校教師參考國教署「交通安全補充教材手冊(高中篇-機車騎乘安全篇)」及國教署與交通部聯名編製交通安全五階段之「交通安全教案手冊(高中篇)」等相關單位提供之課程模組及資訊，並將相關教學資源納入課程規劃。</p> | <p>(http://60.250.134.139/motcgis)</p> <p>4. 交通部道安資訊網(https://roadsafety.tw/)</p> |
| 13 | 法學教育/ 法治教育/ 廉政教育/ 人權教育/ 轉型正義/ 防制人口販運 | 人權、法治、國民法官、人口販運、犯罪被害人保護、公民、民主、憲法、憲政、人權宣言、人權公約、平等、權益、權利、多元、尊重、和平、民法、刑法、行政法、弱勢、正義、轉型正義、 | <p>1. 教育部「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推行淨化選舉風氣實施方案」之執行與落實。</p> <p>2. 「防制人口販運」、「犯罪預防及法治教育行動方案」、「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反詐騙」教育宣導計畫方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執行與落實。</p> <p>3. 辦理國民法官制度教育推廣活動。</p> <p>4. 配合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事項： (1) 建議大學法律相關院系所，參考國際修復式正義學院(IIRP)之作法，研發修復式正義內涵有關教材、教案；增加原住民族研究之相關課程，瞭解文化衝突案件之判斷基準。</p> | <p>1. 教育部人權教育資源網(https://hreo.edu.tw)</p> <p>2. 支持式修復式正義中心(https://srjccenter.nsysu.edu.tw/)</p> <p>3. 參與及運用人權教育及轉型正義議題融入教學教案徵件計畫資源</p> |

| 編號 | 主題 | 關鍵字 | 相關政策/推動建議 | 相關教育資源 |
|----|----|--|---|--------|
| | |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 | <p>(2) 於學士及學士後法學教育增加法律實作與實務課程,加強跨科際法學以及法學博雅教育與多元文化課程,例如臺灣法律史、法律社會學、司法行為科學、人權、正義、民主、性別、勞動、原住民族法學。</p> <p>5. 教育部人權及公民中程計畫,強化公民實踐促進校園友善方案、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鼓勵開設人權及公民教育與相關人權公約、審議式民主、轉型正義及公民素養之課程或活動,並於課程資源網公告有關資訊。於學校相關說明會、座談會,結合有關機關及民間團體(含司法或法律相關團體)等單位之資源辦理相關教育課程或研習活動,普及宣導人權及公民教育之理念及行動實踐。</p> <p>6. 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人權、法治教育」相關課程,或融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提升師資生人權、法治教育教學知能。</p> <p>7. 鼓勵大學開設「國際學生對臺灣法治制度、廉潔文化與誠信治理」議題的相關課程,強化國際學生對臺的認知。</p> <p>(1) 廉潔與誠信是施政基礎:國際學生的誠信和倫理教育至關重要,因為他們是未來國家發展的重要力量。隨著國際化趨勢,來臺外籍生人數增加(2023年已達116,038人),</p> | |

| 編號 | 主題 | 關鍵字 | 相關政策/推動建議 | 相關教育資源 |
|----|----|-----|---|--------|
| | | | <p>他們的教育應著重培養品格、廉潔意識和道德倫理。這有助於強化他們正確的價值觀，協助他們融入社會並具備廉潔的認知，為未來挑戰做好準備。</p> <p>(2) 融入多元文化並強化法治教育：隨著國際高等教育的多元化發展，來臺就學的外籍生人數近年顯著增加。然而，現有的校園廉潔與法治教育宣導資源，對國際學生的覆蓋面和針對性仍不足，導致部分學生無法充分認識臺灣法律制度和文化背景，容易面臨風險。近期有些不法集團利用國際學生對臺灣法治不了解，引誘其參與非法行為，甚至發生了多起詐騙案。因此，應強化國際學生的法律素養和判斷能力，提升其風險辨識和自我保護意識，防止他們在學期間被犯罪組織利用，共同維護校園安全和社會整體法治。</p> <p>(3) 深化教育與合作：透過跨校合作和多元參與模式，推動國際學生專業倫理教育，降低貪腐風險和非法行為的可能性，確保他們在臺灣學習和生活的穩定。這有助於避免他們偏離來臺的初衷和理念，協助他們順利融入臺灣的生活與學習環境，深化他們對臺灣廉潔文</p> | |

| 編號 | 主題 | 關鍵字 | 相關政策/推動建議 | 相關教育資源 |
|----|------|-------------------------------|---|---|
| | | | <p>化和法治精神的認同，並在未來於臺灣發揮專長、貢獻社會，共同打造一個誠信永續、開放包容的國際友善社會。</p> <p>8. 鼓勵大專校院(不含國立空中大學)開設廉潔教育相關課程。</p> <p>9. 鼓勵各大專校院開設相關廉能誠信課程及進修班、學分班等，提供兼任行政職教師進修研習。</p> <p>10. 於辦理校長、主任或兼任行政職教師進修研習活動及行政會議中，適度排入廉潔法紀觀念講習或廉政實務座談及研習。</p> | |
| 14 | 生命教育 | 生命教育、哲學思考、人學探索、終極關懷、價值思辨、靈性修養 | <p>請依據「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持續推動下列事項：</p> <p>1. 將生命教育融入學校校務發展計畫中，並辦理校園生命教育多元活動，提供學生生活化之體驗。</p> <p>2. 辦理或參加生命教育相關研習與進修，提升教師及行政人員生命教育專業知能。</p> <p>3. 開設生命教育相關課程（包括通識課程、學程或碩士班），或以多元創新方式將生命教育納入非正式課程。</p> <p>4. 透過「提升大學通識中程教育計畫」之推動，將生命教育相關議題融入通識教育，利用到校服務輔導場合加強宣導，引導大專校院深化推動，包括：</p> <p>(1)教師培力：教師社群交流、教師增能研習。</p> <p>(2)課程推廣：全國夏季學院課程(實</p> | <p>教育部生命教育全球資訊網 (https://life.edu.tw/zhTW2/)</p> |

| 編號 | 主題 | 關鍵字 | 相關政策/推動建議 | 相關教育資源 |
|----|----------------------------|-------------------------------------|---|--|
| | | | 體)、數位典範課程(數位)。 5. 將「動物保護與責任飼養」納入校園生命教育課程中。 | |
| 15 | 藝術與美感教育 | 藝術教育、美感教育、藝術與美感 | 1. 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發展多元現代公民素養*提升藝術與美感教育方案」: (1) 鼓勵各校將相關議題納入課程規劃,及與專業設計團隊合作,進行校園環境美感改造,提升校園美感教學氛圍,營造學生體驗美感教育環境。 (2) 提供師生及鄰近社區居民各種藝文饗宴,營造親美感校園環境。 (3) 鼓勵各校聘任作家、藝術家駐校,透過駐校計畫提供穩定環境,支持藝文創作永續發展,透過教師、創作者和學生互動,提升研究能量,豐富與創新教學內容,培育學生臺灣人文社會關懷。 2. 依據 106 年行政院會報第 2 次會議決議,為配合文化部重建臺灣藝術史計畫,請各校踴躍推動臺灣藝術史研究及開課,培養學生臺灣藝術及文化涵養。 | 教育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三期五年計畫(113-117年) |
| 16 | 永續發展/氣候變遷教育與永續校園/環境教育/綠能光電 | 氣候變遷、永續發展目標、永續發展教育、環境教育、永續校園、節能減碳、綠 | 1. 依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對應指標 13.3.1:鼓勵大專校院積極開設有關於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課程(含通識課程、專業課程融入),並培育氣候變遷及永續發展專才人員,以增進相關意識與能力。 2. 依據環境教育法、國家環境教育網 | 1. 綠色學校夥伴網路平臺(https://www.greenschool.moe.edu.tw/g2/) 2. 氣候變遷教 |

| 編號 | 主題 | 關鍵字 | 相關政策/推動建議 | 相關教育資源 |
|----|-------------------------|--------------------------------|---|--|
| | | 能、光電、環境管理 | <p>領及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及社會企業行動方案，鼓勵大專院校課程納入環境教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議題，強化與在地企業、團體及學校合作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並增進國際交流，積極進行環境相關議題研究和發表。</p> <p>3. 為因應國家能源轉型，行政院於 105 年 7 月起積極推動再生能源政策，預計太陽光電設置於 2025 年達 20GW，請學校積極於設置屋頂型及地面型太陽光電(光電球場或光電停車場)，增加我國綠電發電量。</p> <p>4. 加強低碳運具納入相關課程，提升低碳運具接受度。</p> <p>5. 請落實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校園災害管理，以符合相關法規基本要求。</p> <p>6. 依內政部「永續智慧城市-智慧綠建築與社區推動方案」，鼓勵各校相關科系開設智慧綠建築與社區跨領域知識相關課程。</p> <p>7. 配合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推動電動車規劃，請鼓勵開設低碳(電動)運具相關課程或融入教學內容，以提升低碳(電動)運具之接受度並改善空氣污染問題。</p> <p>8. 鼓勵學校開設環境永續相關課程，讓學生在學習過程能夠掌握最新的知識。</p> | <p>學資訊平臺 (https://climatechange.tw/)</p> <p>3. 永續循環校園全球資訊網 (https://www.esdtaiwan.edu.tw/)</p> <p>4. 學生安全衛生資訊網 (https://www.safelab.edu.tw/)</p> |
| 17 | 食品安全/ 食農教育/ 食品營養/ | 食品安全/ 食農教育/ 食品營養/ 健康飲 | 1. 全國食品安全會議建言、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等相關會議決議：請食品相關科系開設倫理課程；鼓勵 | |

| 編號 | 主題 | 關鍵字 | 相關政策/推動建議 | 相關教育資源 |
|----|------|-----|--|--------|
| | 健康飲食 | 食 | <p>各校增設食品安全、食農教育、食品營養相關通識課程，辦理宣導活動及研討會，以提升所有學生的認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請持續依學校衛生法第 16 條規定，開設健康飲食教育相關通識及系所課程，以建立正確之飲食習慣、養成對生命及自然之尊重，並增進環境保護意識、加深對食材來源之了解、理解國家及地區之飲食文化為目的。 3. 請學校衛生法第 23 條規定，學校供應膳食者應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健康飲食教育，並鼓勵設置營養師督導執行。 4. 鼓勵大專校院於校內跨單位、系科合作辦理健康飲食相關活動，提升學生飲食營養與食品安全知能、強化個人飲食營養管理能力，落實健康體位，促進健康生活。 5. 依衛福部「肥胖防治政策—推動樂活、健康、低碳環境」、「臺灣健康識能國家行動綱領」，請各校積極開設食品安全、風險管理、食農教育、營養及健康飲食、運動等相關課程，提升學生食品衛生及健康等相關知能，並開設健康與護理課程，加深加廣選修課「運動與健康」，強化健康飲食管理、壓力與情緒管理、運動管理素養，落實健康體位，促進健康生活。 6. 鼓勵大專校院開設植物性食品相關課程，不僅助於學生建立健康飲食 | |

| 編號 | 主題 | 關鍵字 | 相關政策/推動建議 | 相關教育資源 |
|----|---------------|---|---|---|
| | | | 觀念，亦可提升其對環境永續議題之認識，進而永續發展目標之實現。 | |
| 18 | 藥物濫用/ 毒品防制 | 藥物濫用、 毒品防制、 春暉輔導、 尿液篩檢、 緝毒溯源、 反毒教育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辦理。 2. 毒品施用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 3. 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 4. 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 5. 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 (https://enc.moe.edu.tw/) 2. 國立中正大學防制藥物濫用教育中心 (https://deptcrc.ccu.edu.tw/) 3. 法務部反毒大本營 (https://antidrug.moj.gov.tw/mp-4.html) 4. 法務部調查局反毒陳展館 5. 衛生福利部心健司藥癮補助方案 6. 衛福部食藥署 (https://www.fda.gov.tw/TC/index.aspx) |

| 編號 | 主題 | 關鍵字 | 相關政策/推動建議 | 相關教育資源 |
|----|--------------------|--|---|--|
| 19 | 品德教育 | 品德、道德、倫理、五常、品行、品格、人品、人格修養、素養法治 | 1. 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 2. 品德教育已列為本部國立大學校院績效型補助之考核指標，以及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獎勵之核配基準。請學校將品德教育融入校務發展計畫，開設品德教育相關課程或多元方式辦理之非正式課程活動，並辦理或鼓勵教師及行政人員參加相關研習以提升品德教育專業知能。學校請參據上述相關指標內容，積極推動品德教育。 | 教育部品德教育資源網 (https://ce.naer.edu.tw/) |
| 20 | 消費者權益保護 | 消費者權益保護 | 請於校內網站連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加強宣導消費者保護意識。另請學校檢查維護所附屬觀光遊憩場所之設施標示及危險警告標示，應正確標示與廣告真實；並鼓勵開設消費者權益保障相關課程，強化消費者保護意識。 |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計畫」、教育部消費者保護方案。 |
| 21 | 智財權保護 | 智慧財產權、智財權、著作權、網路智財權、科技法律 | 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主題網 (https://topic.tipo.gov.tw/copyright-tw/lp-415-301.html) |
| 22 | 善用所在地社區大學深耕資源並共同合作 | 社區大學、深耕、合作、公民素養、公共事務、在地認同、地方創生、永續發展、在地 | 1. 依據社區大學發展條例，請協助推動事項如下： (1) 社區大學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辦理或委託辦理，社區大學之設立在於提升人民現代公民素養及公共事務參與能力、協助推動地方公共事務、強化在地認同及地方創生及促進社區永續發展等目的。 | 教育部全國社區大學教育資訊網 (https://cc.moe.edu.tw/) |

| 編號 | 主題 | 關鍵字 | 相關政策/推動建議 | 相關教育資源 |
|----|------------------|--|---|---|
| | | | <p>(2) 社區大學具在地性、公共性及穩定性，地方資源充沛，對於推動在地歷史文化、自然環境及相關在地產業發展等項目上不遺餘力。此類型合作模式，對於大專校院亦有互惠影響，促進社區永續發展。鼓勵大專校院善用社區大學資源，加強跨單位之合作，以提升我國國民現代公民素養、推動地方公共事務、促進人民公共事務之參與及社區永續發展之機會。</p> <p>2. 依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鼓勵設有社會工作相關系科配合社會工作師考用制度調整課程規劃，培育第一線優秀之社會工作人才。</p> | |
| 23 | 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 生命教育、多元智能和價值、心理健康促進和維護、壓力因應、提升問題解決力、挫折容忍力、負向思考和情緒之覺察、接納及調控策略、網路成癮與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危機處理、自 | 依據「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落實課程教學，建構尊重生命、關懷生命、珍愛生命之校園文化，結合校園生命教育計畫在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與潛在課程之實施，積極落實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之推動。將生命教育、多元智能和價值、心理健康促進和維護、壓力因應、提升問題解決力、挫折容忍力、負向思考和情緒之覺察、接納及調控策略、網路成癮與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危機處理、自我傷害之自助與助人技巧，以及常見精神疾病與求助資源之相關議題納入課程計畫、融入教學課程，及生命體驗活動計畫。 |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https://depart.moe.edu.tw/ED2800/News.aspx?n=08EE305A766E66EC&sm_s=EF558BAFBF3AF6AA) |

| 編號 | 主題 | 關鍵字 | 相關政策/推動建議 | 相關教育資源 |
|----|------|--|--|---|
| | | 我傷害之自助與助人技巧、常見精神疾病與求助資源 | | |
| 24 | 戶外教育 | 戶外教育、戶外教學、校外教學、情境學習、中華民國戶外教育宣言、戶外教育宣言、戶外教育實施指引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 103 年發布「戶外教育宣言 1.0」、108 年發布「戶外教育宣言 2.0」及 113 年發布「戶外教育宣言 3.0」。 2. 教育部 105 年至 108 年辦理「教育部推動戶外教育第一階段實施計畫」，透過行政支持、場域資源、安全管理、教學輔導及課程發展系統，營造友善安全戶外教育場域，培育優質教育人才，研發優質課程與評估機制。 3. 近年結合向山致敬政策及向海致敬政策，更重視「落實」與「普及」，於 109 年至 113 年執行「教育部推動戶外教育第二階段實施計畫」，增加多元戶外教育課程與體驗活動，重視跨部會場域合作等策略，強調讓學生可普遍地學習及體驗，期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能持續透過領域教學、彈性學習課程及相關活動，深化課程內涵。 4. 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戶外教育」相關課程，或融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提升師資生戶外教育教學知能。 5. 推廣百大文化基地，鼓勵學校辦理會議或研習可進入文化基地體驗。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戶外教育資源平臺 (https://outdoor.moe.edu.tw/index.php) 2. 採競爭型計畫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戶外教育課程，每案每 1 學分最高補助 2 萬 5,000 元，每校最高補助 15 萬元 |
| 25 | 山野教育 | 登山安全、 | 1. 依行政院「向山致敬」政策及體育 | 1. 教育部法 |

| 編號 | 主題 | 關鍵字 | 相關政策/推動建議 | 相關教育資源 |
|----|--------|---|--|--|
| | | 戶外領導、 風險評估、 安全管理、 野外生活技能、 野外急救、 山林守護 | <p>署山野教育政策辦理，鼓勵學校推廣山野教育。</p> <p>2. 鼓勵開設「登山安全、戶外領導、野外風險評估與安全管理、野外生活技能、野外急救、山林守護」之通識課程。</p> <p>3. 鼓勵於原有登山相關課程或社團，融入登山教育、野外安全、緊急救援、風險管理等內容。</p> | <p>規-「登山活動應注意事項」。</p> <p>2. 教育部「戶外教育實施參考手冊-安全管理篇」</p> <p>3. 教育部體育署「山野活動安全手冊」、「山野教育的安全管理與檢核工具」</p> |
| 26 | 勞動權益教育 | 勞動權益教育法、職業安全 | <p>1. 依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配合勞動教育促進法。</p> <p>2. 教育部職業安全衛生推動小組計畫。</p> <p>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倫理」</p> <p>4. 為積極協助學生建立正確勞動意識、勞動權概念及勞動倫理，有關開設勞動教育（包括職業安全、專業倫理、職業（場）倫理、職涯發展等相關議題）課程一節，建請各校納入課程規劃參酌或納入相關計畫執行。</p> <p>5. 教育部 111 年 10 月 26 日以臺教技通字第 1110103289 號函知各校，為配合勞動部訂定「勞動教育促進綱領」，完善大專校院校外實習生權益</p> | <p>1. 勞動權益教育教材：該部編製「職場高手秘笈」及社團法人勞動視野協會編製「電資人生涯攻略」，置於全民勞教 e 網—專題特區—青年就業專題（https://labor-elearnin</p> |

| 編號 | 主題 | 關鍵字 | 相關政策/推動建議 | 相關教育資源 |
|----|----|-----|--|---|
| | | | <p>保障措施，請協助配合事項：</p> <p>(1) 依勞動部所訂「勞動教育促進綱領」，其中 1.2.2「完善產學合作學生實習權益保障」措施，明定各大專校院配合推動下列具體作為：</p> <p>A. 學校與產學合作廠商簽署保障學生勞動權益實習合約，雇主應告知工會產學合作人才培育事宜及人數。</p> <p>B. 學校運用勞動部所提供之勞動權益教育教材及師資名單，於學生實習前辦理勞動教育活動。</p> <p>(2) 請各校依上開具體作為，協助辦理下列事項：</p> <p>A. 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前應與校外實習機構簽署保障學生權益實習合約，如實習內容涉及勞務提供及工作事實，則校外實習合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另於實習合約明定實習機構應告知工會校外實習人才培育事宜及人數。</p> <p>B. 勞動部提供勞動權益教育教材及師資名單(如右列相關教育資源)，請各校於學生實習前辦理勞動教育活動，善用相關教學資源，培養學生建立正確勞動觀念。</p> <p>6. 依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13 年 11 月 25 日局影(推)字第</p> | <p>g.mol.gov.tw/)。</p> <p>2. 勞動教師資名單：該部全民勞教 e 網一補給站一專家資料庫所列名單 (https://labor-elearning.mol.gov.tw/co_experts.php)。</p> |

| 編號 | 主題 | 關鍵字 | 相關政策/推動建議 | 相關教育資源 |
|----|---------------------|--|---|--------|
| | | | <p>1133005573 號函建請將影視職安列為重要教育政策並協助辦理政策宣導，共同推動校園職安知能教育扎根：</p> <p>(1) 影視相關系所開設之教學課程如涉及影視實作，建議安排拍攝安全基礎知能課程，並引進影視職安業師進場指導拍攝安全，以縮減學用落差。</p> <p>(2) 以補助或獎勵方式，輔導設有影視相關系所之大專院校教師、助教或行政人員取得職安相關訓練資格，並鼓勵影視系所相關社團開設職安座談或運用社群平臺提供拍攝安全討論區，全面強化學校師生對影視工作風險與職業安全知能。</p> <p>(3) 透過大專院校相關會議及平臺資源宣導影視職安教育，並鼓勵影視相關系所於官網設立影視職安專區，提供職安懶人包、相關法令查詢等服務。</p> | |
| 27 | 高齡教育/長期照護、家庭教育、人口教育 | 高齡、長照、性別及婚姻、親職、情感、家庭教育、家庭暴力、終身教育、樂齡學習、長照、長照服務之倫理 | <p>1. 依衛生福利部 110 年 9 月 27 日修正之高齡社會白皮書及行政院 111 年 6 月 30 日高齡社會白皮書專案小組第 8 次會議決議，請各單位結合產業界、民間組織及社區資源共同落實推動：</p> <p>(1) 建置多元化且無障礙的高齡休閒運動設備設施</p> <p>(2) 強化生死學教育</p> <p>(3) 提升高齡學習管道多樣性</p> | |

| 編號 | 主題 | 關鍵字 | 相關政策/推動建議 | 相關教育資源 |
|----|--------|-------------------|--|--------|
| | | 及價值、生死學、人口教育、青銀共學 | <p>(4) 各級學校教育推動人口教育</p> <p>(5) 鼓勵高等教育與社會教育機構辦理代間學習方案</p> <p>(6) 鼓勵投入老人服務的行列</p> <p>(7) 提升社會對高齡者慢速生活型態的瞭解</p> <p>2. 依「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為強化家庭價值、功能及人口高齡化結構改變，請各校踴躍開設性別及婚姻、親職、情感、家庭教育、家庭暴力、終身教育/樂齡學習、長照及長照服務之倫理及價值議題課程，並結合家庭教育中心與民間資源合作推動。</p> <p>3. 鼓勵各校建築相關科系開設「無障礙設計」相關課程或融入教學中，讓學生於建築專業能具備無障礙空間環境知能。</p> | |
| 28 | 政府採購 | 政府採購法、採購、採購法 | <p>1.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9 年 9 月 11 日跨部會會議，政府採購法與推動國家建設的程序息息相關，為各機關施政的主要工具之一；「採購」亦為推動國家建設的重要工具，且為工程實務不可或缺之技能。</p> <p>2. 鼓勵大專校院有關工程實務或公共行政相關系所，可就其產業發展趨勢之供給及人才培育需求情形，開設「政府採購法」相關課程，充實採購知能，以利學生日後就業，或熟悉政府相關採購作業。</p> | |
| 29 | 健康促進學校 | 健康促進學校 | 學校應依據學校衛生法規定加強辦理健康促進活動，本部自 101 學年度起全面推動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並 | |

| 編號 | 主題 | 關鍵字 | 相關政策/推動建議 | 相關教育資源 |
|----|----|------------------------|--|---|
| | | | <p>以健康體位（含代謝症候群防治）、菸害防制（含無菸校園）及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為必選議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學校評估校本健康需求，至少擇選 2 項必選議題、1 項自選議題推動（註）。 2. 落實跨處室合作及結合校外資源：為有效推動健康議題，請學校整合相關單位，落實分工合作機制，並連結社區資源共同推動前述健康促進議題。 3. 配套措施-開設健康促進課程及透過志工社團推動：鼓勵教師開設相關通識課程，以及鼓勵學生透過相關社團（或志工隊），在校內或校外進行宣導及服務，提升學生生活技能，培養健康生活行為。 <p>註：學校可推動之自選議題包括：學生傳染病防治（含 Covid-19 校園防疫）、餐飲衛生管理、慢性病防治、視力保健、口腔衛生保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安全教育、急救訓練、正確用藥等。</p> | |
| 30 | 兒童 | 少子化、幼兒培育、兒少保護、嬰兒睡、兒童節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頒布「我國少子化對策計畫(107-113 年)」，鼓勵各校開設 0-2 歲幼兒培育相關專業課程。 2. 行政院檢討改進我國對於兒童及少年安全保護亮起紅燈等情形，鼓勵各校加強社工人員在校養成教育之階段融入兒少保護相關內涵。 3. 衛福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發佈「嬰兒睡眠安全指引」，鼓勵各校設有幼保科系將「嬰兒睡眠安全指引」納入專業課程。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兒童電視節目製作補助要點 2. 新媒體跨平臺創意影音節目製作補助要點 3. 影視人才培訓補助要點 |

| 編號 | 主題 | 關鍵字 | 相關政策/推動建議 | 相關教育資源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為提高我國兒童節目自製率，提升節目製作品質，鼓勵設有影音科系學校開設能引發兒童共感、啟發兒童創意與思考之課程。 5. 依兒童及少年安全實施方案跌墜傷害監辦指標，鼓勵各校建築、景觀、幼教及運動休閒等科系，開設遊戲設施設備安全管理議題相關課程。 6. 鼓勵大專校院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加強職前教育，養成托育人員專業知能，降低不當對待幼兒的風險。 | |
| 31 | 文化資產 | 文化資產保存、陶瓷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2 條：「為實施文化資產保存教育，主管機關應協調各級教育主管機關督導各級學校於相關課程中為之。」，請著手開設相關課程，讓孩子從傳統道德中學會對文化之認同，學會對先人之感恩，以及培養應有之胸懷及情操等。 2. 為促進國家文化及影視產業發展，請各校踴躍開設 ACG(動畫、漫畫及遊戲)相關課程，培育產業所需人才。 3. 配合客庄 369 治理平臺 111 年度第 2 次產業發展行動小組會議，鼓勵各校開設工藝陶瓷相關課程或舉辦相關活動，吸引人才持續投入陶瓷產業。 | |
| 32 | 動物、植物 | 實驗動物、人道、動植物疫災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實驗動物福利改善計畫」，鼓勵各校針對相關系所師生辦理「實驗動物人道管理訓練」 | |

| 編號 | 主題 | 關鍵字 | 相關政策/推動建議 | 相關教育資源 |
|----|-----------------------|-----------------------|---|--------|
| | | | <p>增能研習，以及可於課程中針對活體動物實驗替代方法之優點及相關規範與資訊加強宣導。</p> <p>2. 依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鼓勵各級學校推動動植物疫災基本知識及事故之正確防護措施教育訓練。</p> | |
| 33 | 建築、設計、森林、農藝系所之竹木材應用課程 | 建築、設計、森林、農藝系所之竹木材應用課程 | <p>1. 為振興國內竹產業發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現為農業部）於 111 年起推動十年期「新興竹產業發展綱要計畫」，串聯從生產、加工、研發、應用到銷售之整體產業鏈，而針對竹工藝及相關文創設計、人才培育，透過教育端讓竹資源教育能夠普及，並培育竹設計人才及工藝人才。</p> <p>2. 配合當前農業部新興竹產業發展計畫，鼓勵各大專校院相關系所將竹材教育融入教學課程，開設或深化竹、木材等自然材料應用、設計課程，增加學生對於竹木材及竹（文化）產業發展之利用熟悉度。</p> <p>3. 另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已設立線上國產竹材技術應用諮詢中心，並整合各項竹資源研發成果，提供林農、學術、加工業者相關研發技術諮詢，爰亦鼓勵各校與農業部建立技術合作管道，提升教學深度、協助產業技術研發。</p> <p>4. 鼓勵學校建築與設計科系納入木材永續使用課程，以培養設計端對國產材的認識與採用。</p> | |
| 34 | 智慧物流 | 智慧供應鏈 | 1. 為因應我國產業數位轉型趨勢，政府 | |

| 編號 | 主題 | 關鍵字 | 相關政策/推動建議 | 相關教育資源 |
|----|-------|--|--|--------|
| | 與數據分析 | 管理、物流 自動化與物 聯網應用、 資料視覺化 與決策分析、人工智 慧與機器學 習實作、大 數據與雲端 運算技術 | <p>近年積極推動智慧科技應用於各產業場域，智慧物流與數據分析技術尤為關鍵，已廣泛應用於供應鏈管理、智慧製造、電商配送與智慧城市等領域，未來將持續為產業升級及國際競爭力之核心動能。為培育具備跨域應用能力之數位科技人才，政府鼓勵教育端提前布局，協助強化相關專業人力基礎。</p> <p>2. 配合政府數位發展政策與產業人才需求，教育部鼓勵各大專校院依學校定位及辦學特色，於資訊、管理、物流、工業工程、統計、運籌等相關學科中，開設或強化智慧物流、數據分析、人工智慧應用等課程模組，導入實作導向與案例教學，提升學生對於智慧化作業流程與資料驅動決策之理解與應用能力。</p> <p>3. 另為強化教學實務連結與技術能量累積，教育部亦鼓勵學校與產業界、科技部、數位發展部等機關建立產學合作或技術交流機制，運用政府開放資料平臺、物流模擬工具、雲端分析資源等，發展跨領域教學模組，深化課程內容厚度，強化學生實務操作能力與就業競爭力。</p> <p>4. 建議教育體系開設 AI、環境永續與技術相關課程，讓學生在學習過程能夠掌握最新的技術與知識；針對在職人員也應進行再教育與技能提升，提升在職人員的專業素質，加強宣導人才能力鑑定制度，以確保人才的質量符合市場需求。</p> | |

| 編號 | 主題 | 關鍵字 | 相關政策/推動建議 | 相關教育資源 |
|----|--------|---|---|--------|
| 35 | 影視職能安全 | 影視場域風險管理、工作安全與防護實務、特效與高風險作業安全、職業安全與健康導論、影視製作安全規範與模擬演練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強化影視相關產業人才之職場安全素養，建議各大專校院影視、傳播及相關科系依專業實作課程特性，積極規劃開設「影視作業安全」或「職業安全與健康導論」等相關課程。影視產業工作環境多元且高風險，常涉及燈光、攝影、高空作業、特效實驗及夜間拍攝等高風險作業場域，易發生勞動安全事故，應及早協助學生建立基本職安衛知能，以厚植其未來從業時之自我保護能力與職場適應力。 2. 課程內容可結合實作教學需求，涵蓋作業風險辨識、設備安全操作指引、事故預防與應變，以及課程前安全說明與課後反思機制，逐步培養學生風險意識與現場應對能力。並可彈性導入校內職安專業單位資源，鏈結產業實習基地、業師或校友實務經驗，進行實境模擬、案例分析及經驗分享，建立具備職安觀念與專業倫理之安全學習文化，強化學用合一與職場接軌之教育成效。 | |
| 36 | 職業安全 | 職業安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造業職安議題之重要性：營造工程具高風險特性，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保障勞工生命安全與健康至關重要。透過教育體系的早期介入，培養學生正確的職安觀念與技能，能有效提升未來營造業整體之安全文化。 2. 現行職安課程開設情形仍待加強：目前建築、土木相關科系開設職安專門課程之比例偏低，多數學生可能缺乏系統性的職安知識與訓練，不利於其未來進入職場後之安全意識養成 | |

| 編號 | 主題 | 關鍵字 | 相關政策/推動建議 | 相關教育資源 |
|----|-------------|---|--|--------|
| | | | <p>與危害辨識能力。</p> <p>3. 為有效提升學生職安素養，本部鼓勵各校積極開設職安相關課程，或將職安議題融入既有課程中，例如：在工程設計、施工規劃、材料應用等環節強調安全考量。</p> | |
| 37 | 社會情緒學 (SEL) | 自我概念、自我認同、自我實現、人際關係、人際溝通、情緒處理、情緒調適、情緒管理、壓力處理、壓力調適 | 配合推動教育部「社會情緒學習中長程計畫 (SEL)」，鼓勵各校開設社會情緒學習相關課程、建立教師研究社群、研發教材或教學方法，增進學生建立並維持自我覺察、自我管理 (含情緒、壓力管理) 之能力，並能同理、關懷他人，提升人際互動關係、社會察覺及人際互動技巧，並涵養學生的幸福感與身心健康。 | |
| 38 | 愛滋暨性傳染病防治 | 性教育、性行為、藥物濫用、愛滋病公共衛生濫用、用藥毒品、藥物藥品、毒物 AIDS、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免疫藥物成癮、愛滋病防治 | <p>1. 鼓勵開設藥物濫用及愛滋及性傳染病防治通識課程，以推動校園反毒、愛滋及性傳染病防治教育</p> <p>2. 開設「愛滋及性傳染病篩檢」及「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 (PrEP)」等愛滋及性傳染病防治衛教資訊相關課程，提升學生保護自身之相關知識。</p> <p>3. 各級學校應實施愛滋及性傳染病防治預防教育課程師資培訓，提升相關教師之相關課程教學能力，結合多樣化與貼近學生之教學方式，並進行成效評估</p> | |

| 編號 | 主題 | 關鍵字 | 相關政策/推動建議 | 相關教育資源 |
|----|------|-----------------------------------|--|--------|
| 39 | 離岸風電 | 離岸、風電、海洋工程、海事工程、電力電網、風力機、海洋能、風力發電 | 為配合國家 2050 淨零排碳政策及提升我國海事校院學生就業競爭力，請鼓勵海事有關係科規畫開設離岸風電相關訓練之課程，聘用具航海實務經驗之優秀船員擔任業師協同教學，或協助學生安排、選擇經驗豐富、設備新穎或環境優良之優質航商進行實習，延續學生學習及未來進入產業服務之興趣，共同培育我國海事人才。 | |
| 40 | 資產管理 | 退休金制度改革 | 依歐洲商會 2022 年、2023 年建議書建言，鼓勵各校課程中融入財務投資內涵，並透過退休教育宣導，使勞工有能力規劃提撥之退休基金的投資。 | |